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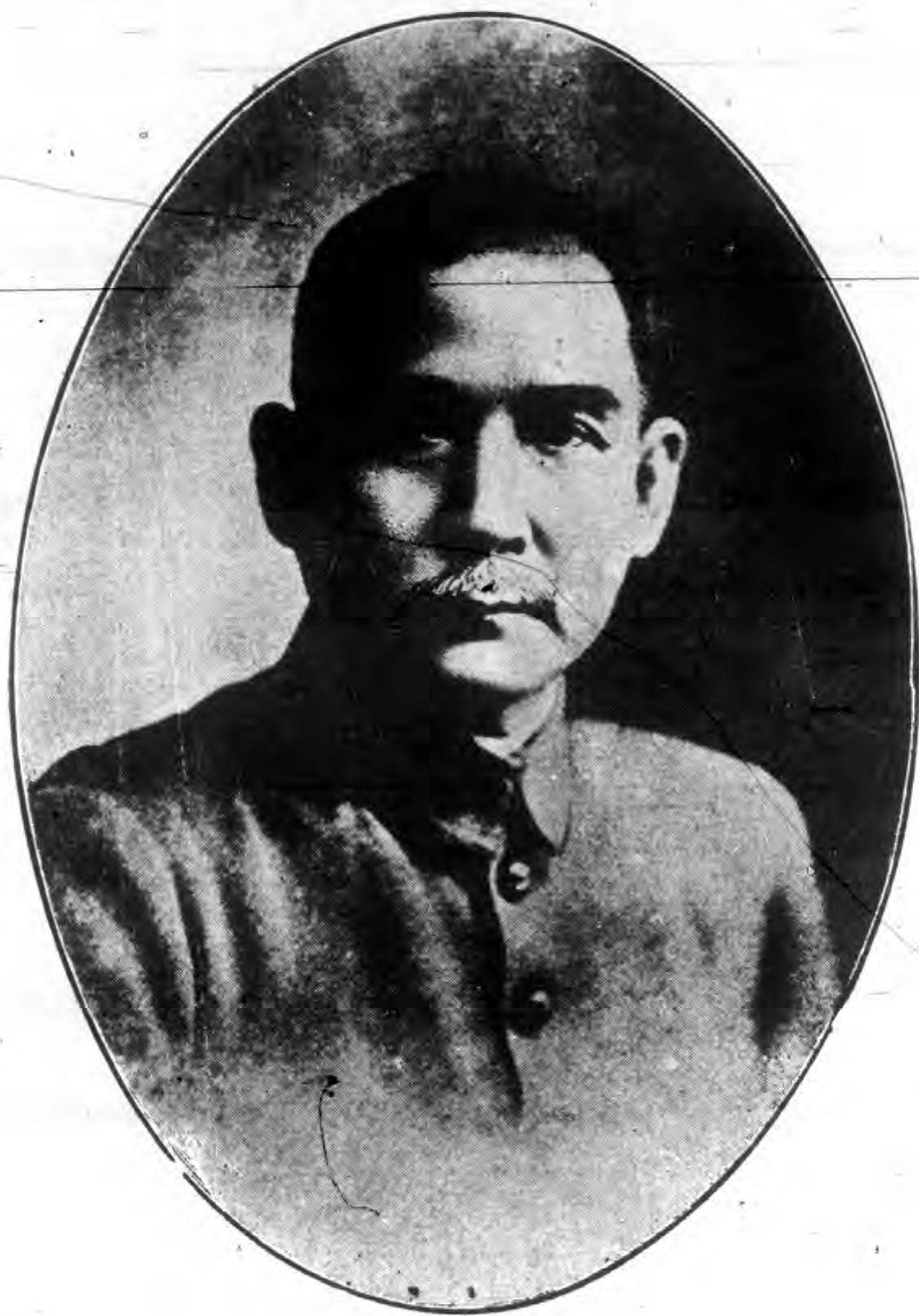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新聞報
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第七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時期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就職典禮誓行福員委吳會委理暫時臨部安省北湖安



北湖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像
吳亞醒員委肖



新華社

時報社總經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期黨務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電請一致主張明令討閻由

本會吳委員宣誓就職攝影

電請援助印度獨立由

本會吳委員醒亞肖像

電請援助韓國獨立由

本會組織部全體職員攝影

電賀報捷由

文書

電賀馬總指揮就職由

呈請撫卹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由

電賀青島葛市長就職由

呈報國際婦女節及總理逝世五週年兩紀念日宣傳工作

電賀陳總指揮就職由

情形新審核由

電賀何軍政部長就職由

呈報舉行「三二八」紀念會及招待新聞記者情形仰祈審核

電賀樊總指揮就職由

由

函

呈報舉行「三二九」紀念會及討閩大會情形新審核由

函請查緝武漢市擅發反動傳單之主動分子由

呈請轉函各省市軍政警機關及各地郵電檢查所

函請轉飭各通俗教育館於各紀念日切實宣傳並將各該館

對於寄交黨部之一切文電一律不得扣留由

函

呈送河南直屬輝縣區黨部反動代電請予令飭制裁由

函

電請擁護五院長告軍人書由

函請查緝武漢市擅發反動傳單之主動分子由

電請一致奉行三中全會宣言由

函請查緝武漢市擅發反動傳單之主動分子由

電斥閻錫山促其猛省由

函請轉飭各通俗教育館於各紀念日切實宣傳並將各該館

通電糾正閻錫山言論謬誤由

函請轉飭各通俗教育館於各紀念日切實宣傳並將各該館

電闡鋒山信偽章早日實行出洋由

函請轉飭各通俗教育館於各紀念日切實宣傳並將各該館

自
錄

二

奉令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轉飭遵照由

奉令轉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由

奉令轉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轉飭遵照由

奉令頒發各縣市區黨部拍電辦法及電紙頒發手續仰遵照由

奉令關於預備黨員任用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奉令禁售 總理遺墨於外人違則重罰轉飭遵照由

奉令檢發公務員調驗規則仰遵照由(附規則)

奉令取銷第四師等特別黨部轉飭知照由

奉令遵照中央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奉令頒發各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轉飭遵辦由

奉函各機關在減薪期間徵收所得捐辦法轉令遵照由

奉函印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奉批監委對於所屬轉行手續應由同級執委會辦理令飭遵照由

奉批解釋監委會稽核執委會計算書辦法令飭遵照由

奉令依限填報各工作調查事項一覽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黨部各民衆團體在此時期如未經本會准可不得擅自召集羣衆會議由

令各縣市黨部遵照解釋常委及部長同時署名之公文辦法辦理由

令各縣市黨部撤銷各部所設告密箱由

令各縣市黨委應努力工作不得放棄職守由

令知縣財政監委會黨部不能參預其事仰隨縣黨部遵照由

令發黨員統計冊仰各組織部遵辦由

令發湖北省縣市黨部職員一覽表及辦事地點報告表仰各組織部遵填由

令各縣市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須照規定辦理由

令漢陽等十八縣執委會組織部為飭領印花由

奉令指示目前宣傳工作應特別注意各項轉飭各宣傳部遵照由

奉電轉發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辦由(附要點)

奉電籌備大規模國貨運動轉各宣傳部遵照由

奉令闡揚以黨治國要義轉各宣傳部遵照由

奉令闡揚和平真諦轉各宣傳部遵照由

奉電轉發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具體辦法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由(附辦法及要點)

奉電轉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轉發「三八」國際婦女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轉發「三一八」紀念日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奉令舉行擴大紀念週發刊社論駁斥閻錫山錯誤轉飭遵照由

由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令禁止開映「不怕死」影片轉飭遵照由（附原令）

奉電轉發本週及建都南京三週年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

照由（附要點）

奉令轉發中央宣傳品發售辦法仰各宣傳部知照由（附辦

法）

奉電轉發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附要點）

奉令宣傳品應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照由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附要點）

奉電會同各界組織討逆宣委會宣傳閻逆罪惡轉飭遵辦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舉行國貨宣傳週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切實考查當地圖書館及講演所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照規定每月工作程式按月編報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照頒發各種調查表切實查報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按期舉行各種紀念會及各重要集會

並隨時具報由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迅速填報各種調查表由

奉令轉知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專學校黨義教師者尅日

前往中央檢定由（附須知）

奉令檢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飭各訓練部遵照

由（附原件）

奉通告轉發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及中國童子軍團等

組織條例仰各訓練部遵照由

通告

通告轉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仰各縣市黨部遵辦由（附

程序）

通告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期間不能

移轉黨籍由

通告各縣市黨部轉行商人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由

通告印發監督寺廟條例轉飭遵照由（附條例）

通告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轉飭知照由（附自首法）

通告本會各部處實習員切實工作由

指令

據孝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常委及部長同時署名辦法一案

指令按其性質分別辦理由

據圻水縣監委吳心啓呈爲執委會印信多有私自啓用情事

新通令糾正一案指令無通飭之必要仰該員據實呈核由

據荊門縣執委會呈請撥發講演所及永久標語等經費一案

指令已函財政廳飭財政局撥發由

據湖北民衆提倡國貨運委會呈爲擬具組織大綱新鑒核一

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據江陵縣執委會宣傳部呈報組織剝共臨時宣傳隊新鑒核

一案指令嘉獎由

據宜昌市執委會宣傳部會呈取締聚興誠銀行擅印廢歷經

過情形一案指令交保釋放由

四
目錄

法規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附圖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大綱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黨務實習員工作綱要

黨務實習員實習規程

紀錄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常會紀錄(七〇——八二)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常會紀錄(二四

表格

報告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表格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各處部

會歷次會議一覽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歷次會

議主席委員與出席列席人數及決議案件一覽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歷次會

議各委員出席祕書列席一覽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度文件收發統計表

黨務實習員工作考績表

黨務實習員工作月報表

湖北省 縣(市)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

湖北省 縣(市)黨部職員一覽報告表

湖北省 縣第 区第 區分部黨員統計冊

湖北省 縣(市)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報告表

選錄

三月三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月十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月十七日本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及吳委員就職演詞

文書

呈

呈請撫卹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屬會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之妻王恩民呈稱呈爲呈請因公亡故請予撫卹事竊先夫朱冠字實民矢志革命歷有年所曾於民國十三年奉先總理命秘密赴湘西調查軍事事洩隻身逃黔倖免生危險十四年充黔軍少校參謀及中校副官長等職十五年黔軍加入北伐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充軍官教育團築壘教官暨上校大隊長十七年充第十軍少將督戰指揮官是役負傷於徐州城外臥牛山陣地卽返滬就醫愈奉本軍軍長楊勝治委派本軍代表歡迎總司令蔣復職後繼充軍部上校參謀兼第二科科長嗣因傷及內臟時愈時發遂自以殘廢請求退伍稍事休養十八年五月任湖北省黨部訓練部童子軍指導員職悉心規劃不辭勞瘁以致積勞成疾遂於本年二月三日吐血不止次日送往武昌同仁醫院診治不料時逾半月醫藥無効竟於二月十九日歿於該院苦於家道蕭條身後一切安葬等事均賴朋友維持言念及此心焉傷之綜計先夫從事革命先後六載因戰負傷因勞成疾殞命異域遠隔萬里旣奔屍之不易復生活之乏術不得已檢呈先夫履歷一紙具文呈請鈞會

鑒核仰懇撫卹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提經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暨檢呈履歷表一紙呈報

鈞會懇予撫卹以慰幽魂而勵來茲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呈報國際婦女節及 總理逝世五週年兩紀念日宣傳工作情形祈鑒核由

爲呈報國際婦女節及 總理逝世五週年兩紀念日宣傳工作情形填表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國際婦女節職部事先已編印宣傳大綱告婦女等文字連同標語口號分別張貼散發並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宣傳一面會同省婦女協會籌備召集大會於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假省黨部大禮堂開會計到婦女同胞各民衆團體及各機關代表四百餘人由省婦女協會委員葉家璧主席報告開會意義隨由各代表相繼演說者五人十一時散會至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亦經編印告同志同胞書宣傳大綱畫報等類並召集各界組織籌備會重要路口及各機關均繫綵掛素下半旗及期上午九時天氣晴和在閱馬廠寬坪舉行羣衆大會參加者達三萬人公推何成濬主席吳醒亞王鏡清金亦吾及軍校代表十三軍代表等相繼演說散會後復領導各機關齊至距城八里之洪山植樹是日均放假一日用誌哀忱所有國際婦女節及 總理逝世五週年兩紀念日經過情形理合分別填具宣傳工作報告表連同宣傳文字畫報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葉

副部長劉

附呈 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略)

呈報舉行「三一八」紀念會及招待新聞記者情形仰祈鑒核由

爲呈報舉行「三一八」紀念會及招待新聞記者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本年三月十八日爲北平民衆革命六週年紀念之期 職部事先即將宣傳要點分別發令各縣市宣傳部遵照宣傳及製印宣傳大綱告同志同胞書廣爲散發並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及期上午九時各機關團體學校到會代表不下五百餘人由職部編審科主任艾毓英主席有極詳細細極沉痛之演說革命空氣異常濃厚直至十二時始行散會再職部前以閻錫山妄發謬論僞言禮讓經招待武漢新聞記者報告其四大謬誤促其猛省不意該逆日來調遣軍隊立志反抗中央 職部爲使國人明瞭此猿猴變真相並爲促起社會一致之注意起見特商同省整委會各委員以整委會名義於三月十九日假漢口普海春二次招待武漢新聞界到各報館通訊社記者百餘人頗稱一時盛會所有經過情形理合裁剪具報紙連同「三一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宣傳品一併呈送

鈞部伏祈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葉

副部長劉

附呈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略)

呈報舉行「三二九」紀念會及討閻大會情形祈鑒核由

爲填表呈報舉行「三二九」紀念會及討閻大會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之期際茲閻逆背叛國難方殷職部爲激起革命高潮起見於召集湖北各界紀念先烈之日同時舉行討閻大會除籌備及分發宣傳品各節悉如歷次辦法邀免冗陳外所有大會經過情形理合填具報告表連同各項宣傳文字圖畫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葉副部長劉

附呈 湖北各界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及討閻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份(略)

呈請轉函國府通飭各省市軍政警機機關及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寄交黨部之一切文電一律不得扣留由

爲呈請事竊查各級黨部宣傳部負有積極消極兩方面之責任積極方面在發揚黨義指導社會消極方面則在制止反動宣傳糾正謬誤言論爲實行此項責任起見對於流佈社會之書籍刊物傳單標語大小報章畫報及一切文電不論公開售賣或祕密散發均應盡量搜集以供審查其寄交黨部者尤不

得被任何檢查機關扣留自不待言近查各地寄交黨部之件每因檢查機關認爲反動性質一律予以扣留以致不明真相坐失查禁機會而聽其到處散發者淆亂蠱惑爲患至鉅職部有見及此擬請

鈞部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市軍政警機關並令轉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寄交黨部之一切文電不論反動與否一律不得扣留以資糾正而便防範是否有當伏希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葉副部長劉

呈送河南直屬輝縣區黨部反動代電請予令飭制裁由

爲呈請事案據襄陽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送河南直屬輝縣區黨部歡迎汪精衛主持黨政快郵代電一件請予核轉制裁到部據查汪精衛勾結各種反動份子背叛黨國煽動內亂業被開除黨籍通飭遵照在案該輝縣黨部竟敢倡義歡迎實屬藐視黨紀有意反動除指令查禁外理合檢同原反動代電

呈請

鈞部提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河南省黨部予以嚴厲制裁以維紀律而杜反動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葉副部長劉

電

通電擁護五院長告軍人書由

全國各級黨部均鑒頃讀五院長告軍人一書對於中央和平統一之政策言之極為詳盡蓋軍隊為國家之武力不容箇人資以構釁馮唐諸逆覆轍相循可為浩歎中央實施編遣即所以促成和平統一若囿於封建思想即應受相當制裁以武定亂勢非得已革命軍人應知警惕尚希全國同志一致擁護實現永久和平鞏固真正統一黨國幸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歌

電請一致奉行二中全會宣言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伏讀二中全會宣言以努力地方自治經濟建設及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諄諄誥誠浣誦之餘益深惕勵竊吾黨本

總理遺訓為施政南針秩序井然布諸典策倘身體力行與日俱進則軼美跨歐指顧間耳然起視寰宇疾苦彌深種豆得箕厥因安在詎非對於遺訓服膺不深奉行不力所致乎彼軍閥之輩政客者流狃於封建惡習不諳黨義當潮流所至貌為服從一有動機即復舊態反故為詖邪詭倣之言論以淆惑天下而吾黨多士復以四方多故奔走呼號未遑寧處遂使鴻規良矩入人不深或疑吾黨政策徒託空言每一念及良用慨然茲者三中全會鑒及於此力以實行相勗勉誠吾黨今日之要圖也敵會不敏誓當竭

誠遵照藉盡涓埃尙希全國同志一致奉行則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臨電無任企禱之至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蒸

電斥閻錫山促其猛省由

太原閻百川先生鑒蒸電誦悉措詞荒謬殊勝駭異竊蔣總司令受命於黨爲國宣勞豐功偉績薄海同欽且革命救國爲義務非爲權利責任所在當仁不讓義不容辭言禮讓則不足以平叛賊而挽回國運當此編遣大業正待完成總理遺志尙未實現中流砥柱倚重方殷而先生竟強詞奪理相約下野名爲禮讓實則叛變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毋容辯證苟先生有誠意下野則請逕自出洋若翻然悔悟則請擁護中央否則不爲同志卽爲寇仇覆亡立至前車可鑒懸崖勒馬好自爲之臨電欵歎不盡神馳中國

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號

通電糾正閻錫山言論謬誤由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級民衆團體各學校各報館均鑒慨自討唐軍事結束以後中央政府及地方人民所一致蕲求者卽在遵守總理遺教實行訓政時期之革命建設以解除人民之痛苦而躋國家於獨立自由之域不意閻錫山當茲內亂甫平建設着手之際擅發種種荒謬言論背叛黨國阻撓革命推其用意幾欲使復興之中華民族重淪于萬劫不復之境綜計其最荒謬之言論約有下列數者第一本黨主張以黨治國實係遵守本黨總理之遺教根據中國之客觀環境舍此以外絕難樹立民權之確實基礎而達到真正民主政治之目的此種理由雖國內三尺童子卽已

曉然而閻氏以爲黨治不便于個人之支配不利於軍閥之割據乃發爲「黨人治黨國人治國」之謬論欲使中國之政權永遠操持於少數軍閥之手開其所謂善後會議國是會議而真正之國人則永遠供其愚弄支配此其荒謬者一第二自削平唐逆以後國內封建軍閥可謂已次第肅清距真正統一不遠矣乃閻氏冒禮讓之虛名懷要挾之鬼胎破壞和平之基礎分裂統一之局面彼閻氏果欲真正下野則海闊天空任其翱翔何必要挾介公放棄責任司馬昭之心肝路人皆知矣此其荒謬者二第三革命者之出處進退須以革命需要爲準則環境如需要革命則任何大力莫之敢擗反之革命完成雖萬曇千呼亦不戀棧總理之辭讓臨時大總統與就廣州海陸軍大元帥誠我輩革命者出處之準繩準此原則以觀察中國今日之革命外則不平等條約尙未完全取消內則封建努力尙未根本摧毀總理所建計劃均未全部實施其需要蔣主席之領導革命自是確切之事實乃閻氏因其思想行爲不合於革命之隊伍將受革命之淘汰以爲介公之任主席乃享極鉅之權利不瞭革命爲非常艱苦之工作必欲挾之俱去而黨國存亡則非所計此其荒謬者三以上三者爲閻氏最近反動言論實屬連篇累牘積案盈箱對於閻氏若不予以根本之糾正則黨國前途貽患將無寧日矣謹此通電國人尙希嚴辭駁詰是幸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號

電 請 偕 換 章 早 日 實 行 出 洋 由

太原閻同志錫山勦鑿江歌二電均悉同志急流勇退化險爲夷逖聽之餘殊深欽慰尙希早偕換章力踐前言實行出洋藉贖前愆無任企禱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刪

電 請 一 致 主 張 明 令 討 閻 由

國民政府各院部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討逆軍總指揮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頃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近據報載閩逆錫山聯合軍閥餘孽及各種反動份子組織爲政府反抗 中央叛黨禍國逆跡昭著聞耗之餘曷勝憤懣竊查該逆巨猾神奸蠻章梟質昔隸軍閥阿媚取容翻覆縱橫波詭雲譎穢德醜行班班可數吾黨念其同盟舊侶曲予優容置腹推心崇隆備至而該逆狃於封建之習長存割據之思野心難戢故智復萌當馮唐叛變之時悉居指縱之地草蛇灰線迹象昭然人爲鷹犬我利鷁蚌心險計工於茲可見迨羣逆崩潰大亂甫平該逆深恐海宇澄清不便私圖遂發分化黨國之逆論以淆惑聽聞甚至詆毀 中央要脅主座口血未乾遽形反汗黨紀國法罪均難逭我 中央尙本寬大之懷不忍不教而誅再三誥誠唇舌爲焦蓋恐大張撻伐重苦閩閻雖係眷懷民衆而亦有大造於該逆也乃該逆自外生存不知悔悟假退讓之名行攘奪之實羣集羣醜甘爲禍魁驅命吏於冀北縱叛徒於潼關長蛇封豕負固不恭反狀逆蹤無可諱飾近且大舉外債窮括民財不惜縱一人之慾以貽無窮之害陰險凶頑莫此爲甚夫重器當前投鼠雖忌而蝮蛇在手斷腕奚辭此次該逆叛變譬之病後餘癆勢非忍痛一割難竟全功屬會有鑒及此經一致決議呈請討伐在案理合電懇鈞會鑒核尙祈大奮乾綱轉飭國府迅頒明命以伸天討俾叛黨禍國之徒不致久稽顯戮則黨國前徒庶幾有豸臨電不勝激切待命之至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養等語謹此奉聞尙希一致主張滅此朝食臨電神馳佇候明教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養

電復贊同元電由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助鑒元電奉悉此次東鐵因外交失敗赤俄捲土重來以致釀成華工全體罷工損失甚鉅逖聽之餘曷勝憤懣貴會主張嚴重交涉並令賠償損失極表贊同謹當領導全鄂民衆以爲後援特此電復諸維察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支

電請援助印度獨立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查印度受英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搾取已七十餘年幾無日不求解放最近如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新錫蘭等地已先後離英而自主於是英人之忌刻日深印度民族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解放之要求因之日趨急迫報載該國國民遵照大會決議已於一月二十六宣佈獨立夫以久失自由之民族雖犧牲奮鬥恐難脫離羈絆所賴世界各國革命志士表示贊同予以提攜方有成功之可能本黨以世界大同爲最終目的其在國民革命以進於世界革命之過程中扶助弱小民族之自主應爲固有之使命謹率吾鄂民衆爲該國國民革命之援助希全國同志一致主張俾得早日完全獨立無任盼禱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微

電請援助韓國獨立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竊韓國本

箕子舊邦華夏遺胤自被兼併以來日處於刀俎鞭笞之下水深火熱慘莫可言近以倭奴屠殺學生激起獨立怒潮毅魄忠肝殊堪欽尚彼帝國主義者乃逞其暴性大肆摧殘遙緬三韓能無恫念夫興廢繼絕古訓昭然濟困扶危大義難道況吾黨以大同爲依歸救弱爲職志寧忍旁觀致違公理敵會誓當喚起全鄂民衆以爲聲援尙望吾黨明達海內賢豪念將伯之呼爲邛須之助俾我舊屬重瞻天日則不僅韓民之幸亦吾黨之光也臨電神馳諸維垂察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魚

電賀報捷由

梧州討逆軍第八路陳總指揮勦鑒銃電奉悉捷報遙頒歡騰江漢謹馳賀電藉頌戎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蒸

電賀馬總指揮就職由

討逆軍第十五路馬總指揮勦鑒佳電奉悉新分虎節榮總龍韜長驅貔虎之師勦追銅柱迅掃狼狐之穴功奠金甌夙企鷹揚曷勝燕慶謹馳賀電藉頌戎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號

電賀青島葛市長就職由

青島特別市政府葛市長勛鑒蒸電遙頒敬悉新膺簡命榮長鉅封作東海之屏藩宣中樞之德化嘉音載布忭賀良殷敬頌勲猷諸維垂察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箇

電賀陳總指揮就職由

文

書

一一

濟南陳總指揮勳鑒文電奉悉衝鋒陷陣前敵是資策應彌縫後援尤重樹大將之旗鼓表海無虞司預隊之指揮臨河足固高牙在望仰企彌殷謹此電賀諸希亮察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馬

電 賀 何 軍 政 部 長 就 職 由

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何部長勳鑒佳音遙頒敬諗兼筦軍政無任欣慰我公以黨國之元勳作中流之柱石領袖樞府仰魏公之威儀策畫戎機覘叔子之懷抱牙纛在望翹企維殷特電奉賀至祈垂察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箇

電 賀 樊 總 指 揣 就 職 由

豫陝邊防樊總指揮勳鑒江電頒來敬悉榮膺新命重總戎韜率百戰之貔貅銷八方之劍戟遙繙旌麾曷勝慶幸特電馳賀并祝勳猷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沁

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宣字第

號

函省政府請迅撥圖書館經費由

逕啓者查本會宣傳部前以圖書館設立已久經費應如何支領呈請 中央宣傳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開該部圖書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兩月及本年一月經費應仍由該省政府撥付除由部函促發給外仰於文到一星期內將圖書館之組織縮小候令進行管理圖書事務可派一助理幹事任之仰卽遵

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暫行停辦並咨省府迅撥自十一月至一月經費等語並經錄案函達貴府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密函

宣字第

號

函請查緝武漢市擅發反動傳單之主動份子由

逕密啓者案查數會第七十四次常會宣傳部提議頃據密報武漢市反動份子擅發反動傳單挑撥造謠阻撓黨務發展應函武漢行營省政府及武漢警備司令部轉飭所屬嚴密查緝主動份子究辦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查近來本省時有反動份子捏造事實假借名義厚誣本黨負責同志冀達其搗亂中傷之目的若不嚴行查究則個人方面黨務方面在在均受影響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密達卽希查照辦理至紳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海陸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

湖北省政府

武漢警備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函

第

號

函知嗣後呈復 中央文須照往來文號數由

逕啓者頃准

文

書

三

中央祕書處函開近查各級黨部復 中央之文件每多僅述案由並無註明往來號碼檢查舊卷殊易滋誤務望嗣後復文切須照註去文號數例如「奉鉤會 字第 號令或秘書處 字號函」之類以便查卷而免淆亂特此函達卽希注意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組織宣傳部
訓練部

財委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公函 宣字第 號

函請轉飭各通俗教育館於各紀念日切實宣傳並將各該館址開單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本部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指導科提議每次紀念日應函各通俗教育館按照宣傳大綱切實宣傳一案經決議函教育廳轉知遵照等語在案茲特函請

貴廳查照轉飭遵辦并希將各通俗館育館地址開單見復以便隨時寄發宣傳品爲荷此致

湖北教育廳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公函 宣字第 號

函請飭荆門縣財政局撥發講演所日刊壁報及永久標語等費交縣黨部領用由

逕啓者案據本黨荆門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黨費有餘懇予核轉撥發講演所日刊壁報開辦費暨製

定永久標語經費仰祈鑒核撥發以利進行事竊屬縣扼襄沙之中樞爲鄂西之要隘山河交集人煙稠密文化落後風俗頹靡種種惡習難以盡述屬會爲闡揚三民主義開通民衆知識起見擬另劃辦一講演所以專口頭宣傳與日刊壁報以專文字宣傳並製定關於訓政時期永久標語以養成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之天性業經屬會周詳計劃關於講演所之房屋修理費與板燈講桌及一切器具等件需洋百餘元日刊壁報處之油印機與製廣告欄及各用具等件需洋八十餘元製定永久標語需洋七十餘元以上三種費用約需洋二百五十餘元前經屬會呈請鈞會核轉財廳撥款二百五十元以便創辦在案嗣因鈞會指令以財政支絀無庸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無瀆惟屬會前於呈請鈞會核示之際卽先向財局借洋一百五十元將講演所之房屋修理完善器具各件亦均訂就茲因奉令停辦匪特借用款項無從歸還卽宣傳工作亦難擴張矣竊查屬縣黨費早經縣財局呈准由田賦項下附加徵附收全年可徵八千六百餘元屬會全年開支不過七千二百元每年尙餘一千四百餘元該項餘款多由縣各機關無端挪用並未逐年結存充作國庫之需實不若將此存餘之款撥作發展黨務之用爲有益也有此前因復經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再行呈請核示撥領在案所有撥款情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賜准迅轉財廳飭縣撥領以利進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黨費應專供發展黨務之用該荆門縣黨費旣甚充足而開辦講所發行日刊壁報及製定永久標語又屬切要之舉自應准予開支以利宣傳而啓民智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荆門縣財政局撥交該會領用至紹黨誼此致

湖北財政廳

文

書

一五

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頒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轉抄令遵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查黨部與人民團體來往公文向未有一定程式行文至感不便茲經本會規定人民團體與黨部來往公文程式計六條隨令頒發除分行外特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暨發油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計六條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載法規內)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發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原則八種轉飭遵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五〇號訓令內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

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分函并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該原則等各一份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并附發（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六）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令印發上列八種組織原則等各一份仰卽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均載法規內）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奉令轉知伍福祥等開除黨籍由

爲令知事案奉

文

書

一七

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會字一一六四，一六三號）處分黨員案二起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計被開除黨籍者有伍福祥（即伍日鴻）劉健德崔寶元張霧霖殷學川董金濤等六人均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亟將伍福祥等六人之姓名案由處分列表於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列後令仰該黨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開

姓 名	呈 請 機 圖 案	由 會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獲 證 字 號
伍福祥	加拿大總支部	歷任反對本黨之致公堂 職員送函警告均無悔悟 開除黨籍
劉健德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事會	組織非法各區聯合辦事處反抗中央破壞黨務 加字〇四二八八號
崔寶元	全 上 全	永遠開除黨籍 津字一三四號
張霧霖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組織非法各區聯合辦事處反抗中央破壞黨務 永遠開除黨籍 津字三七號
殷學川	全 上 全	上 津字一八八號
董金濤	全 上 全	上 津字六二九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轉飭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三號公函（會一四九六）內稱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據農鑛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一案當經決議照辦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著爲定案通飭遵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據此除分行外特將該附抄原件隨令頒發仰卽知照此令等因並隨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印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原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續查上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于最短期內普及于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至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 鈞院呈明 中央國府着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農鑛部長易培基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轉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由

文

書

二〇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一〇A號訓令內開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如有或市等）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函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特此令仰該會卽便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轉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由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一零B號訓令內開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有明白規定社會團體之組織亦須明定其程序俾有遵循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函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特將該項程序隨令頒發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并附發社會團體組 程序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載法規欄內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頒發各縣市區黨部拍電辦法及電紙頒發手續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會一三七五)略稱各省直屬區黨部拍發電報應與縣黨部同等待遇並陳述發電紙不蓋省黨部印信理由附呈發電紙式樣請轉飭照辦到會經交據交通部呈復稱省黨部直屬區黨部在縣黨部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及任務與縣黨部相同浙江省黨部所請直屬區黨部拍發電報應與縣黨部同等待遇一節可以照辦至省黨部印電紙當然以蓋用省黨部印信爲憑如省黨部恐有假借情事則可於分發各縣市黨部印電紙上加蓋「發交某某黨部應用」戳記手續既不繁瑣又可杜絕流弊除飭各電局遵照外謹呈鑒核前來事關下級黨部拍電統一辦法除分行外特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奉令關於預備黨員任用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 中央組織部呈(會字第二二三六一號)爲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呈爲預備黨員是否適合於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請釋示等情認爲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并具有專門技能者可通融任用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以符整飭黨紀之意請核定通令知照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禁售 總理遺墨於外人違則重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一七號訓令內開查

總理遺墨手蹟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隻字寸楮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未便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蹟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明令禁止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檢發公務員調驗規則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委會第二七五七訓令內開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調驗公務員規則請通令各級

黨部知照等因前來查該項規則既經該院公布施行前頒簡則亦經明令廢止亟應通令知照以免兩歧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調驗公務員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調驗公務員規則一份

公務員調驗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利爲便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監督官長負責檢舉
-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縣市爲市縣政府
- 四、各海陸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五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海陸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濫混
- 二、嚴防賄賂循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担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取銷第四師等特別黨部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三六號訓令內開查陸軍第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一師

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四十五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
第二集團軍第四集團軍均係反動部隊又陸軍第三十四師第四十四師第五十二師第二十二軍均
已改編所有各該軍師特別黨部茲經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一律取消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
部卽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遵奉中央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三四號訓令內開頃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稽核條例第三條各級
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案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
會或監察委員備查等語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嗣後如有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案請隨時
專案通知是荷」等由到會查該項條例早經通令施行有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
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組字第 號

奉令頒發各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轉飭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黨宣傳之意義原以喚起全國民衆依照本黨主義政策共謀中國之自由平等而負此項責任者則爲本黨之基本組織接近民衆之區分部故宣傳品之發行自應以區分部爲單位在過去一年中照比例平均分配逕發各縣市黨部分別存轉雖較以往發由省及特市黨部轉發辦法爲當而在黨務發達之區常虞不足其無黨部之處反等虛擲宣傳之效率既減印品之損失靡窮似此情形應謀救濟茲特製定各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令發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分別調查其最近之確實數目以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黨部即便轉令所屬縣市黨部限文到兩星期內依照表內所列項目據實填報又以後各該縣市所屬區黨部區分部等如有變遷亦應隨時呈報以憑核辦庶使全國黨部均能得到 中央宣傳品分配旣無偏廢功效自能增益事關黨務進行仰卽依限毋延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六十九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格二份令仰該會限文到一星期內依照表內所列項目據實填報毋得稽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市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報告表二份(載表格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令

第

號

奉函各機關在減薪期間徵收所得捐辦法轉令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自奉命遞減薪俸以來對於所得捐之征收辦法頗多參差茲爲劃一起見爰將在減薪期間扣征所得捐辦法舉例於後

(1)月俸一百八十元者如實支一百六十二元所得捐應仍照百分之二扣征三元一角四分將來補發十八元時再扣三角六分兩次合計適與征收條例相符

(2)月俸二百五十元者若實支二百元應仍照百分之三扣征六元將來補發五十元時再扣一元五角兩次合計適與條例相符

(3)月俸四百五十元者若實支三百六十元應仍照百分之五扣征十八元將來補發九十元時再扣四元五角兩次合計適與條例相符餘類推特此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函印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八六九號函開案准軍政部(會字八六九號)開一爲咨行事案查陸海空軍之撫卹事項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令開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等因業經錄案通令飭遵旋以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功在黨國烈義昭彰不有卹典何足以慰忠魂而勵來茲爰又擬定該項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

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有已經貴會及內政部照黨員撫卹條例或官吏卹金條例核准給卹者爲防止濫混重領起見似應將已核准給卹之姓名互相造冊通知或彼此刊登公報以資公布而便查考茲奉前因除將該項辦法分別咨令及布告週知并將防止重領辦法咨請內政部核復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查照核辦見復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等由過處除函復外特檢同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件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並附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附件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附發革命軍人撫卹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 1、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路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填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2、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 3、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 1、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 2、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拙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已在辦理中尚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消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 3、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礙故不另訂條文以免紛歧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爲令遵事案准

奉批監委對於所屬轉行手續應由同級執委會辦理令飭遵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三三五七號公函內開頃據呈 中央爲據蒲圻縣監委陳舉伯呈爲關於監委職權範圍應轉飭所屬遵照者其轉行手續係以監委名義直接辦理抑應函請同級執委會辦理呈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批「應由同級執委會辦理」特錄批函復卹希查照轉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令 財字第

號

奉批解釋監委會稽核執委會計算書辦法令飭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前 鈞會訓令謂各縣市每月經費收支計算書須於下月十

五日以前呈送上級黨部審核等因復准屬縣監察委員會函轉 鈞會訓令謂每月收支計算書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函送該會稽核是則每月收支計算書須先交由同級監察委員會稽核無訛後再呈送 上級黨部審核備案方為正式手續惟每次經過監察委員審核以後再呈送上級黨部備案時是否須由該負責審核人簽名蓋章為證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是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中央 旋奉到 中央祕書處第二八四六號函開經奉常務委員批「應由負責審核人簽註由監委會核定 蓋章或符記仍以會的名義證明並復執委會至負責審核其性質為監委會內部工作則審核人自無 對外負責之必要」特錄批函復查照轉知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奉令依限填報各工作調查事項一覽轉飭遵照由

為令違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第一零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本部奉令編輯中國國黨年鑑一案業經製定十七年各 級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分別行知海內外各級黨部查照填報彙編黨年鑑第一卷在案所有應編 之十八年黨年鑑第二卷亟應徵集材料繼續辦理惟鑒於前編第一卷時各級黨部報告稽延深滋困 難經於 中央各部處會第六次祕書聯席會議決議由本部會同編製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工作調 查事項一覽頒發各級黨部及直屬民衆團體統限於十九年二月以前具報其未經事先聲明而逾期 造送者得呈請 中央常會議處等語除分行外茲將製定各省市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連同調查 造送者得呈請

民衆團體項目及各縣市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隨函頒發卽希查照詳確造送並轉飭所屬縣市黨部一體造送貴會彙轉務須於二月以前辦理完竣快郵逕寄本部萬勿稽延仍希將收文日期先行見復爲荷等因並附各工作調查事項一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發令仰該會遵照務於文到十日內辦理完竣快郵寄會以憑彙轉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復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

各省市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

一、沿革

二、指導委員會期間之概況

甲、組織

- 1、指委姓名及奉委日期
- 2、指委會成立日期及職務之分配(其指委或職務之更動附)
- 3、各縣市指委或登記員之委派(名單附)
- 4、各縣市辦理登記之經過及結果
- 5、下級黨部成立之情形
- 6、代表大會召集之經過及選舉之結果(各縣市出席或列席代表名單附)
- 7、正式黨部之成立

附注：省屬之海外黨部其調查事項適用海外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

乙、宣傳

- 1、工作概況
- A、關於集會者
- B、關於指導者

文書

三三

一，一般的

二，個別的

C，關於編審者

2、黨報之名稱及內容

3、新聞社通訊社之概況

A，境內新聞紙及通訊社之名稱及數量

B，各種新聞紙之言論態度

4、宣傳之效果

5、宣傳經費之數目及支配

6、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概況

7、其他

丙，訓練

1、工作報告

甲，執行事項

(一) 關於規程者

(二) 關於命令者

乙，指導事項

(一) 關於編製者

(二) 關於集會者

(三) 關於解答者

(四) 其他

丙，考查事項

(一) 關於觀察者

(二) 關於調查及調解者

(三)關於測驗者
(四)關於審核者
(五)其他

2、特項報告

甲、關於童子軍事項

- (一)所屬各地童子軍事業概況
- (二)各級童子軍指導員之工作經過
- (三)童子軍之各項統計

乙、關於黨義教師檢定事項

- (一)辦理檢定概況
- (二)檢定合格人數及姓名

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是否真切研究黨義
- (二)學校黨義課程之如何設施及教學
- (三)多數學生之思想與言行的趨勢
- (四)學校教育上或社會教育上所表現之民族精神
- (五)黨員數目在教育界中之成分及其可得述舉之成績
- (六)教育界與黨部有何聯絡及其概況

丁、民衆訓練

1、團體統計

- 甲，所屬民衆團體數目的統計
- 乙，所屬民衆團體會員的統計

2、團體概況

- 甲，名稱
- 乙，地址

文書

三四

丙、經費情形

丁、負責人(姓名，籍貫，年齡，履歷，能力及思想)
戊、組織概況

(一)過去的

(二)現在的

3、工作報告

甲、關於指導方面

- (一)關於編製者
- (二)關於集會者
- (三)關於解答者
- (四)其他

乙、關於考查方面

- (一)關於觀察者
- (二)關於調查及調解者
- (三)關於測驗者
- (四)關於審核者
- (五)其他

戊、經費

- 1、經費之來源
- 2、經費之支配

三、正式黨部成立後之概況

甲、組織

- 1、委員姓名及職務之分配(委員或職務分配之更動附)
- 2、省或市執委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姓名附)
- 3、各縣市黨部之增減(省附各縣市黨部現任委員名單特別市附各區黨部現任委員名單)

4、全省或市黨員之統計(分職業，籍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財產，入黨區地，入黨時期等項)

附注：省屬之海外黨部其調查事項適用海外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

乙、宣傳

詞前

丙、訓練

同前內丁兩項

丁、紀律

- 1、對於下級黨部之懲戒事件
- 2、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 3、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戊、經費

- 1、經費之來源
- 2、經費之支配

附整理時期工作之經過(如曾經過一次整理委員會時期之黨部得依照工作屬性分項敘述著為附錄)

調查民衆團體項目

一、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
1、現狀

備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 2、會員佔全特別市或縣市農民總數之百分比例
- 3、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 4、會員中各項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農村中為體力勞動者，)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 5、自耕農產業(以畝數為單位)之比較並其最高數最低數與中數之指明

會員教育程度之比較

工作之實況

會員之性別

會員之業餘生活

縣市農民協會及分會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二、省(或特別市)工會

1、現狀

附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加入工會之職業或產業團體

會員之概數並其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工人總數之百分比例

工頭與受僱工人人數之比較並分別其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工人總數之百分比例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并分別其所佔百分比率

會員之性別

工人月入指數之表明

會員教育程度之比較

工作之實況

會員之業餘生活

縣市工會及分會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附特種工會

現狀

附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成立時間
成立之經過

會員之成分(包括籍貫，年齡，性別，黨員與非黨員，已婚或未婚，教育程度等)

工人月入指數之表明

工作之實況

會員之業餘生活

附註：本項應分別說明技能工人與普通工人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如為技能工人應說明何種技能，并其

實數和百分比例率。如為普通工人，應說明升降之實況

分會及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三、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

1、現狀

附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

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加入商民協會職業團體之範圍(商人，店員，攤販。)

會員之總數並其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之百分比例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會員中商人店員攤販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與所佔全特別市或縣市之百分比例率

工作之實況

會員之性別

會員之業餘生活

縣市商民協會及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四、省(或特別市)青年聯合會

1、現狀

附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學生團體及其他青年團體之概數

會員之概數並其教育程度之比較及所佔全體會員之百分比例

會員中已婚未婚之比較及婚姻年齡之統計

教會學校與非教會學校之比較並其會員之百分比例率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會員籍貫比較表並其最高數最低數中數之指明

工作之實況

會員性別比較表並其百分比例率

縣市青年聯合會及分會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五、省（或特別市）婦女協會

1、現狀

附註：說明全部正式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如為整委會亦須說明全部成立或部分成立，或全未成立，惟均應將成立之經過及日期說明，如全未成立，須詳述其原因。

會員之概數

會員職業及教育程度之比較並其最高數最低數中數之指明

會員已婚未婚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會員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較並其百分比例率

工作之實況

縣市婦女協會及分會小組一覽

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姓名一覽

說明：各縣民衆團體之調查，即由各省依據當地實際情形，參考本調查項目一覽之順序，自行編製印發可也

各縣市黨部工作調查事項一覽

- 一、沿革
- 二、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期間之概況

甲、組織

- 1、指導委員或登記員姓名及奉委日期(委員或登記員之更動附)
- 2、指委會或臨時登記處開始辦公日期及內部職務之分配(職務分配之變更附)
- 3、辦理登記之經過及結果
- 4、全縣(或市)區黨部及區分部之成立(區分部區黨部黨員人數委員姓名附)
- 5、縣(或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召集之經過及選舉之結果(出席列席代表及當選人姓名附)
- 6、正式黨部之成立

乙、宣傳

1、工作概況

- 甲，關於集會者
- 乙，關於指導者

- 一、一般的
- 二、個別的

丙，關於編審者

2、黨報之名稱

3、宣傳經費之數目及支配

4、其他

丙、訓練

1、工作報告

甲、執行事項

- 一、關於規程者

- 二、關於命令者

乙，指導事項

- 一，關於編製者
- 二，關於集會者
- 三，關於解答者
- 四，其他

丙，考查事項

- 一，關於觀察（或調查）及調解者
- 二，關於審核者
- 三，關於測驗者
- 四，其他

2、特項報告

- 甲，關於童子軍事項
- 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丁，民衆訓練

1、團體的統計

- 甲，所屬民衆團體數目的統計
- 乙，所屬民衆團體會員的統計

2、團體概況

- 甲，名稱

- 乙，地址

丙，經濟情形

- 丁，負責人（姓名，籍貫，年齡，履歷，能力及思想）
- 戊，組織概況

- 一，過去的
- 二，現在的

3、工作報告

甲，關於指導方面
乙，關於考查方面
丙，其他

戊，經費

1、經費之來源
2、經費之支配

三、正式黨部成立後之概況

甲，組織

- 1、正式黨部開始辦公日期及內部職務之分配(委員及職務分配之更動附)
- 2、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姓名附)
- 3、全縣(或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附各區黨部區分部現任委員名單)
- 4、全縣(或市)黨員之增減及移轉情形
- 5、全縣(或市)黨員之統計(分職業、籍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入黨區地、入黨時期等項)

乙，宣傳

(同前)

丙，訓練

(同前丙丁兩項)

丁，紀律

- 1、對下級黨部之懲戒事項
- 2、對黨員之懲戒事項
- 3、對反動份子之懲戒事項

戊，經費

- 1、經費之來源
2、經費之支配

附整理時期工作之經過（如會經過一次整理委員會時期之黨部得依照工作屬性分項敘述著為附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在此時期如未經本會准可不得擅自召集羣衆會議由

爲通令飭遵事查本會第八十次常會左王金劉四委員提議請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在此時期如未經本會准可不得擅自召集羣衆會議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遵照解釋常委及部長同時署名之公文辦法辦理

爲令遵事案據孝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迭奉鈞會各種命令上署常務委員者自應交屬會祕書處辦理各部所來之命令自應交屬會各部辦理惟有常務委員署名之命令後同時又加部長署名者此種命令究屬祕書處辦理抑屬各部辦理屬會爲統一工作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解釋如下（一）凡部長副署之公文其事項屬各該部主管者交各該部辦理（二）凡僅由常委署名之件亦應遵照

中央所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按其性質分別辦理除指令外事關解釋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撤銷各部所設告密箱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祕書處提議查各縣市黨部所設告密箱原係檢舉期間臨時辦法現各級黨部多已正式成立時效已過擬請將該箱撤銷嗣後關於檢舉事項應由各級黨部或黨員遵照黨章用正式手續呈請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本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令 組字第 號

令各縣市黨委應努力工作不得放棄職守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組織部提議查各縣市黨部委員多有放棄職守逗留武漢或離開黨部月餘而該黨部亦隱瞞不報致使工作進行殊感困難應通令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須嚴守黨紀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並調查其不努力或擅離職守者分別予以處分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黨部全體委員切實遵守努力工作不得視爲具文致于咎戾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令 第 號

令知縣財政監委會黨部不能參預其事仰隨縣黨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會呈請轉行令縣改組財政監察委員會應添加縣黨部爲當然委員一案遵令抄送湖北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請核示等情前來經本會轉呈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二八三號指令內開呈費均悉按是項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結爲地方財政監督

機關案查總章縣黨部職有專責絕不能參預其事所請應勿庸議仰卽轉飭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令 第 號

令發黨員統計冊仰各組織部遵辦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黨務自整理以來對於所屬黨員各縣市概無正確及劃一之統計殊難查考茲特製定黨員統計冊隨令頒發限文到卽日內依照規定格式迅速填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勿得稽延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黨員統計冊 份

又填表時應注意事項 一份(均載表格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令 第 號

令發湖北省縣市黨部職員一覽表及辦事地點報告表仰各組織部遵填由

爲通令事本部爲明瞭各縣市黨部任用職員情形及黨部辦事地點起見特製定湖北省各縣市黨部職員一覽報告表及湖北省各縣市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兩種頒發各縣市黨部填報以備考查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報告表兩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填報爲要此令

附 湖北省_縣市黨部職員一覽報告表

湖北省_縣市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均在表格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通令 第 號

令各縣市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須照規定辦理由

爲通令事查縣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內其附件應隨同該部每月工作報告一併呈送方合手續茲據報告者多有將附件單獨呈送殊有未合爲此通令各縣市嗣後須照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訓令 第 號

令漢陽等十八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爲飭領印花由

爲令遼事查黨員印花早經

中央頒發並由本部通令各該縣市黨部具領轉發照貼各在案惟查該部迄今尙未具領殊屬非是仰於文到卽日內按照該縣黨員數量及成分備文前來具領轉發粘貼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指示目前宣傳工作應特別注意各項轉飭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遼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開爲通令飭遼事查各級黨部之宣傳其經常之工作除遵照本黨宣傳方針本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本黨最近宣傳方針一致努力奉行外依照現時環境目前之宣傳工作其應特別注意者有二（一）訓政時期之宣傳應具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之性質換言之卽訓政時期之

宣傳無異於教育訓政時期之宣傳尤宜根據政治之實際設施使宣傳切合實際故宣傳與事實應打成一片黨的宣傳與政府的實施應聯絡一致使民衆知所傾向樂於遵循不應互相出入更不應互相衝突(二)政府設施有不符本黨政綱政策之點或有其他缺點應隨時呈報上級黨部轉函同級政府令飭糾正或予以懲戒不應向民衆宣傳因政府係黨治下之政府民衆厭惡政府即係對本黨失信仰也其應努力進行者有四1.七項運動實施之成績如何為地方自治實現之關鍵各宣傳部應將七項運動之已着手舉辦者照原計劃進行其未舉辦者應切實宣傳并作成具體計劃努力實行2.依照中央頒佈社會調查綱要就其與宣傳有密切關係者分別當地急辦緩辦之事項切實進行調查將調查所得之結果作為宣傳之具體材料凡當地應興應革之事項均應根據此項確切材料擬定具體計畫逐步施行宣傳3.注重撲滅一切反動宣傳並設法搜羅一切反動宣傳品隨時呈報備核4.注意下級宣傳部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使下級宣傳部日趨健全以上各項合亟仰該部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違辦並分行外仰該部特別注意遵守並隨時呈報以憑考核而便轉呈為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儉電頒發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遵

照切實宣傳爲要此令

附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 一份

(一) 民衆應一致奮起擁護國民府恢復中國法權令以表現民族精神(二) 要求國民政府早頒布管轄外人訴訟之實施辦法並厲行法治(三) 實現了恢復中國法權令方可保持國家主權之完整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四) 十九年元旦日是中華民族解除國際壓迫的復活日全國人民應振起民族精神愈加奮勉(五) 要實現中國法權令須全國一致作外交後盾其有藉故阻撓之國家即我中華民族之公敵全國人民應熱烈反對(六) 我們要根本免除帝國主義者政治的侵略還須努力收回全國租界(七) 我們要恢復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還須努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宣傳部籌備大規模國貨運動由

爲令遵事奉

中央宣傳部寒電開金價增銀價鐵甚是國貨運動良機請卽日籌備大規模運動更進爲學術演講具體辦法等因奉此除遵照籌備並撰擬宣傳文字另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會同各委員籌備大規模國貨運動一致宣傳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宣傳部闡揚以黨治國要義由

爲令行事業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二十八號開爲訓令事近查自馮唐張黃諸逆謀叛以來謠諑紛起謬說叢生反動份子既狂詆中央破壞統一險詐者流復妄布主張別圖懷抱曲解主義非難黨治要均別具用心夫本

黨總理以數十年之經驗內審情勢外察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源五權憲法爲政制之綱領更復苦心孤詣製定建國大綱以確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期吾人循序漸進完成革命故北伐完成中央卽遵奉總理遺教開始訓政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以中國積年之貧苦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蟠蟠不知所向惟有爲軍閥之牛馬與外國經濟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中國必須施行以黨治國之要義本黨以歷次言之矣我國教育落後大多數人民智識淺薄若不經過訓政則久經束縛驟被解放非墨守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而不自知辛亥前轍可爲殷鑒故訓政時期之重要任務在扶植民治以樹民權之基礎且由訓政以至憲政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國家獨立計爲民族自由計實舍此莫由乃昧於此義者輒倡導國事由國人解決之說以非難黨治實則以國中今日之情形戰亂經年民生凋敝以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且有悠久歷史強而有力之本黨竭其精誠扶持指導力謀建設猶憚不逮若驟將政權交諸未經訓練之國人則意見紛歧危殆日急封建餘孽得假此以割據自封共產黨等得假此以刦掠民權綱紀一弛亂亡可待即使一二强有力者縱橫闡闔因勢乘會得遂其私亦必於民族國家同歸於盡若是則本黨轉戰萬里之北伐爲無目的之犧牲總理堅苦奮鬥數十年之革命事業亦且付諸流水凡吾同志豈所甘心故此種非難黨治之謬誤見解不惟違背總理遺教阻撓訓政亦且破壞統一別具企圖爲此令仰該部卽本斯旨嚴予駁斥廣作宣傳以闡黨義而杜邪說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製定宣傳

文字另發外合行轉仰該部努力宣傳闡揚以黨治國之要義以杜邪說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闡揚和平真諦轉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二十七號內開爲訓令事近查以民衆集團名義遺忘國家統一之必要誤認虛僞和平爲至計者其動因未可厚非其貽害國家至烈夫和平爲全國民衆所企望亦本黨全體同志所朝夕努力以求之者惟欲求真正之和平必先實現澈底之統一舍統一以言和平則紀綱是非一切蕩然養糜貽患勢必更烈中國革命首在掃除國內之封建勢力以完成真正之統一爲統一之梗者卽爲和平之賊和平斷不能實現於四分五裂之國和平斷不許與叛逆軍閥相謀若遺忘統一之實虛驚和平之名處處是危機時時可破裂是直遺全國民衆以無窮之禍也至本黨同志或國府部屬尤當以服從中央爲鞏固統一之惟一信條若舍統一以言和平卽非別有用心亦屬本末倒置本黨各級黨部對上述謬誤心理宜嚴加指正其辦有黨報者應卽著爲社論詳加闡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具體辦法及宣傳要點仰遵照仿行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儉電頒發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具體辦法正辦理間復奉世電頒發國貨運動宣傳要點各等因奉此除遵照次第實行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及要點令仰該部即使遵照仿行並切實宣傳以收提倡國貨普遍之實效并將遵辦情形報部查考爲要此令

附 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具體辦法一份
國貨運動宣傳要點一份

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具體辦法

- (一)調查金貴銀賤所發生之影響用綜計或敘述底方法製成報告向民衆宣傳
- (二)各省市宣傳部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召集工商團體學校專門政治經濟學家成立國貨運動宣傳大會籌備會於最短期中專從事國貨運動之宣傳
- (三)召集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廣事宣傳
- (四)利用社會文化機關舉行提倡國貨講演會講演會中宜多請專家演講及作實地情形之報告
- (五)根據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努力作提倡國貨運動
- (六)各項講演稿報告書及今後進行之計劃須集會工作報告表彙送本部備查

國貨運動宣傳要點

- (一)國貨運動是扶危救亡的唯一途徑 中央所頒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實爲挽救我國政治經濟的危機底根本方法亦即訓政建設之必要工作尤以國貨運動爲最顯明有力的抵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前鋒 凡我國今日人民生活之痛苦國家財富之用竭社會 民族浮靡與夫農村的衰零冷落工商的修滯鉛沉處處莫不表現經濟破產之墮象無一而非反是國勢日頻衰亡之悲境若不趕速從經濟建設上謀根本的救濟則國計民生之苦疾將不知伊于胡底亦以我們亟應提精神自強不恆地去努力國貨運動以挽救此危亡隕惡之局勢因爲國貨運動不但能直接促進農工商業的繁榮發展亦可間接增裕國家富力發揚民族精神故實爲我國今日扶危救亡底唯一途逕
- (二)國貨運動是打倒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最大武力我國民窮財盡產業衰敝到這般田地實由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 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奪佔市場壟斷原料吸取我國民族之血肉企使我民生頽敗政治紛擾以庇危亡帝國主

義既用經濟侵略為達其滅我民族之一種目的則我們抵抗帝國主義之方略自亦應以剷除其經濟侵略為中心就過去的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曾送給帝國主義以重大打擊然仍覺得不償失今後宜從積極的推進國貨運動去挽回漏幣

發展實業使外貨失去銷路抵制經濟侵略者之死命把帝國主義的勢力掃除淨盡

(三)國貨運動可以促進經濟建設確立築生產基礎國貨運動既是經濟救國的前鋒則我們就應秉最堅毅之決心一致動員上下協力促成完滿之效果故在民衆方面首宜打破沉迷外貨之劣性養成愛用國貨之心靈堅持經濟自衛之習尚精神始終不懈農民須加緊耕種工作以求原料的增加工人則精練技術以謀生產的發達商人協力拒販外貨推銷國貨以調劑供求企業踴躍投資國貨工業學生積極喚醒國民對經濟危機的認識婦女尤應效法美國獨立時代抵排英貨之特性一致守國貨運動底大道去努力救國在政府方面自應加緊進行廢除束縛我國之不平等條約厲行保護關稅逐次改良稅制并限制破壞生產的行動獎勵國貨的製造同時用國家之財力探皓學的方法與大規模的合迅速促進經濟之建設國貨運動前途將必因得政府之提挈扶植而益臻佳境

(四)國貨運動是救濟金融漲落唯一政策最近世界金融之激變作金價暴漲銀價陡落是銀本位之中國首蒙重大損失若不亟圖救濟則經濟破產可足至政府當局已決心取緝金寇投機貿易實行征收進口金稅以防正價之蹉跌但此仍屬治標之方法欲求根本救濟尤非國民共起努力國貨運動不為功蓋銀價暴落實由於外人之操縱而其所以能恣意操縱則又由於我國際貿易出入口貨不能相抵若努力國貨運動相率發展生產使出入口貨平衡或出越則銀價自可提高金融不取安定挽回漏幣善莫逾此現在中央正力謀改革關稅稅則籌施保護政策并定期廢止一切類似釐金之類貨幣農之產同時且籌謀國貨銀行舉辦國貨展覽對於國貨運動進行不遺餘力凡我國民均應同心協力擁護中央俾得推行暢順克竟其功吾國各地天產饒富沿海各省厚藏尤多若速憬覺帝國主義者把持經濟之危機努力國貨運動作全國表率對於固有實業應盡力謀法改進其他各種實業亦應力求發展人人克盡天職增加生產積極從國貨運動建立國經濟基礎本以促進總理民生主義的實現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奉電轉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中央宣傳部寒電頒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要點令仰

該部遵照宣傳此令

附發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份

茲製定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 (一) 紀念 總理要繼續 總理革命精神遵守 總理遺教
- (二) 紀念 總理要鞏固黨的基本肅清一切陽奉陰違的投機份子及反動餘孽
- (三) 紀念 總理要促進國家真正統一厲行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
- (四) 紀念 總理要努力增加生產事業求國民經濟之發展
- (五) 紀念 總理要提倡造林運動國民政府通應於 總理忌日舉行植樹儀式是喚起民衆加緊造林工作
- (六) 紀念 總理要喚起民衆作外交後盾同心合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租借地權 並即遵照宣傳為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三八」國際婦女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元電頒發「三八」國際婦女紀念宣傳要點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三八」國際婦女紀念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紀念三八國際婦女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 (一) 紀念三八要認識中國的次殖民地地位尚未取銷整個民族痛苦尚未解除應切實團結努力國民革命
- (二) 紀念三八要提高婦女地位鏟除封建宗法的思想普及教育增進智能完能公民資格

(三)紀念三八要遵從 總理民生主義遺教指導提倡婦女職業生活自食其力為國生產

(四)紀念三八要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培養健全母性努力婦女本身基身訓練

(五)紀念三八婦女要努力當前的扶危救亡的提倡國貨運動婦女是家庭的主持者主婦提倡國貨無異一家提倡國貨全國婦女提倡國貨無異全國民衆提倡國貨希卽遵照宣傳為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刪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卽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遵照宣傳此令

附宣傳要點 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第一政府任命之官吏必須絕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

(一)政府任命之官吏若不服從政府擁護中央必致綱紀散盪禍國喪邦而自絕於國自絕於民舉國上下應一致羣起而攻之

(二)政府任命之官吏如有各種政見儘可向政府建議而不可自由發表淆惑聽聞擾亂秩序

(三)欲謀真正之和平全國民衆應一致監督政府任命之官吏使之服從政府擁護 中央而逐漸實現吾民所有之民權

第二革命軍人不佔地盤不蓄私兵

(一)革命軍人祇知為黨為國為民不知佔據地盤養蓄私兵祇有義務責任而無權位私利

(二)佔據地盤養蓄私兵不顧義務責任只圖權位私利者純屬封建軍閥之行為其行為之內幕實含有破壞統一擾亂和平之意

(三)全國民衆應認清革命軍人與封建軍閥之區別而分別予以贊助與懲創

第三援助朝鮮安南印度之獨立運動

(一)本黨負有聯絡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以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之使命

(二)朝鮮安南印度諸國與我國民族歷史經濟文化國防及建國上有密切而重大之關係
(三)援助朝鮮安南印度諸國之獨立而成功即打倒帝國主義者成功之初步仰即遵照宣傳爲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中央宣傳部東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發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第一 中央緩議人權法的原因(一)訓政時期以 總理遺教爲制法之根本原則係三全大會之決議實際上已等於約法而遺教中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亦有原則三之說明故無庸單獨另製人權法(二)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各國均在憲法內規定惟憲法必須國內最高權力機關始能制定現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其他任何機關不能隨便討論此關係於制法之手續問題故須緩議(三)每恐政府官吏侵害法律上所賦予人民直權利然此絕非單獨製定人權法所能保障必須事實上確立行政裁判之制度使官吏侵害人民權利者皆有法可繩始有實際否則縱有所謂人權法之規定亦屬具文(四)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於民商等法中已有明文規定且國府於去年四月已頒有保障人權之命令嚴厲執行刑法之濫職罪是現行法律中人民權利已得確實之保障故無庸另事重複空洞之人權法
第二廢除舊歷實行國曆(一)歷法之沿用在判別節氣記載時日定計算時間之標準關係於人民生活社會經濟至爲重要故應採用最進步最準確之歷法(二)舊歷中月份日數均無定難於記憶而節氣亦前後不定應用不便國曆中月份之大小既便於記憶而節氣亦復固定不惟於城市之居民尤便於農民之耕作(三)實行國曆旣便於預算且節省陰曆閏月之用費對於民生極有裨益可破除星日等迷信利用科學促進革新事業之發展仰即遵照宣傳爲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中央宣傳部養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仰該部遵照宣傳爲要此

令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第一破壞和平統一者便是反革命應羣起而誅之（一）自北伐告竣全國已歸於統一雖有反動叛逆稱兵作亂均經中央次第肅清方慶訓政從此內於坦途不意北方猶有殘餘封建勢力蠢然思動以圖一逞而希冀破壞和平統一是無異自取滅亡而自掘坟墓（二）現時全國人民所急切希求者爲獲得休養生息之機會使生活安定及生產事業發達欲求達到此目的必先謀和平統一此中央所以本人民實際需要而定此和平統一之根本政策之武力供其個人之驅使急亟準備作戰希圖進犯中央破壞和平與統一而不顧國難民困是黨國之罪人民衆之蠹賊也應羣起而誅之

第二注意駁斥怪誕陰險謬誤迭出之政論（一）本黨主義及建國大綱乃救國建國之良規而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亦屬唯一不二之良法此爲國民所公認者也際茲訓政時期急須本黨訓導人民行使政權而不能亟將政權與陽假國員之名陰行槍奪之實之封建餘孽辛亥之覆轍故倡國是國人解決之謬論者卽違反 總理遺教之愛徒欲分離黨國而陷中國於滅亡也（二）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黨章不可毀黨紀不可亂黨約中爲黨員產出之 中央黨員對中央應絕對服從有何意見僅可建議以備 中央之採擇乃身爲黨員者竟破壞黨之系統倡黨事黨人解決之謬論是必別有用心應卽痛斥（三）中央負責同志皆秉 總理遺囑受本黨委託致身于國膺此艱巨者也其進退悉聽命於黨絕無個人之自由卽自請息肩在 中央未准許之前亦絕不能放棄職守故相借下野之謬論是蔑視黨紀對 中央意存要脅也至陰則秣馬厲兵佈置軍事陽則佯言禮讓是卽與叛變無異何禮讓之有（四）中央爲貫澈國家與人民利害相同之和平政策對於隱而不發之一切叛亂無不竭誠勸止以止亂於未然對於已發而不能勸止之叛亂乃依人民之公意加以戡定而正綱紀自桂系以至於唐生智等叛變其初

中央何嘗不本止亂苦心持寬大態度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戡所必戡事實昭彰不容淆混今倡戡亂不如止亂之謬論是曲讓作亂者以戡亂之中央同爲止亂實以獎亂也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三一八」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馬電開茲頒發「三一八」紀念日宣傳要點如下（一）三一八是北方民衆爲愛國運動向帝國主義者進攻被軍閥段祺瑞賣國政府所屠殺的紀念日（二）紀念三一八要記着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軍閥摧殘同胞的深仇（三）紀念三一八全國民衆應一致團結起來擁護 中央貫澈革命外交誓雪辛丑條約恥辱（四）紀念三一八須嚴防姦詐虛偽欺騙民衆陰謀不軌的新軍閥之再起希卽遵宣傳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舉行擴大紀念週發刊社論駁斥閻錫山之錯誤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敬電開爲令遵事（一）各級黨部應舉行擴大紀念週報告 中央態度及駁斥閻錫山之錯誤（二）各黨報應根據 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電示隨時發刊社論仰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卽行遵辦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及各黨報一體遵照辦理各 中央直轄黨報併卽遵辦仍各將遵照情形

隨時據報爲要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詳細具報以憑轉呈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東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第一 畫量揭發閻錫山妄發謬論危害黨國之野心(一)自閻錫山發出蒸元巧各電妄肆謬論以來海內外同志同胞及各種軍政負責長官無不起而駁斥勸其知所悔悟不意彼尤發出養電除冒列忠實革命諸軍隊長官業已否認外更勾結土匪軍閥帝制餘孽列名其中以自暴其罪惡統視其表面上之主張已由禮讓爲國而變爲下野負責由下野負責而變爲元老院機關復由第一屆執監委員負責一變而爲一二三屆執監委員負責誠屬忽怪多端變化無窮如此無聊矛盾之反動言論竟在旬日之內出諸閻錫山一人之口其狂妄無恥已昭示全國矣(二)閻錫山表面上假說和平實際上却早動兵表面上說整個的黨實際上已爲土匪政客官僚軍閥帝制餘孽及帝國主義者之總集合體表面上佯言下野實際上則在山西發號施令準備反動再看其治晉劣跡不外實行愚民毒民害民三大政策以圖永久做其山西之土皇帝所謂愚民者不用賢能及閉塞民智是也毒民者弛禁鴉片紅丸白丸及各種毒物以毒晉人也害民者發行數千萬不發現之山西銀行紙幣以詐取晉冀各省同胞之膏血也而表面上猶自誇山西民政優良非自欺其誰欺乎如此欺騙之敗類焉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耶(三)閻錫山始則妄肆主張要脅中央今竟派兵侵晉實行進犯其野心畢露直欲破壞和平統一而冒天下之大不韙勾結一切反革命勢力甘作禍首而背叛黨國 中央因早洞燭其奸至不得已時自當予以相當之懲罰以爲好亂者戒顧全國人民羣起而攻之藉申天

下之正義

第二慶祝三中全會開幕（一）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已於本月一日在南京 中央黨部開幕討論今後黨國大計（二）中央全體會議是本黨於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之最高權力機關關係既極重要而所負使命尤為重大茲開幕之時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均應表示慶祝之忱希即遵照宣傳為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庚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遵照宣傳此令

附本週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第一努力奉行三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一）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業於本月一日開幕六日閉幕會期雖僅數日然所決議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計劃而決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二）宣言中業經明白宣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三民主義之發育三者之努力推行而呈活潑充實之生機此數語已指出吾人今後努力革命救國之方針（三）方針既已昭示而具體實施方案又須齊備 中央自必誓以全力實行之惟茲事體大尚希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努力奉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

第二破壞和平統一與背叛 中央者必自歸滅亡（一）中央之所以貫澈和平統一政策原為切合人民實願需求而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年來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雖迭謀背叛 中央與破壞和平統一然均相繼自歸於滅亡（二）閻錫山此次妄肆主張冀圖倡亂猶復勾結一般反革命派及土匪軍隊蠢然思動經全國軍政領袖之指摘海內外黨部之駁聞彼始知人民之公意難敵破壞和平統一之技倆無法得逞故不待 中央之裁制已自陷於絕境（三）統觀以往之事實知和平統一之最大障礙為封建軍人之竊兵抗命與稱兵作亂倘此障礙不除內亂永無已時和

平統一終難實現故全國民衆必須擁護 中央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尤須協助 中央掃除封建割據之餘毒嚴行裁制跋扈之軍人希即遵照宣傳爲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禁映「十誠」影片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八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禁止開映譯名「十誠」電影片到部查該部內容情節含有極荒謬之迷信於社會無所裨益自應禁止開映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通知當地電影戲院不得放映「十誠」影片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通知當地電影院不准放映「十誠」影片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禁映「不怕死」影片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九八號查禁映放不怕死影片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仰該部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附 中央宣傳部原令一件

附 中央宣傳部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案據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楊熙續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屬區第一區公

部呈稱據報載上海大光明及光陸兩影戲院近日開映美人羅克主演之「不怕死」有聲電影片係以美國唐人街爲該片背景完全描寫華人爲盜賊爲綁匪販賣鴉片以及其他種種野蠻惡劣行爲侮辱華人吾所不用其極於我國民族榮譽國際地位影響至鉅因於本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黨員大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咨行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查明即向美政府交涉取緝「不怕死」影片流行世界並警告主演人羅克一面通令各省市對於各該地方戲院開映影戲應先予檢查影片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速卽轉呈 中央核辦實爲黨國兩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影片內容確以侮辱華人爲其惟一目的影害我民族之榮譽實深且鉅該大光明光陸兩戲院恃租界爲護符不經檢查肆意放映尤爲不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嚴禁該影片在國內開映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全國各機關一體查禁並一面合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向美政府及滬領事交涉取緝該影片之流行並嚴密究辦大光明光陸兩戲院以維國體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不怕死」影片侮辱我民族損害我國體自應嚴行查禁以遏流傳除指令呈暨附報均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報到部當卽據情函請外交部卽向美國政府嚴重交涉禁止開映在案茲據前情已由本部（一）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令各該地電影戲院禁映（二）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嚴行禁映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諧令仰該部遵照嚴切查禁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本週及建都南京三週年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刪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並附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標語口號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分別宣傳是爲至要此令

附宣傳要點一份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第一努力造林運動現當春氣條和草木繁發之時在今年植樹造林之好機會務使野無荒土育成林陰而後可森林與人生之衣食住行育養生老病等項均有密切關係且可防止天災改變氣候點綴風景改良土壤裨益衛生增加木林振興實業其

利益誠不勝枚舉造林運動為本黨墩定七項運動之一認為質基礎建設之最重要者并定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忌日為植樹節其意亦即紀念 總理應努力植樹務望國人共明斯旨努力於造林運動

第二努力奉行三中全會決議案三中全會之重要決議案可分七類屬於黨務者如推進黨務工作訓練黨員工作方針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法等是屬於政治建設者如關於建設之方針須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注重縣長人選建設首都合資開發北方水利厲行儉政等是屬於教育者如厲行本黨教育政策是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既均經決定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則 中央督必督促其主管黨部及行政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以期訓政工作之將如期完成三民主義之將具體實現惟仍希全黨同志全國民衆一致努力奉行俾得推行盡利又製定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紀念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紀念國府建都南京要認識本黨締造國府之匪功以及國府由廣東而遷都武漢復由武漢而奠都南京之困苦艱難同時更須認識國內之能建都南京都是本黨同志和全體民衆之奮鬥的結果南京是 總理指定的首都國府奠都南京是遵從總理的遺教南京是中國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中華民族復興紀念地均政訂無封建腐敗惡習易於建設廉潔政治在外交言無北平東交民巷的種種羈伴便於實行革命外交紀念建都南京要加緊今後革命工作擁護國民政府完成 總理遺志厲行革命外交實現中國真正之自由平等徹底剷除破壞統一的一切叛逆努力訓政建設完成本黨為民衆保母的責任

附標語口號

南京是 總理指定的首都

南京是中華民族復興的紀念地

南京是全國政治的中心

南京是清黨的紀念地

紀念建都南京要努力革命外交

紀念建都南京要努力訓政建設

紀念建都南京剷除一切腐惡勢力

國民政府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檢發中央宣傳品發售辦法仰各宣傳部知照由

爲令行事業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宣傳品前因限於經費印數不多以發全國各級黨部尙不敷用其他機關及私人更難顧到以是請求增發及函詢訂購者不一而足本部實無以應茲爲補救起見各項宣傳品除應發各級黨部數量外更增印若干以備私人及其他機關購閱並製定本部宣傳品發售辦法除分令及公佈外合行檢同發售辦法69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宣傳品發售辦法六十九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發宣傳品發售辦法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品發售辦法

甲、發售原則

- 一、中央宣傳品出版後儘先發給黨部及宣傳機關
- 二、中央宣傳品發給黨部及宣傳機關除規定數量外如再需用得收半價購置但亦須有相當限制避免流弊
- 三、其他機關及私人訂閱 中央宣傳品者一律按價購買
- 四、發售之 中央宣傳品以收足印刷費爲標準

乙、發售辦法

- 一、凡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方略宣傳方案及各項傳單等無代價發給各級黨部及宣傳機關
- 二、凡裝訂小冊之宣傳參考資料除發給各級黨部應發數目外一律定價發售但黨部購用得收半價
- 三、凡裝訂成帙之各項宣傳叢書或全書等除發給各級黨部應發數目外無論黨部私人一律按價購買
- 四、定期刊物如 中央週報按第一項辦法以發給每區分部一份爲原則 中央半月刊及 中央畫刊等按第二項辦法辦理之
- 五、外國文宣傳品不適用此項辦法
- 六、各項宣傳品之售賣委任 中央印刷所辦理之但黨部半價購用經本部核准者其餘半價應由本部印刷費內支給

丙，實施步驟

- 一，嚴令各省市縣及同級之黨部宣傳部將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名稱地址通訊處列表報部以備寄發宣傳品限文到二星期內辦妥呈部
- 二，十九年三月內將 中央宣傳品發售原則及辦法等通告各級黨部
- 三，自十九年五月份起本部即根據全國各級黨部數目參照發售原則規定各項宣傳品印數辦法以便分配
- 四，如實施有效至相當時期得取消半價辦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轉發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刪電頒發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要點令仰該部遵照宣傳此令

附清黨紀念宣傳要點 一份

清黨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一) 為鞏固本黨基礎統一本黨精神而清黨共產黨徒混進本黨曲解主義排擠同志破壞本黨一切的紀律黨基被搖動內部精神既不統一外部表現極為涣散故爲鞏固本黨統一精神計惟有實行清黨
- (二) 為完成國民革命而清黨 共產黨徒于本黨北伐克復武漢之後搗亂黨務脅制軍事致北伐之業有一時頓挫無法進展之勢故爲完成國民革命計惟有實行清黨
- (三) 為剷除國賊恢復黨權而清黨 共產黨徒祖承蘇俄鮑羅庭之鼻息實行勾結赤色帝國主義任人宰割聽人驅使賣却國家不自惜故爲剷除國賊恢復黨權計惟有敦然剷除共黨
- (四) 為拯救農工而清黨 共產黨徒陽假階級鬥爭之謬說欺騙農工同胞爲其工具以效忠第三國際本黨爲擁護全民利益保護農工起見惟有實行清黨

(五)紀念清黨我們必須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於三民主義之下擁護 中央遵守黨紀努力建設澈底肅清共黨努力剷除改組派以及破壞統一阻撓建設之一切腐惡份子並積極作普遍通俗宣傳與三民主義之文藝宣傳從事清黨清心的工作

附 口 號 標 語

- 1、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 2、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 3、肅清陷害本黨的共產黨
- 4、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
- 5、撲滅勾結共產黨曲解本黨主義的改組派
- 6、紀念清黨要統一意志於三民主義之下
- 7、紀念清黨要努力建設實際工作
- 8、紀念清黨要遵守黨紀嚴密組織
- 9、紀念清黨要努力肅清反革命一切份子
- 10、三民主義萬歲
- 11、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令宣傳品應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九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竊查各級黨部用物一律以購用國貨爲原則前經 中央通令在案各級黨部自應一體奉行乃近查各級黨部所有用物大都購自舶來而尤以宣傳品爲甚無論傳單冊子標語畫片一切紙墨胥屬外貨每年此項支出數實非渺際茲金價暴漲外匯日高損失之鉅當更不貲倘不力予申禁國貨前途影響頗大職部有鑒及此

凡部用物宣傳品等業經盡量採用國貨然恐獨自奉行力微效寡欲收宏效必須全國黨部一致遵行
方足稍節漏扈挽回厄運管窺所居未敢緘默理合備文建議鈞部伏祈俯賜鑒核轉飭各省各級黨部
宣傳部一體遵行庶於採用國貨之中藉抑金價狂漲之勢黨國前途同深利賴是否有當敬候合遵等
情到部查據呈各節洵屬切要各級黨部宣傳用品自應盡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而塞漏扈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一致遵行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奉電轉發本週宣傳要點令各宣傳部遵照由

中央宣傳部感電令督率所屬向民間作討逆宣傳正辦理間復奉養電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第一打倒
反動軍閥錫山第二分析閻馮兩反動軍閥之陰謀與背景令卽遵照切實宣傳等因奉此除遵照領
導各界舉行討閻大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感養兩電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
憑轉呈爲要此令

附發感電養電各一份

養 電

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發如下

第一打倒反動軍閥錫山閻錫山前假下野出洋之名暗行準備叛變之實今果放走馮玉祥封閉 中央在平各機關勾

結反動勢力圖謀仕平組織爲政府并遣兵南犯實行叛亂矣 中央向以寬大爲懷如閻錫山仍不稍歛逆跡稱兵作亂則

中央爲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及制止內亂以安素國計自當加以討伐以爲倡亂者戒全國同胞應一致擁護 中央裁叛反動打倒逆跡昭彰的反動軍閥閻錫山

第二分析閻馮兩反動軍閥之陰謀與背景閥欲利用馮以張反動氣勢馮更欲利用閻以供犧牲而後乘虛以取晉閭之老巢且閻馮之宿怨新恨橫陳難積其權利上之衝突勢所難免各個人之背景與動機既不相同自無合作之可能終必互相吞併閥之反動目的在保持冀察綏平津各地盤擴大一己勢力實行做北方大皇帝馮意則在搶奪武漢河南再進而奪取北方取得政權而各省民衆必因此助反動軍閥之倡亂受無限之痛苦與犧牲閻馮兩軍閥之反動爲北洋餘孽之死灰復燃爲各種腐惡勢力之隸集合體爲反革命力量之最後掙扎全國民衆必須協助 中央消滅此最後之反動勢力中國之和平統一始能鞏固保持人民所受之痛苦始能澈底解除仰即遵照切實宣傳爲要

感電

閻錫山自行反動逆跡昭著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應即督率所屬黨部遵照 中央迭頒宣傳要點宣傳大綱積極而民間作討逆宣傳特電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奉電會同各界組織討逆宣委會宣傳閻逆罪惡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感電開閻錫山恣睢反動逆迹昭著各該省市黨部宣傳部應即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討逆宣傳委員會遵照 中央迭頒宣傳要點宣傳大綱作猛烈的擴大討逆宣傳特電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查閻逆背叛黨國破壞統一爲全國民衆之公敵各該縣市黨部宣傳部亦應會同當地各界組織委員會遵照迭頒宣傳文字擴大討逆宣傳表示民意以爲軍事後盾茲奉前因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備查核是爲至要

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舉行國貨運動宣傳週由

爲令遵事本部第三十次部務會議指導科提議請通告湖北省各地文化機關限期舉行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案經決議通過在卷除已函請教育廳通飭所屬各地文化機關定期舉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督促進行並切實指導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切實考查當地圖書館及講演所由

爲令遵事查各縣市所設之圖書館講演所各文化機關純係宣傳性質本黨應有指導和監督之責任對於各該地所設之圖書館圖書及講演所講演材料應詳細考查糾正錯誤方能闡明主義統一言論而收宣傳之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部以後對於當地各文化機關切實考查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照規定每月工作程式按月編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對於各縣市黨部宣傳部每月工作報告程式迭經本部通令並仰各該部遵照按月編報在案近查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對於每月工作報告竟有自開始工作以來未曾編報到部者亦有編報而手續又大都不合者有將屬於指導項內之事件而類列編撰方面者有將屬於總務項內之各

事件而類列指導方面者夷考其原多因彙編報告時未能注意分晰工作之性質殊屬非是嗣後仰各該部編報每月工作報告書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一）指導事項所屬之工作範圍（1）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2）民衆團體（3）出版機關（4）文化機關（5）編製事項**A**條律規則**B**各種表格（6）集會事項**A**各種紀念會及民衆大會**B**討論會或講演會（7）其他（二）編撰事項所屬之工作範圍（1）編撰事項**A**宣傳文字**B**宣傳圖畫（2）徵集事項**A**徵集之件**B**審查之件（3）其他（三）總務事項所屬之工作範圍（1）文書方面（甲）收發事項**A**收文**B**發文（乙）編撰事項**A**撰擬各種文件**B**編製各種報告及統計表冊（2）事務方面（1）宣傳品之印刷（2）宣傳品之收發（3）各重要集會佈置（4）其他以上各呈均按其宣傳工作之實際情形次第類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勿得違誤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遵照頒發各種調查表切實查報由

爲令催事查本部製定各縣市政治社會狀況及其他各種調查表早經頒發各該部並一再令催填報在案迄今除省廣濟圻春圻水南漳嘉漁武昌市僅填報政治及黨化教育調查表外餘如漢陽武昌大冶武穴等三十二縣市迄未填報殊屬藐玩已極合亟令催仰該部於文到三日內依照表列各項切實查報倘再逾延定卽提交常會議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按期舉行各種紀念會及各重要集會隨時具報由

爲令遼事查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對於各重要集會及各種紀念會多有奉令而不舉行者亦有舉行而不呈報者致使本部對於各縣市集會工作情形無從考核殊屬疎忽已極爲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以後關於各重要集會及各種紀念會務須按期舉行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迅速填報各種調查表由

爲令遼事查各縣市政治社會及其他各種調查表業由本部分發各該部遵照填報在案乃時隔多日竟有至今尙未呈報到部者亦有填報不甚詳晰者殊屬非是嗣後各該部填報調查表時應注意下列三點辦理（一）各調查表應填明月日（二）應按照表列各欄詳細填報不得含混了事（三）須負責人筆筆填寫並簽名蓋章仰各該部遵照辦理勿得違延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 號

奉令轉知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專學校黨義教師者尅日前往 中央檢定由

爲令遼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頃准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敝會依據 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僑何應欽劉蘆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 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

令各下級黨部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敵會所訂各種規章
轉目前來檢定卽希查照爲荷等由并附所開各件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檢同受檢定者須知一份
隨令頒發仰卽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告外合行抄發受檢定者須知一份隨令頒發
備轉知照此令

附發受檢定者須知一份

受檢定者須知

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甲、黨證或省市黨部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

丁、履歷書

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範圍）現任大學
或高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無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 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 號

奉令印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飭各訓練部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六一號訓令由開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案由 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並經本部派員將該項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在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各在案茲爲便於各級黨部及學生團體明瞭該項組織原則立法意義起見特印刷多份分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藉資依據而便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并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印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十九年二月五日 中央訓練部派）

（具在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其性質雖不甚相侔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之思想文化不無受其激進此實因本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固本來於第一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爲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

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之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主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爲訓政之矛盾現象且回顧軍政時期本黨爲剷除革命障礙求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 總理遺教者不能不認爲更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今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應代替破壞工作而爲積極之進行

先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對於學生爲然對於農工人婦女亦莫不爲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于現時需要之各點概述於左

蓋欲求良好教育必先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竄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書之機會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爲功過際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爲訓政時期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抑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移轉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

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爲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爲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列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利用爲政爭之工具邊論乎收訓練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脫離學校生活以團體爲職業上者誠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作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暫維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民衆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對于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理應奉爲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體園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等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工作方面 為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蓋以在校爲良好之學出校即可爲良好之公民其影響于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重成校內自治生活者一中國人民雖稱爲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曰吾國爲遠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於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瞠乎其後即以文藝而論凌雜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爲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等亦爲最近要着尤有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加政治似乎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不免有所誤解 總理云『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

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于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爲學生此即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

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于社會其對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也

(二)關於組織方面 為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于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爲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所擔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爲異

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載在 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爲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于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爰爲報告如右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 號

奉通告轉發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及中國童子軍團等組織條例仰各訓練部遵照由
爲令達事案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開爲通告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自經中央規定組織原則八條首卽遵照將統屬機關變更組織成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隸於中央通告在案前項原則第五條規定「軍師等名稱應卽改定」所有從前援用軍師等名稱及中央訓練部頒行之軍師各級組織法按照是項原則均不適用應卽廢止現已改稱省特別市縣市及海外理事會依據各項組織原則擬就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組織條例并將從前頒行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修訂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條例呈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各一份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份仰分別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一體遵照爲要

再此後有關童子軍各項條例如有修正之點當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知并仰知照等因附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外令仰該部遵照為要此令

附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份(均載法規欄)

通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通告轉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仰各縣市黨部遵收由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號通告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十二月五日函開「據工商部呈稱查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業奉國民政府先後頒布是項新制亟待推行並經擬定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行知各部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各派代表於九月間開會討論茲以全國推行政序關係綦重決採分期分區辦法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並定於十九年年終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以後即按照全國各省區交通及經濟發展之狀況定其完成劃一之先後

計分三期江蘇浙江等十六省及各特別市爲第一期應於二十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四川雲貴等十
省爲二期應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最後青海西康蒙藏爲第三期應於二十二年年底以前
完成劃一。是項程序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理合檢同該程序一份呈請鑒察並轉飭各級黨部
一體知照廣事宣傳俾全國度量衡得以如期統一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部所擬關於劃一全國度量衡
採用分期分區辦法既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所請轉飭全國各級黨部一體知照廣事宣傳一節
似屬可行擬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原擬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抄送全國度
量衡劃一程序一件到會查事關劃一全國度量衡自應通告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俾得如期完成除分
別通告外特卽發原附抄件通告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附抄發原附抄全國度量
衡劃一程序一件奉此除分別通告外特檢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通告該黨部仰卽遵照辦理
爲要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附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
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 青海西藏蒙古西康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于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于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臨時調查規定舉行調查

(三)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指導改造舊具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

(七)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一體作廢

(十)宣傳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于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佈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即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通告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期間不能移轉黨籍由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二號通告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會字第1272號)請核示黨員在其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候定期舉行登記期間是否可以移轉黨籍等情到會查凡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不履行登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業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解釋有案奉令停止活動另候登記之區分部其職權之行使自應同時停止其所屬黨員之黨籍應俟重行登記完畢後始能確定在登記期間自不得移轉除指令該會知照外事關解釋合亟通告週知等因奉此事關解釋合亟通告週知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通告各縣市黨部轉行商人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由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五七號通告內開案據中央訓練部呈稱爲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鐵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關於取締以黨徽爲商標一

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本黨黨徽爲本黨之標識自不應任商人作爲貨物商標致有失敬仰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分函外合亟通告仰卽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函省府通飭遵照并分告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仰轉行商人一體遵照爲要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爲通告事案准

通告印發監督寺廟條例轉飭遵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三號通告內開案准立法院公函公字第六一號內開現准函開查寺廟管理條例業經貴院通過特函請檢送一份過處以備參考並請將取銷寺廟存廢標準通過寺廟管理條例理由詳細見覆爲荷等由到院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五號訓令飭審核具覆等因當於十八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肇英陳長衡陶玄莊崧甫曾傑邵元冲史尙寬林彬王用賓蔡瑄審查由焦委員召集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案先後開會四次詳加討論結果認爲該條例窒礙難行爰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計二十五條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經焦委員報告起草理由略以各地一大部份業林所有法物或建築物以及佛像等均有歷史上的價值自應妥爲保存以資觀感近因一般好古家以極高價值購去不獨於古蹟上有湮沒之虞卽藝術上或文化上尤缺考證之資故現擬條例係

爲監督寺廟的財產及法物等起見以免其變賣散失至本條例規定除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個人建立外所有歷朝留下或與歷史有關係的大叢林自應監督其財產法物不得私自盜賣至由個人建立的不在監督範圍內以免引起社會上糾紛基此理由特擬具監督寺廟條例各情復經各委員詳加討論當即議決監督寺廟條例修正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並抄同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監督寺廟條例一份過處事關處理寺廟財產除分別通過外特檢同油印該項條例一份通告查照等由附油印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准此除分別通告外合將該項條例印發通告知照右通告

各縣市黨部

附印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附 監 督 寺 廟 條 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

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一號

通告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轉飭知照由

爲通告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二三九四號通告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中央第一百五十八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由會函交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近以各級黨部函索該項自首法者甚多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印發一份通告貴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到會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右通告

黨部

附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

共產黨人自首法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 第四條 共產黨人于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 第六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七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據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通告 第 號

通告本會各部處實習員切實工作由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三七九號通告內開頃接 中央軍校本月感電(會一三七九)一件文
日本校分發實習見習之官員生度已先後報到務請查明規則嚴厲督促實習見習如學員生中有不
守軍紀或驕傲浪漫動作越軌等情事發生即請加以糾正並予以相當懲處使知警惕本校決不袒護
特電請查照等語經奉常務委員批「由處通告各省市黨部」發下除分行外合行通告

貴會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該員等知照右通告
本會各部處實習員

指

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令 第

號

令孝感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 呈請解釋常委及部長同時署名之命令究屬何部處處理由

呈悉茲解釋如下(一)凡部長副署之公文其事項屬各該部主管者交各該部辦理(二)凡僅由常委署名之件亦應遵照 中央所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按其性質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令 第

號

令圻水縣監委吳心啓

呈一件 呈爲執委會印信多有私自啓用情事祈轉呈 中央通令糾正由

呈悉查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自應由該會常委負責無轉請通飭之必要至該執委會如果有攻擊傾軋等情仰由該員隨時監察並據實呈核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令 第

號

令荊門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請撥發講演所日刊壁報開辦費及永久標語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據情函請湖北財政廳轉飭荆門縣財政局撥交該會領用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指令 第 號

令湖北民衆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

呈一件 爲擬具組織大綱懇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該委員會組織大綱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指令 第 號

令江陵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 爲呈報組織勦共臨時宣傳隊祈鑒核由

據呈已悉該部尙能擔負責任熱心工作殊堪嘉賞仍仰繼續進行以求最有效率之宣傳勿徒託空言
己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指令 第 號

令宜昌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 爲會呈取締聚興誠銀行擅印廢歷經過情形請示辦法由

呈悉業提經本會第七十三次常會決議「該行職員違反禁令已由該會拘押數日以示懲戒着印交
保釋放」等語在案仰卽會同遵辦爲要此令

文

書

八四



法規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

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複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派初選代表一人至四人其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核准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按照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

至五人此項代表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應將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法規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

法規二

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得列席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適用下列選舉法之(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 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 中央提出加倍之省執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

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
其標準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

知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
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
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圈定為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
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祕書
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
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
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
適用下列選舉法之（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 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
縣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
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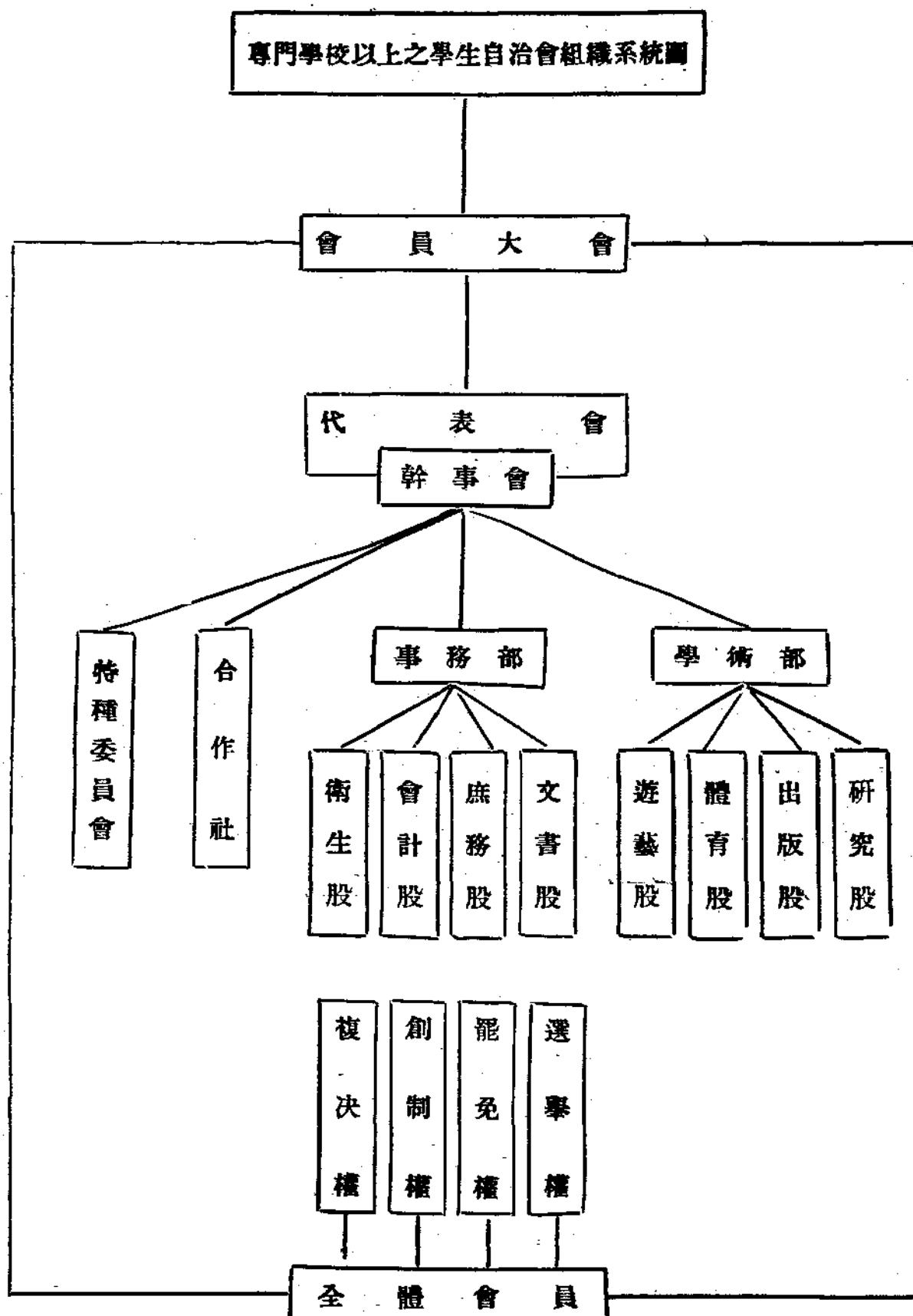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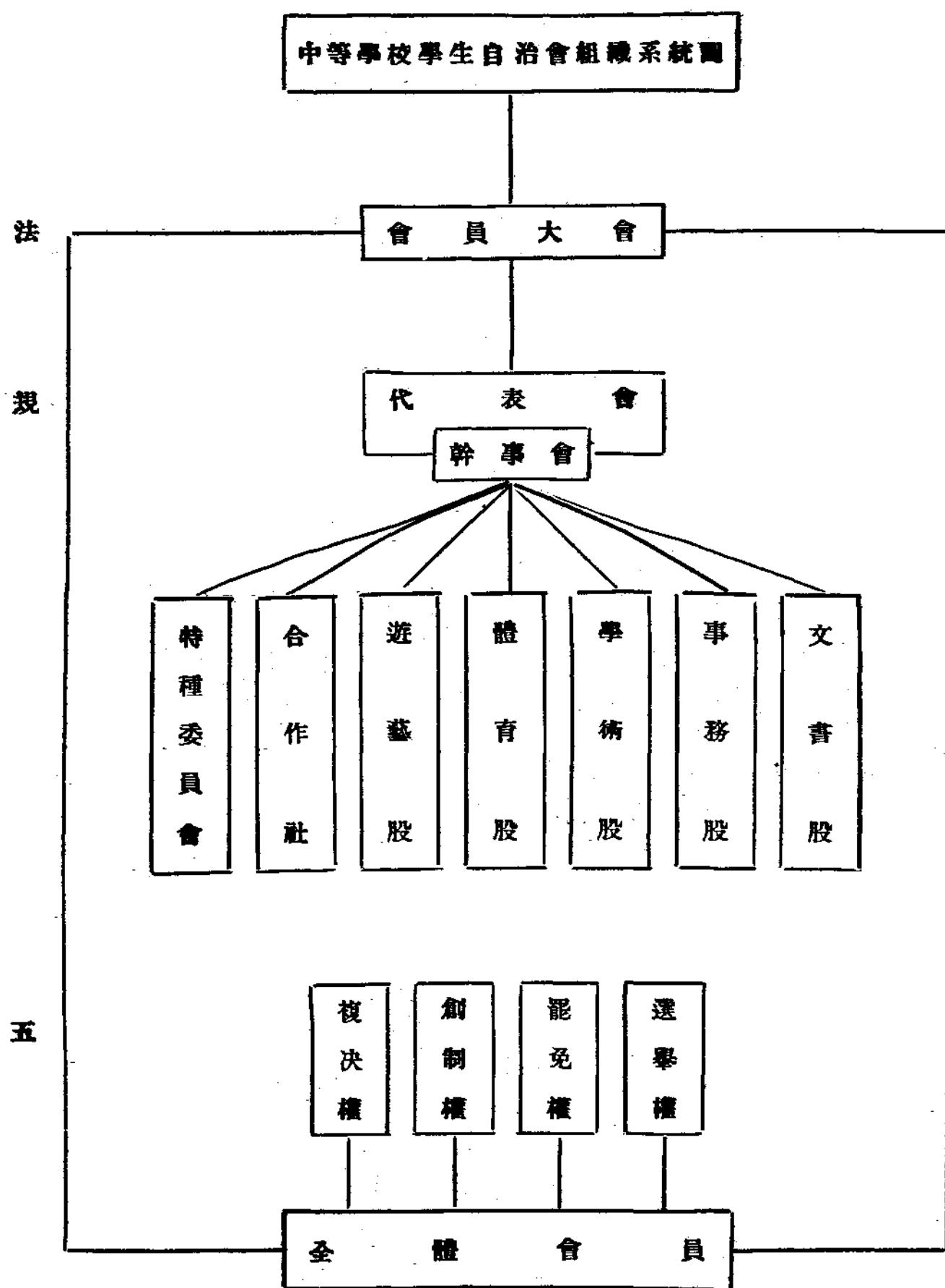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法規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





學 生 自 治 會 組 織 大 綱

法

規

六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學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在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會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

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六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

二、被奪公權 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三、患精神病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準用之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卅日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

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教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

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教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祕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繪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委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

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教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二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

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常務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據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中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揮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 當地黨部人員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 編製本團預算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五) 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 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報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 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 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 本團童子軍軍隊長
(五) 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立定之
-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未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上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第十二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成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軍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四)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 (甲) 名稱及性質
- (乙) 目的
- (丙) 所在地
-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的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人 民 團 體 與 黨 部 往 來 程 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

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後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施行

黨 務 實 習 員 工 作 紅 要

(一)黨務實習員之目的在練習各種黨務工作方法養成健全之黨務工作人員

(二)實習員之工作無固定性凡屬各該黨部範圍內之工作均得由實習黨部主管人員隨時指派以資歷練

(三)實習員擔任某種職務時即等於負有正式權責不得隨意敷衍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其施行職權亦應誠懇接受

(四)實習員須按時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五)實習員經辦之事務須慎密迅速不得因循積壓並須絕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

(六)實習員對於實習黨部工作進行上如有意見得建議主管人員以備採擇

(七)實習員對於一般黨務如有具體意見得直接建議本會以備採納

(八)實習員除忠實勤慎於本職外尚須努力自修凡本黨主義總理遺教及黨務工作方法皆應利用餘時潛心研究藉求深造

(九)實習員對於一般黨員宜誠懇和洽遇有誤解主義或不明瞭各項政治問題者尤宜不厭煩勞切實解釋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的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十) 實習員對於所在地之社會情況宜留心觀察作有系統之紀錄和報告
- (十一) 本綱要各地黨部實習員均適用之

黨務實習員實習規程

五、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會分派各地黨部之實習人員

第六，對於所辦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二條 本會分派各地黨部之實習員應由各該黨部指派其實

實習員如有怠工瀆職違反紀律情事由各該黨部呈報

第三條 實習員每名每月支津貼三十二元由各該地黨部按期發給

實習員除現行犯外非經本會之許可任何機關不得加以拘捕

第四條 實習員之食宿概須按實習機關之規定進行

第五條 實習員之工作應由各該黨部遵照本會規定之實習工作網要隨時管理監督之

第六條 實習員在各黨部服務時應勤慎耐苦俾得增加黨務經驗研究辦事方法

第七條 各地黨部主管人員對於實習員應推誠指導以身作則

第八條 各實習員更應事事誠敬不得傲慢放任

實習員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一、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二、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四、不得兼任別項職務

第九條 實習員除因疾病婚喪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于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條 實習員除因疾病婚喪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于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一條 實習員除因疾病婚喪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于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而未經主管人員核准自行離職者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擅不銷假者得由各黨部呈報本會查核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實習員須遵照本會頒布之工作月報表按期忠實填繳以憑考核

第十四條 各地黨部應遵照本會頒發之實習考績表詳細填報按期繳送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法

規



一
四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鏡清

金亦吾

劉柏芳

陳祖烈

左 鐸

決議：照轉

請假委員

夏斗寅

吳醒亞

賈伯濤

楊在春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辦理

列席者

金平歐

黃培君

楊錦昱

孫業超

四、黃陂縣黨員劉心源呈請查辦該縣黨委劉法等案

主席

劉柏芳

紀 錄

陳 煙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

二、中央執委會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各地

商民協會應限期結束由

三、中央執委會令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高

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由

四、中央執委會令知伍福祥劉健德等六人開除黨籍由

五、中央執委會通告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日

資辦法由
六、中央祕書處通告切實督促實習員工作由
(乙) 討論事項

一、武昌縣黨部呈爲房屋圮壞不堪辦公室撥款修理案
九、宣傳部提議湖北民衆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呈請轉函省政府每月撥給經常費一千元擬予照轉以便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員二人參加談判案

決議：推定金陳兩委員出席

一、組織部提議據圻水縣執委會常委奚啓侁呈爲偶染風寒懇給假三星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給假一週

一、訓練部提議福源公司將紗廠兩局停工問題前經黨部政府工會及該公司各方代表談判決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工但該公司仍不履行談判決定條件延不開工致數千工友失業形勢漸趨嚴重迭據該公司工友前來請願要求飭令開工茲訂於明日下午二時召集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總工會公司各方代表談判解決開工問題惟事關重大應請常會推定委

一、主席提頤據各級工會代表張炎張建民報告福源工整委劉培初總工會整委陳道守震寰工整委卜師鐸等前後被警備司令部捕去查該三同志并無共黨嫌疑應請轉函釋放案
決議：函警備司令部交保釋放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金亦吾 劉柏芳 陳祖烈 王鏡清

請假委員

左 鐸 夏斗寅 楊在春 吳醒亞 賈伯濤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金平歐 陳焜

主 席

金亦吾 紀錄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組織部函復第三十五次每週工作報告表收悉由
二、湖北民政廳函復棗陽縣李嘉業經撤職另委邱正嶽等已釋
放由

三、湖北財政廳廳長張賈時函知接事日期由
四、正陽第四十四師師長蕭之楚等通電就職由
五、延平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通電就職由
六、襄陽第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通電已遵令改編由
七、遼河第十師師長楊勝治通電奉令改用番號由
八、湖南人民擁護撤廢領判權運動大會通電請公同奮起撤廢
領判權由
九、河南賑務會通電請一致主持扶救豫災由
十、北平特市黨部代電請援助朝鮮獨立運動由
十一、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
1. 林必順等
2. 梁木新

(乙) 討論事項

一、天門縣黨部電告李維章假借該團名義希圖維持位置案

決議：轉咨省府

二，湖北省廢約促進會委員胡慎儀等呈爲被控爲反革命嫌疑

一案其中情形支離再懲轉函開釋案

決議：函高等法院釋放

三，黨員崔從灝等呈爲廣濟執委陳樹民等被冤成獄請轉函高

等法院釋放案

決議：函高等法院訊明釋放

四，黃陂黨員胡業昌呈爲被縣長劉君篤誣陷請予釋放案

決議：交黃陂縣黨部查復

五，秘書處提議請追認本會第六十八六十九兩次談話會決議

案案

決議：追認

六，組織部提議據安陸縣執委會常委黎武存呈爲病勢綿延再

戀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准給病假一星期

七，組織部提議據武穴市執委李桓呈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決議：不准

八，組織部提議請圈定沔陽縣黨部執監委員案

決議：圈定劉宗立楊丕緒張書田爲執行委員周壽齡秦楚

材爲候補執行委員朱書亭爲監察委員楊三傑爲候補監
察委員

九，宣傳部提議宜昌市商會來電以宜昌聚興誠銀行使用陰陽

合歷經宜昌市黨部召集地方機關談話會決定後被公安局

將行員逮捕拘押懲電令制止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交宜昌市黨部查復再行核辦

十，宣傳部提議襄陽縣黨部先後呈報鄂北國民日報過去情形

及續辦計劃請轉咨省府按月酌撥津貼洋一千元以便開辦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咨省府照撥

(內)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頭據福源工友代表報告(一)全體否認假借工友名

義所發快郵代電(二)證明陳道守劉培初漢師鐸三人非共
產黨案

決議：(1)函警備司令部迅即交保釋放(2)轉省府證明
假名傳單(3)函省府嚴究誣陷陳道守等及捏造傳單之

主使人

二，主席提本會實習員以生活困難仍請援例救濟案

決議：津貼一項函商省府照撥並呈報 中央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金亦吾 王鏡清 左 錄 陳祖烈

列席者 楊錦昱 孫業超 金平歐

請假委員 劉柏芳

夏斗寅 楊在春 賈伯濤 吳醒亞

主席 金亦吾 紀錄 陳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各縣市區黨部拍電辦法及電紙頒發手續

由

二，中央執委會通告各黨員在所屬區分部奉令停止活動另後

發記期間不能移轉黨籍由

三，中央執委會通告禁止以黨徵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由

四，中央秘書處電知以後拍電應用掛號電碼着在各該地電局

掛號呈報由

五，中央秘書處電令將中央軍校實習員報到人數電復如或成

績優良黨部可隨時補爲正式職員不必拘於期限由

六，中央執委會電知閻錫山元電錯謬亟宜糾正由

七，省政府函復孝感縣長許學源擅押監委一案前准中央秘書

處逕函到府卽經令行民政廳核議具覆由

八，漢口特市黨部代電請援助韓國獨立由

九，省政府何主席通電就職由

十，新編第五師師長公秉藩等通電就職由

十一，獨立第七旅旅長陳光中電告改編情形由

十二，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1、唐良榮

2、曾祥順 3、余大煌 4、影松山

(乙) 討論事項

一，漢陽縣黨部呈報錢雲階等乘機暴動組織非法團體實在情

形新孽核懲處案

決議：派楊秘書錦昱黃主席應中查辦

二，開縣黨委薛健斌呈爲被縣長李景唐誣陷懲飭一同來省面質案

決議：交組織部派員查復

三，廣濟縣黨部呈爲方其猷造謠誣毀已暫交公安局收押新示遵案

決議：電令釋放

四，黨員馮占鳌呈爲被誣判罪沈冤難明懲澈查案

決議：交陳王金三委員

五，省商民協會呈請轉呈收回撤銷商民協會成命以保民衆運

動而厚革命力量新鑒核示遵案

決議：轉呈 中央

六，祕書處提議查各縣市黨部所設告密箱原係檢舉期間臨時

辦法現各級黨部多已正式成立時效已過擬請將該箱撤銷

嗣後關於檢舉事項應由各級黨部或黨員遵照黨章用正式

手續呈請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提議本部爲擴大三八國際婦女紀念宣傳起見特會

同省婦協共同籌備惟經費洋約需三百元並賡呈預算表請

公決案

決議：函省政府撥發

八，訓練部提議青年整委梁鶯辭職擬以劉祖錫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訓練部提議據廣濟縣監委王政呈稱因病請准假一週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訓練部提議據福源裕華震寰三紗廠工人代表請願懇轉咨行營或省府開釋被誣工委陳道守劉培初等情又據震寰工會轉委濮世鐸呈訴被誣情形祈轉咨釋放又據省總工會全體委員呈稱工委陳道守被捕祈鑒核處理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1）電呈中央請轉飭武漢行營湖北省政廳及武

漢衛戍辦事處迅速釋放（2）派楊錦昱潘笑清周永祺三

同志攜函前往武漢行營及省政府交涉釋放

十一，訓練部提議據前石首縣黨部常務委員孫增珪青年部長趙作霖呈為久遭誣陷懇轉高等法院依法提前准保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函高等法院交保釋放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陳祖烈 左 鐸 金亦吾

王鏡清

夏斗寅 楊在春 吳醒亞 賈伯濤

黃格君 孫業超 金平歐 楊錦昱

左 鐸 紀 錄 陳 坤

請假委員

列席者

主席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十二，組織部提議據武昌市黨部整委會呈為訂於二月二十八日開全市代表大會新派員監選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三月三號開幕並推金委員監選

十三，組織部提議據隨縣執委姚鳴漢呈請准病假兩星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一星期

十四，財務委員會提議據武昌市黨部呈報十八年五六兩月經費超過實在情形祈准予核銷並轉咨撥發案

決議：仰該市黨部自行彌補

（丙）臨時動議
一，左委員提議請由本月份起本會及所屬下級黨部民衆團體

委員職員按照生活費捐百分之五建鑄 總理銅像案

決議：通過（以三個月為限）

- 一、（密）
- 二，中央祕書處通告印發共產黨人自首法由
- 三，中央組織部函復第六十五六十六兩次會議錄收悉由
- 四，省政府函據民政廳呈復議處前孝感縣長許學源擅押黨委

一案請查照由

五，財政廳函送一月份收支報告表由

六，安徽省政府代電請一致規勸閻錫山由
七，河北省黨部電告已電請閻錫山繼續擁護 中央由
八，北平特市黨部代電請援助中東鐵路華工罷工案由
九，漢口特市黨部代電請一致擁護五院長告軍人書由

十，湖南省黨部代電請一致奮起擁護政府撤廢領判權由

十一，山東省黨部代電請一致援助韓國獨立由

十二，青島特市黨部代電請一致援助印度獨立由

十三，湖北高等法院函送雷震反革命案判決書由

(乙) 討論事項

一，荊門縣黨部呈爲黨員避難工作困難請轉函民廳飭縣關於

區團負責人員任用黨員案

決議：照轉

二，折春縣黨部呈爲遵令呈復並送拒毒會組織條例新鑒核案

決議：交訓練部辦理

三，(密)

四，本會職員楊錦昆黃應中呈復調查漢陽盜賣國土案情形祈

鑒核辦理案

決議：(1)該縣黨部執行委員宋啓東陳品珍劉翹車得繼

胡素監察委員王濟生朱明璽周文軒先行停職聽候查辦

(2)該縣長尤有重大責任應函省政府辦理(3)錢雲階

等所組反對盜賣國土委員會應將詳細情形呈報本會(

4) 國土函省政府從速收回

五，宣傳部提議宜昌聚興誠銀行擅發廢歷一案迭據漢口分行

呈請轉飭從寬免究復據宜昌市黨部呈報經過請示辦法究

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該行職員違反禁令已由該會拘押數日以示懲戒着

決議：即交保釋放

六，宣傳部提議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經費洋一千元省政府以

省庫支紓緩難照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請示 中央

七，組織部提議折春縣執行委員張子博因病身故遺缺請以候

補執委蕭啓遞補案

決議：通過

八，組織部提議廣濟縣民方傑元呈爲無罪被陷懇迅飭開釋

以免獄斃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辦理

九，組織部提議武昌市黨部呈請將代表大會展期至三月十日

開幕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一，訓練部提議查高等法院送來所判決之反革命案文件均無

原告及提起公訴之詳細全文審查殊感困難擬請派楊錦昆

金平歐黃應中陳焜姜光籍五同志赴高等法院商同調閱各

該案底卷以明真象而資辦理案

決議：通過

一，訓練部提議省總工會整委會呈爲裕華工友譚麗泉馮澄

渡江被美鷹船撞翻斃命祈嚴重交涉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函省政府辦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時間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祖烈 王鍇清 左 鐸 金亦吾 劉柏芳
請假委員 夏斗寅 吳醒亞 楊在春 賈伯濤

爲五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函省政府照撥

列席者 孫業超 黃格君

主 席 劉柏芳

紀 錄 陳 煙

夏斗寅 吳醒亞 楊在春 賈伯濤

楊在春 賈伯濤

開會如儀

決議：通過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蹟等售與外人由

四，宣傳部提議請通電擁護三中全會案

決議：通過

二，中央執委會令發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黨部活動費分配

五，宣傳部提議請呈 中央三中全會永遠開除閻錫山黨籍並

冠日下令討伐案

決議：通過

三，中央執委會令知關於預備黨員任用之規定由

六，訓練部提議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奉令編印工作報告以便在

會場分散所用紙張油墨等費約計需洋三百元應在本會何

項款項內開支案

決議：交財委會辦理

五，山東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劉峙等電復五院長告軍人書由

七，湖南省政府山東省政府長沙何鍵電復贊同本會責閻號電

決議：交財委會辦理

六，南京特市黨部電告已電責閻請一致主張由

八，調練部提議本部第十三次部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查式

決議：交財委會辦理

七，昌縣政府門首尚書武昌縣公署字樣似屬不合擬請函省政府轉令更正並通令各縣政府不得任用縣公署名稱案當經

決議：函省府通令更正

九，江蘇省政府廣州陳銘樞通電駁閻電由

十，山東省黨部代電請糾正閻電由

決議：函省府通令更正

十一，王金銓通電擁護 中央由

十二，王金銓通電否認列名閻電由

決議：交財委會辦理

十三，梧州陳濟棠電告討張桂諸逆勝利情形由

十四，湖北高等法院函送黃學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

決議：交財委會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議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會經費擬撙節開支定

決議：加派陳焜潘笑清會同復查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三、漢陽縣監委會呈報調查崇正書院案各方情形祈鑒核示遵

地點：本會議廳

案

出席委員 金亦吾 劉柏芳 賈伯濤 王鏡清

決議：併前案辦理

請假委員 陳祖烈

左 鐸

楊在春

楊錦昱

決議：併前案辦理

列席者 夏斗寅 吳醒亞

孫業超

金平歐

陳焜

決議：併前案辦理

主席 金亦吾

紀錄

王鏡清

決議：併前案辦理

開會如儀

送稽核由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監委會令將每月財政出入造冊呈由 中央執委會轉

決議：併前案辦理

二、中央組織部函知第六十七次會議錄收悉由

決議：併前案辦理

三、湖北省政府電告痛駁閻漾電由

決議：慰留

四、河南省黨部代電為該省災情慘重呼籲和平由

決議：公決案

五、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向傳義等電告恢復工作日期由

決議：交組織部辦理

六、太原閻錫山電復張司令長官主張和平由

決議：交訓練部查復

(乙) 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函據漢陽教本善堂呈稱稱該縣黨部侵害慈善團體

等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復

二、漢陽縣執委會呈報崇正書院案最近辦理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推定左劉賈三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決議：准假兩星期

十一，組織部提議調查員陳選卿報稱奉令赴棗行至陳家店遇匪劫掠一空祈鑒核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委會酌給二十元以資救濟並令其即日回部

十二，組織部提議荆門縣執委會常委鄭乾元呈爲祖父病故請准假兩星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一星期

十三，組織部提議廣濟縣執委會常委徐植駿呈請給假三星期以便赴省購槍而謀地方自衛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一星期

十四，訓練部提議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童子軍指導員朱實民同志現已病故其在病中所用醫藥費及病故後一切用費約計五百元均係在童子軍存款項下墊付應如何設法彌補案決議提請常會設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撫卹

十五，訓練部提議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本月四日指導考查

兩科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查武昌黃岡鄂城武穴雲夢應山荊門京山鍾祥廣濟棗陽潛江宜城蒲圻漢川天門當陽應城沙市沔陽等二十縣市黨部均未呈送紀念週報告表應提請常會予以警告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提常會在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警告

十六，秘書處提議請變更本會常會日期案

決議：改至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一時舉行

十七秘書處提議據事務科簽呈十八年十一月份總理秘長及

歡迎中央戴劉兩委員墊用臨時費洋七百餘元迭經函請省政府撥發迄至本年三月六日報載省府第五次政務會議議

決該項經費應由本會臨時費項下開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決議：函請省政府撥給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長沙何鍵東日通電否認列名閩錫山謀電由

二，貴州省指委會電請一致撤廢領事裁判權由

三，湖北民政廳函知到任日期由

四，湖北建設廳函知準定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典禮請轉飭參

加由

五，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1、胡康民等 2、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鏡清 賈伯濤 陳祖烈
左 鐸 金亦吾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吳醒亞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金平歐 孫業超
主 席 劉柏芳 紀錄 陳焜
開會如儀

魏和尚 3、余少安 4、周得利等

六，廣州特別市黨部電告已電質閩錫山由

七，徐州各界歡迎大會電告歡歡劉總指揮及軍師長大會情形

由

八，湖北省政府函復陳道守等非共產黨一案已函令警備司令

部及民政廳查究由

九，黃埔軍官學校特別黨部代電駁斥閩錫山由

十，漢口何成濬徵日電請張學良促閩反省由

(乙) 討論事項

一，天門縣執委會代電請在該縣城關添設電局一所案

決議：函交通部辦理

二，沂水縣監委吳心啓呈爲干濟齊等一案未能出庭證明請轉

咨高等法院案

決議：照轉

三，沔陽縣指委劉宗立等呈爲縣長高季浦違法有據祈鑒核轉

咨省政府撤懲案

決議：函省政府查辦

四，太原閻錫山江日通電稱已電 中央請准開去本兼各職又

歌日通電即日偕馮出洋案

決議：電復請即偕馮玉祥早日實行出洋

五，省總工會整委許可久等再懇辭職并呈訴汪堅與廠方勾結

經過案

決議：交周永祺高玉峯併案查復

六，組織部提議江陵縣執委會訓練部長陳元丞已准其辭職遣

缺請指定候補執委王福田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七，組織部提議武昌市代表大會呈送該市執監委員候選人名冊內中除候選執委郭憲章魏文裕林志寬陳良屏劉輔珩黃文彬等六名候選監委張華山丁良坦陳繼武孫文樓等四名黨證號碼尚相符合其餘如陳維藩等九名毛傳清等五名或係軍餘字或係甯漢字均無從查攷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驗黨證

八，訓練部提議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訂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在京舉行總檢閱本省登記合格之童子軍及服務員均須前往參加所有費用甚大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請示 中央訓練部

九，訓練部提議據省總工會整委會呈請轉咨省府出示曉諭息止謠言等情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函省府禁止

(丙) 臨時動議

一，(案)

二，王委員提議請促吳委員醒亞早日宣誓就職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鏡清

金亦吾

賈伯濤

請假委員

夏斗寅

楊在春

吳醒亞

陳祖烈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孫業超

金平歐

主席

劉柏芳

紀錄

陳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關於稽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

二、中央執委會令發調驗工務員規則由

三、中央執委會令知取銷第四師等特別黨部由

四、中央執委會令頒修正省代表選舉法等大綱六種

五、中央祕書處函知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

之撫卹辦法由

六、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1、鄭炳南等

2、李發文 3、周池清

七、湖北高等法院檢查處函復辦理陳樹民等反革命案情形由
八、湖北省政府函復請飭天門縣將劉健保釋一案已電復該縣

黨部應候劉健解省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示由

(乙) 討論事項

一、應城縣黨部常委王達五為議決向該縣石膏公益金保管委員會支洋叁百元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令該縣黨部在經常費內分期撥還

二、組織部提議應城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定於三月二十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祈派員監誓案

決議：交組織部派員監督

三、組織部提議潛江縣執行委員莫佳玉呈為病重請准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四、組織部提議請以本部助理幹事方致厚升充幹事案

決議：通過

五、組織部提議查武昌市黨部執監委員候選人之黨證及履歷尚未如數呈繳可否圈定請公決案

決議：圈定韓立德皮震傳光海李國器劉輔珩為執行委員陳良屏魏文裕蘇志寬為候補執行委員毛傳清張信民丁良坦為監察委員張華三為候補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吳醒亞

賈伯濤

左 鐸

開會如儀

金亦吾

請假委員 夏斗寅 楊在春 陳祖烈 王鏡清

列席者 黃格君 楊錦昱 孫業超 金平歐

主席 吳醒亞 紀錄 陳焜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 一、中央組織部函知派曾擴情同志來鄂視察黨務由
 二、中央秘書處函復實習員請救濟一案奉批應從報到日起薪
 款由本會先付再由 中央歸還由
 三、軍政部長何應欽同志通電就職由
 四、中央組織部函知第七十二次會議錄收悉由
 五、河北省黨務整委會代電勸閣錫山泯除成見由
 六、河南省黨務指委會電知該會暫移駐馬店辦公由
 七、河南省黨務指委會通電討閻由
 八、馬鴻達同志佳日通電就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職由
 九、梧州陳濟棠等通電討閻由
 十、浙江省執委會代電請討閻由
 十一、福建省黨務指委會代電討閻由
 十二、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電知到任日期由
 十三、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請聲援中東路罷工華
 工由
 十四、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請援助印度獨立運動
 由
 十五、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勸閣錫山襄助 中央
 形由
 十六、總司令行營參謀處通報據江防局報告清剿濱江匪共情
 形由
 十七、總司令行營函復武漢反動份子擅發傳單一案已飭軍警
 機關認真查緝由
 決議：轉呈 中央

十八、湖北財政廳函送二月一日至十三日止收支報告表由
 十九、甘肅省執委會代電請討赤俄由

二十、濟南陳調元電知就討逆軍第一總預備隊總指揮職由
 二十一、潛江縣黨部代電報告共匪陷城情形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新水縣監委吳心啓呈爲黨員朱興志等確入共黨可否永遠
 開除黨籍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復
- 二、黃梅縣黨部執委陶振華等呈請補助旅費案
 決議：交秘書處查明統籌辦理
- 三、漢陽縣黨部執委宋啓東等呈爲縣署抄送崇正書院決議案
 原議不符請調閱原有代表簽字之紀錄簿祈核示案
 決議：交賈左劉三委員審查辦理
- 四、漢陽縣黨部監委周文軒等呈爲崇正書院一案請秉公辦理
 幷恢復該會工作案
 決議：併第三案辦理
- 五、漢陽民衆反對盜賣國土委員會呈報該會組織原因及辦理
 反對盜賣國土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
 決議：所呈經過情形准予備查至本案已由本會會同省府
 辦理該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着即撤銷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議處
- 六、襄陽縣監委鄭少菴呈報執委馮子固不接受警告祈核示案
 決議：交訓練部查明議處
- 七、已故黨童子軍指導員朱寶民家屬呈爲伊夫因公亡故請求
 抚卹案

八，組織部提議查各縣市黨部委員多有放棄職守逗留武漢或離開黨部月餘而該黨部亦隱瞞不報致使工作進行殊感困難應通令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須嚴守黨紀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並調查其不努力或擅離職守者分別予以處分案
決議：照辦

九，組織部提議據應山縣執行委員吳光昱呈爲被迫離職懇辭職并祈查明事實分別嚴懲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訓練部從速查明具覆再行核辦

十，組織部提議據安陸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長周永年呈爲身弱病危懇准辭去本兼各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兩星期調治病愈後仍應努力工作

十一，組織部提議據調查員陳運卿呈爲呈報調查鄂北黨務中途遇匪被劫經過情形並呈賈收支賬目及損失單懇分別核銷救濟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委會審查報會核奪

十二，秘書處提議助幹祁運春因事辭職已照准遣缺擬以黃文欽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三，秘書處提議中央派來實習員之生活費曾奉中央明令由中央直接發給但時逾兩月款項尚未匯下曾由本會經費內撥借洋七百餘元現實習員生活費仍未發足墊款又無從歸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委會挪墊一面呈請中央發還

十四，秘書處提議中央派來實習員二十人省府已議決准每月津貼洋四百元正但財政廳尙未奉到省府令自何日起照接查實習員等均自元月份到會應從元月份起支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函省政府辦理

十五，宣傳部提議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經費擬擇節開支暫定五百元如何支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省府撥給三百元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柏芳金委員亦吾提議王鏡清同志因要事暫回西請
決議：照准

二，劉委員柏芳金委員亦吾提議王鏡清同志因要事暫回西請
決議：照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刘柏芳 吳醒亞 左鐸 金亦吾
 賈伯濤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王鏡清 陳祖烈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解釋任用黨員真諦至各機關服務人員名

冊可令各機關之黨員調查辦理由

二，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電知本會吳委員就職派劉文島監督由

三，甘肅省執委會代電復贊同本會簽電由

四，甘肅省執委會代電請一致奮起爭回我國主權由

五，汝南新編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通電討閻由

六，劉珍年通電擁護 中央由

七，湖北省政府函復漢陽盜賣國土一案已令民政兩廳會同併

案核辦具覆請查照由

八，湖北省政府函復實習員生活費請增加預算一案經決議准

每月增加經費四百元請查照由

九，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 1、朱懷生 2、

胡人敬等 3、鄧毓華

(乙) 討論事項

一，武昌縣黨部常委鄧鵬呈請撥款修理會址案

決議：函省府民廳令武昌縣代為籌畫

二，蒲圻縣執委會宋五垓等呈請轉函省府取銷石谷通緝案案

決議：交組織訓練兩部查明辦理

三，廣濟縣代理常委饒鐘金呈請懲辦陳樹民案

決議：轉高等法院

四，秘書處提議閻錫山叛黨賣國逆跡昭著近復聯合軍閥餘孽

及各種反動份子大借外債組織偽政府反抗 中央並縱使

馮玉祥稱兵作亂破壞統一擬請 中央迅頒明令討伐以除

國賊而安國本並通電全國一致聲討案

決議：通過

五，秘書處提議查本會實習員劉世藻搗亂成性日以挑撥鑽營

爲能事近因本處補充助幹而彼求達升充之目的竟私自集

衆開會投函威脅似此人格卑污不守紀律之實習員擬呈請

中央嚴厲懲處以肅黨紀而警兇頑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 中央懲處

六，組織部提議據鍾祥縣執行委員會涂明允呈請准予辭職應

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七，組織部提議據江陵縣執委會常委張岳峯呈爲宣傳部長魯

宗儒被推爲赴省請願代表請給假兩星期應否照准請公決

案

決議：照准

八，組織部提議據圻春監察委員會常委張岳峯呈稱桂仲辛辭

該會常委職務另推張岳峯繼任祈鑒核備案等情如何請公

決案

決議：照准

九，訓練部提議 省府函知各級五民衆團體經費經第五次會

議議決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一律停止撥給等由前會提屬部

部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提請常會函省府繼續撥給等議在卷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請 中央轉飭照案繼續撥發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劉柏芳

金亦吾

王鏡清

五

決議：據情函知第十三師司令部
五，黃陂劉心源呈請提卷審查以雪冤誣案
決議：派黃祕書赴高等法院提卷審核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賈伯濤

陳祖烈

六

宣傳部提議請將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餘款一百五十餘元擬修閱馬廠主席台及指揮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列席者

孫楚超

黃格君

楊錦昱

金平歐

七

八，（密）

九，（密）

十，（密）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樊鍾秀江日通電就豫陝邊防總指揮職由
二，漢河上官雲相元日通電就第四師師長兼第九軍副軍長職

由

（乙）討論事項

一，湖北革命先烈遺孤生高開保等呈請增加津貼案

決議：轉省政府

二，天門縣執委會李超明等呈報違令議處曾繁學等一案並附

決定書新核示案

決議：交訓練部審核

三，應城縣黨部及各法團呈請飭江防局轉令第五大隊改造赴

岳案

決議：轉民政廳

四，廣濟縣監委王政呈報黃柳丞誣控圓陷新鑒核轉函保障案

十五，宣傳部提議清撥討閱宣傳經費一千元案
決議：函請省府撥助五百元不足之數由宣傳費項下開支

十六，祕書處提議本處助幹李澤民呈請辭職投考軍校以宏造就擬請准予辭職遣缺以實習員饒新民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吳醒亞 金亦吾 王鏡清 左鐸

劉柏芳

請假委員

楊在春 夏斗寅 賈伯濤 陳祖烈

列席者

黃格君 孫業超 楊錦昱 金平歐

主席

左鐸 紀錄 陳焜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密令防範共黨召集全國勞動大會決議各項由

二、中央執委會令知省市黨部交代時關於款項賬目有應辦理

三點四項由

三、中央執委會令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懲戒條例及各級執委無故缺席處分條例由

四、中央執委會令發三中全會通過之訓練黨員方針案由

五、中央執委會令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仰轉飭遵照由

六、中央執委會令發三中全會通過之推進黨務工作案由

七、中央執委會令知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由

八、中央執委會令知解釋監委會經費案由

九、中央執委會令知下級監委由上級執委會及監委會會同圈定由

十、中央監委會令轉飭下級監委會或監委在每月終應將稽核

財政工作彙報由

十一、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知改派實習員鄧昌熾來會實習請

查照由

十二、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知補派實習員二員來會實習請查

照由

十三、中央執委會祕書處電為 中央派來實習員之津貼先由

會墊發按月代報 中央再行補匯由

十四、中央執委會祕書處通告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由

十五、中央組織部函復第七十三、四次會議錄收悉由

十六、中央訓練部電知全國訓練會議已於卅日閉幕決議要案另行頒達由

十七、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代電請一致討閻由

十八、粵桂兩省討逆宣傳特派員陳平裘等通電討閻由

十九、雲南龍雲支日通電斥責閻之蒸電由

二十、徐州劉峙等巧日通電請一致討閻由

一、左王金劉四委員提議請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在此時

期如未經本會准可不得擅自招集羣衆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鎮江葉楚愴等電知就江蘇省委職由

接洽

二十二，花園汪世達敬日通電就鄂北軍事特派員職由

五，組織部提議據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報該縣土匪猖獗

二十三，烟台劉珍年哿日通電就國民革命軍二十一師師長職

黨務工作幾完全停頓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由

二十四，湖北高等法院函送反革命案判決書由：1、何武 2、

六，組織部提議大冶縣執行委員會王道義呈請辭職應否照准

劉受發

請公決案

決議：不準

一，湖北省政府函據民廳呈復查辦鄖縣縣長擅捕黨員一案抄

五，組織部提議據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報該縣土匪猖獗

送原附件請查照案

黨務工作幾完全停頓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辦理

二，當陽縣黨部元日電稟該縣特稅檢查所長王博丞擅捕濫刑

五，組織部提議據宜昌市執委會代理常委蔣秉忠呈爲常委黃

迅予解除民因案

黨務工作幾完全停頓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民廳飭縣查辦

三，祕書處提議本會房屋大部倒塌請函省府暫撥洋五千元以

五，組織部提議據襄陽縣監委鄭少菴呈報執委馮子固阻撓工

費修理案

作情形祈准予辭去監委一職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提議省府函復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大會經費應請

五，組織部提議據宜昌市監委會呈報黨員曾競先擅發反動言

在臨時費項下開支應如何支取案

作情形祈准予辭去監委一職等情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本會臨時費應在省庫臨時支取並派金祕書往省府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柏芳 王鏡清 吳醒亞 楊在春

開會如儀

請假委員：金亦吾 夏斗寅 賈伯濤 陳烈

列席者：黃格君 楊錦昱 金平歐 孫業超

主席：吳醒亞 紀錄：陳焜

左 鐘

紀

一七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函復 總理誕辰及歡迎戴劉兩委員臨時費一
案仍請查照前函辦理由

二、安徽省政府電請一致懇請 中央迅頒明令討伐閻
錫山由

(乙) 討論事項

一、湖北各界建鑄 總理銅像籌備會主任左鑄呈請轉咨省市
政府令飭所屬各機關職員按月薪百分之五以一月為限捐
助銅像經費案

決議：照辦

二、潛江縣長潘祖信呈爲第四區保衛團長劉俊堂槍殺第三區
黨部執委謝榮西新鑑核案

決議：交秘書處派員會同縣黨部查明具報再行核辦
三、本會夏委員斗寅再函轉呈常會請予辭去委員職務案
決議：函復慰留

四、本會金委員亦吾因勦助剿匪函請准假一星期案

決議：照准

五、組織部提議查鎭祥縣執行委員馮楚材已准辭職遺缺擬請
以候補執委高開陽遞補案

決議：照准

六、組織部提議據嘉魚縣執行委員會常委鄧重呈因老母病危
亟待歸家侍奉擬請辭職並報告執委廖弼怠於職守工作困

難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該員辭職不准查該縣執監委員會任期已滿應速籌
備改選至塵病荒怠職守着予警告

七、組織部提議據隨縣執行委員王維時呈爲舊病復發懇准給
假二星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八、組織部提議據應山縣執行委員易炯呈爲再懇予辭職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委甯克藩遞補

九、組織部提議據宜昌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宣傳部長謝心
球請假一月祈核准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十、訓練部提議本省童子軍奉 中央令飭赴京參加全國總檢
閱及大露營其赴京旅費預算計洋玖仟叁百零拾元業經本
會函請省府撥給在案迄今未接省府函復現檢閱期過（四
月十八日）一切物件均待置辦擬函促省府迅速撥給以便
進行一切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再函催省政府從速撥給

(丙) 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柏芳提議本會財委會事務繁雜諸待整理擬增派朱
守敬爲該會主任支幹事薪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月送生活費陸拾元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補

時 間：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金亦吾 王鏡清
主 席 劉柏芳 紀 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知各機關在減薪期間扣征所得捐辦

法由

二、湖北省政府函為據財廳呈復辦理武穴市及均縣黨務經費

情形請查照由

三、湖北省政府函復民衆五團體經費案已再令財廳照辦請查

照由

討論事項

一、本會事務科主任黃磊呈報十八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收支情

形附呈計算書據請審核案

決議：交朱史何三同志審核再行報告

二、秘書處函為 中央派來實習員生活費在未經呈准以前本

會並無預算此項費用應在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暫由本會經費內借支

三、漢川縣執委會呈報代表大會經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簿請予

核銷並函財廳照撥通用洋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俾得彌

補案

決議：函財廳飭縣財局墊撥在該會以後經常費內分期彌

紀錄

四、武昌市黨部呈報十八年五六兩月經費超過規定實情祈准

予核銷並轉咨撥發案

決議：提常會

五、嘉魚縣組織部呈為區黨部及區分部改選經費無着祈鑒核

指撥等情查各級黨部任期屆滿均須遵令改選但改選經費能依照第十九次常會決議案每縣市黨部代表大會籌備費二百元每區二十元之規定發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六、前通山縣黨委夏兆康呈復毀學章毀壞名譽妄加誣蔑各節

祈秉公辦理查此案關係黨務糾紛擬交組織部查辦請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辦

七、武昌縣訓練部呈請轉咨省府飭撥民衆團體開辦費祈鑒核

示遵等情又省總工會轉呈天門縣總工會十八年十二月份

預算書請轉函財廳飭撥各等情到會查關於撥發各縣市民

衆團體經費本會無案可據無從准駁擬請訓練部規定各縣

市民衆團體經費標準及來源轉函財廳通飭照辦以資劃一

請公決案

決議：交訓練部

八、陽新縣黨部呈報該會被共匪焚燒情形祈鑒核救濟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再行提會

九、宜昌市黨部呈復所報計算書據指撥各點祈核奪備查案

決議：除各月份委員職員生活費及勤務工資仍應補送收據

外所有補助費用應詳細呈復以憑核辦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談話會)

時　間：三月三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王鏡清

請假委員　金亦吾　陳祖烈　賈伯濤

主席　劉柏芳　紀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究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每直屬區分部規定十元函財廳照撥

二、孝感縣黨部呈爲季刊無費付印擬請將一二兩月份委員生活費剩餘洋二百元撥用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撥用

三、沙市執委會呈報修理會址預算書計洋三百零六元祈轉函財廳照撥又據該市監委會呈報此項預算書經該會再三斟酌實無浮報各等情到會請一併討論案

決議：函財廳照撥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賈伯濤　金亦吾

請假委員　黃格君

主席　陳祖烈

劉柏芳　紀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動費分配比例表由

二、中央執委會訓令爲軍官研究班學員生活費准由　中央發給由

三、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爲應山縣執委會呈請關於同級監委會審核計算書是否由負責人蓋章一案錄批函復查照由

四、湖北財政廳函爲天門縣前農民銀行存款已令財局徵查復奪由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爲令發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鐵路特黨部活

一、隨縣執委會常委王維時呈請補發赴漢往來川資以資歸整

案

決議：准在該會活動費結存項下開支

二、應城縣黨部呈爲議決向該縣石膏公益會保管委員會支洋

三百元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提常會

三、雲夢縣黨部轉呈該縣縣長及財政局長等商黨費情形祈鑒

核轉咨施行案

決議：遵照 中央規定在省稅項下開支不得另行籌措

四、常會交下訓練部提議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奉令編印工作報告以便在會場分散所用紙張油墨等費約計需洋三百元應

在本會何項款項內開支案

決議：暫在活動費項下支給一百元

五、事務科主任黃磊呈報十八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收支情形並

附呈書據請予核銷案

決議：交劉委員審核

六、第七十四次常會交下祕書處提議據事務科主任黃磊呈報

一、本會會期與常會衝突請另行決定日期案
決議：改每星期二下午一時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談話會)

時 間：三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刘柏芳 金亦吾
請假委員 賈伯濤 陳祖烈 王鏡清
主 席 刘柏芳 紀 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中央監委會令將每月財政出入造冊呈由 中央執委會轉

送稽核由

討論事項

房屋破壞懇請以最低預算設法撥款修葺案經決議交本會

議定節省辦法再呈 中央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令交劉委員審核提交下次會議
七、本會第二十五次談話會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中央組織部函復大冶縣黨經費希於本會活動費項下酌補案

決議：交祕書處將此項費用彙集列表提會再呈 中央

九、祕書處提議 總理誕辰歡迎 中央戴劉二委員與十二月份一月份臨時費用及電報等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總理誕辰費用呈 中央歡迎戴劉二委員用費在本會活動費內報銷(2)十二月份一月份臨時費照例辦理(3)電報費向省府交涉

臨時動議

一、蒲圻縣黨部呈爲黨費不敷礙難撥還前指整兩委會所挪國稅情形新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轉函財政廳遵照 中央規定由省庫彌補

二、本會全體勤務呈請矜念下情准免予減少工資扣費購置制

服而資體恤案

決議：准如所請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財務委員第一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 點：省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柏芳 金亦吾 王鏡清

請假委員 賈伯濤 陳祖烈

列席者 黃磊
主 席 劉柏芳 紀 錄 何訓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湖北省政府函復實習員生活費請增加預算一案經決議准

每月增加經費四百元

討論事項

一、武昌市整委會呈報前虧空經費違令彌補尙空洋一千一百

二十二元請准予轉咨省府飭撥或准予備案以便移交等情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仍遵照前令辦理

二、省婦協財委會呈復十八年度十月份計算書失檢緣由所准

予核銷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第七十八次常會交下組織部提議據調查員陳選卿呈報調

查黨務中途遇匪被劫經過情形並呈賚收支賬目及損失單

八、宣傳部提議本部一二兩月結欠洋八十二元七角六分請飭

事務科補發案

懇分別核銷救濟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經決議交本會審

查報會核奪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核銷將審核情形報告常會

四、天門縣黨部整委會呈報上年十一兩月計算書簿及十二

月份上旬計算書據均按照六百元開支與 中央核減辦法

不合擬令將多支之款退出交該縣執委會保存以重公令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令交該執委會保存

五、當陽縣黨部監督員賈琰孚請發給來往川資以便償還該會

經費案

決議：令該員將細賬單據呈會核奪

六、秘書處提議據事務科報告爲本會實習員生活費曾經 中

央明令自報到之日起支但該員等均欲從元月一日起支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再將所有情形呈報 中央款提前發給

七、事務科主任黃磊呈報開支超過預算補救無方請設法救濟

案

決議：提常會

八、宣傳部提議本部一二兩月結欠洋八十二元七角六分請飭

事務科補發案

決議：交事務科查明辦理

九，本會第二十七次談話會議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黃格君 廉雲漢 饒新民 陳曉葵

何承漢

袁玉泉

黃文欽

黃沛霖

高季倫

舒先闡

張裕光

邢子文

林壽同

陳焜

左廉溪

吳善勳

李近芳

劉在明

汪源

李 懿

夏玉章 彭楚材

請假人

潘笑清 余仲藩 吳鵬 許功

列席人
主 席

鄒昌熾 蔡百川 夏玉章 彭楚材

紀 錄

陳焜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是本處第十一一次處務會議但是本處會議比較各部為少此因本處事件是奉中央命令居多其餘關於較重事項則提請常會決議及常委批辦所以沒有多事要在處務會議解決的地方今日仍繼續召集者其意義有三(1)求本處職員一致動作(2)現在閩錫山背叛中央破壞統一希各同志於工作

之餘盡量宣傳閩之詭譎行為使民衆痛悉其罪惡(3)本會整理期間將近一年即正式黨部亦應改組凡屬本處負責職員須將經手事件準備齊全以便爾後交替其他關於事務方面清潔要格外注意餘略

(乙)討論事項

一，文書科提議請製本處逐月收發文件及分配文件統計表以資考核案

決議：交統計科製辦

二，事務科提議本會臨時費用均未預算但每遇開支必先在經常費內撥借現省府將本會臨時費停止撥給此項開支應如何救濟案

決議：提常會

三，事務科提議十八年十一月份總理誕辰所用臨時費計支洋七百十三元五角六分七釐省府已函復無款撥給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常會

四，事務科提議本會討閩通電費計洋一千零九十八元二角應在何項開支案

決議：提常會

五、事務科提議請酌量津貼本會工友伙食案
決議：照原案恢復

六、事務科提議本會職員間有留客寄宿情事擬請一律禁止以
維會紀案

決議：通知各部處及民衆團體住宿職員遵照由事務科切

七、事務科提議本會附設機關衛隊門房不易甄別出入人員以
致會內庶務事項不堪整理可否令其遷移案
決議：分別函知限兩星期內遷出

實查禁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第二十三次部 務會議紀錄

時 間：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夏維綱	胡慕昭	熊壽農	黃光輝
	王守注	唐鈞	李芳	傅光海
	鍾志超	楊鑑	毛竹如	戴鑒璽
方裕中	劉世藻	方致厚	張金銓	
馮益三	李傳哲	王德純	李堯卿	
楊錦星	陳達卿	賈伯濤		
主 席	賈伯濤	紀 錄	張金銓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兄弟前月奉中央電召到南京
在離開本部一個多月的當中各位同志猶能緊張工作這是
很好的現象此次到南京後即分謁蔣陳諸部長及負責各同
志所報告之要點（一）整理本省各縣市黨部之概況二本
省黨務之環境及困難情形（三）自省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工

作人員及多數黨員均對黨部絕對忠實 中央對本省黨務
沒有壞批評並非常滿意的就是在馮唐等歷次反動勢力蠢
動之際而所有黨員雖因種種環境關係不能順利努力於黨
務之發展然均能處之泰然安之若素毫無越軌言行且能在
如是情況之下鎮壓反動勢力

關於此次 中央所詢問本省黨務重要約二點（一）組織方
面及訓練黨員工作（二）下級工作人員意志是否一致和忠
實并囑以後須把訓練黨員的工作切實緊張起來使本省黨
員同志都能忠實團結于三民主義旗幟之下與革命的本黨
領導之下努力工作

省代表大會 中央的意思認為是可以的但因手續的原故
所以尚不能批准因為本省黨務概況經過兄弟口頭報告後
還須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我本來臨走的時候帶有書面報告
因手續尚欠缺一點就是要先請求派員視察視察後將所得
情形呈報再由我們做個報告始能決定在今天奉到 中央
一件公事就是派曾擴清同志來視察本省黨務會同志現今

在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選監選完畢後就可以來觀察照此看來省代表大會或為期不遠了

本部現在急于要辦的事件就是在這整理期間所有一切工作結束以及整理各級黨部的概況黨員成分和數量的統計等各項報告希望各位同志緊張工作在最近迅速的辦理以便交視察員轉呈中央

二、主席宣讀上次決議案

三、各科主任報告各該科最近工作概況(略)

乙、討論事項

一、指導科提議查各縣市黨部工作報告表內多云區黨部區分部經費困難將征收之黨費先行挪用此種辦法與征收黨費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不合應如何糾正請公決案

決議：1、呈請中央 2、訓令各級黨部在中央未明令解釋以前不得擅行挪用

二、審查科提議本省黨務整理將告結束審查科是否應改為調查科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第二十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毛竹如 陳選卿 李傳督 劉世藻
方裕中 邱子衡 熊壽農 黃光輝

主席 楊錦昱 紀錄 李傳督

胡慕昭 戴肇瓊 唐鈞 鍾志超
張金銓 馮益三 王守注 王聽純
楊錦昱 傅光海

三、審查科提議本省黨務區域是否應就已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另行劃分以便調查案

決議：交審查科擬定辦法

四、審查科提議茲擬定本部調查科計劃請審查通過案

決議：交三科主任審查提交下次部務會議

丙、臨時動議

一、查各縣市黨部委員多有放棄職守逗留武漢或離開黨部月餘而該黨部亦隱瞞不報致使工作進行殊感困難應通令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須嚴守黨紀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并調查其不努力或擅離職守者分別予以處分案

決議：提交常會

二、指導科提議查孝感雲夢鄂城大冶黃岡圻水京山嘉魚陽新潛江襄陽等十一縣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均已屆滿應否即令改選請討論案

決議：俟中央准本省籌開代表大會時再行通令改選

丁、散會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謂現在武漢方面潛伏的反動份子很多往往亂造謠言挑撥離間希圖乘機蠢動希望各同志在外發言務須慎重在內工作加倍努力再關於工作上也有幾點應注意的事項請各同志特別注意（一）指導科1、攷核各縣市黨部工作成績每月應分別優劣在報上公佈一次2、應切實指導下級黨部活動3、從速編輯黨務法令（二）審查科應編製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統計表各區分部黨員數量比較表各縣市黨員成分比較表全省黨員成分比較表（三）總務科應編製各縣市黨部委員工作分配一覽表各級黨部成立經過調查表

二，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三，各科主任報告各該科最近工作概況（略）

四，中央組織部通告對於縣黨部執委或指委之全部或一部撤換或補充應先呈候 中央核奪方得執行倘變起倉卒猝不及待得先令停職呈請 中央核辦仰遵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審查科提議茲劃定本省黨務區域請審查通過案

決議：通過
二，審查科提議本省黨員黨證將滿兩年均應呈送 中央更換但多有毫未粘貼黨費印花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令各縣市黨部限五月以前所屬黨員應一律貼足黨費印花並將徵得黨費呈繳本會

三，審查科提議黨員增減報告表 中央規定每月工作報告表

內須詳填具報而各縣市多有數月不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中央規定辦理

四，總務科提議查各縣市黨部現已陸續組織成立亟應指導其活動應如何督促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交指導科擬定計劃再行提會

五，指導科提議隨縣執委會組織部呈報該縣土匪猖獗黨務工作幾完全停頓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提常會

六，指導科提議查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又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但若執行委員為三人之縣市黨部其監察委員是否仍為三人應請 中央明令解釋案
決議：請示 中央

七，指導科提議攷核縣市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均多錯誤之處擬將縣市黨部組織部工作報告要點及會議紀錄每週工作報告呈送辦法重行頒發一次俾資遵守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指導科提議近查各縣市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多已屆滿照章應予改選但改選時所需費用是否即在各該縣市黨部活動費項下開支抑由本會規定數目函財廳轉令各縣市財局撥發請討論案
決議：交總務科擬定區黨部區分部改選經費標準再提常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二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部辦公室

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案

決議：傳令嘉獎

出席人：曾省吾

楊家瑞

鄧儀

四，請通告湖北省各地文化機關限期舉行提倡國貨運動宣傳

週案

胡孔殷

彭岳生

毛傳洧

朱應樽

決議：函教育廳并交汪光堯同志調查具報

張天元

蘇小鵬

蕭少堂

李培

五，關於刊物通訊及新聞紙類審查工作應從新分配案

陳承仁

艾毓英

周敏倜

王鏡清

決議：1、關於刊物由艾主任負責審查

金平歐

王鏡清

張天元

2、關於通訊稿件及各新聞紙類由指導科曾希孔汪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本部應製定糾正閻錫山反動言論告民衆書案

六，「三八」國際婦女節應如何籌備紀念案

決議：1、由指導科會同婦女協會負責籌備

二，本部應製定各種統計表案

2、由編審科擬定各種宣傳文字

決議：交指導科辦理

1、關於各縣市統計由張天元同志負責

3、關於社會狀況統計由蘇小鵬同志負責

3、關於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統計由陳承仁同志負責

八，總務科提 本部各職員工作報告辦法應改為週報案

三，指導科提：孝感縣黨部宣傳部十一月份工作頗稱努力請

七，總務科提 關於本部十一月份十二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中央令催補報應如何辦理案

八，總務科提 本部各職員工作報告辦法應改為週報案

決議：由李培同志於每星期一負責彙集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部辦公室

4、函公安局通告全市市民於舉行紀念時全體靜默三分鐘

出席人 楊家瑞 艾毓英 彭岳生 曾季明

王燦槐 蕭少堂 金平歐 鄭儀

曾省吾 李 熋 張天元 毛壽鶴

主 席 金平歐 紀 錄 鄭 儀

(一) 報告事項

- 1、工作報告(略)
- 2、文件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1、指導科提議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1、指導科會同各界召集籌備大會

2、經費暫定五百元提請常會通過

3、函各機關各團體學校休假日並於門首各立牌

樓一座

決議：函公安局嚴行查究

5、現在各學校業經開學每週應派員輪流參加紀念週案

決議：通過

6、市面發現及動傳單文字措詞荒謬顯係別有作用應如何查禁

案

決議：函公安局嚴行查究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三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部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毛壽鶴 朱應樽 鄭 儀

周敏偶 胡孔殷 金平歐 毛傳清

蘇小鵬 曾季明 陳承仁 張天元

決案

主 席 金平歐 紀 錄 蘇小鵬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決議：交總務科辦理

四，指導科提議 每次紀念日應函各通俗教育館按照宣傳大

決議：通過 並函教育處轉飭遵照

五，編審科提議 擬遵照 中央擴大藝術宣傳辦法組織藝術

宣傳設計委員會案

決議：1、由本部函請各學校藝術教員及藝術專家組織委

員會

六，總務科提議 關於審查刊物日報及戲劇電影應編製總報

告以便轉呈中央案

決議：請各負責同志編報

七，總務科提議 呈請 中央轉函國府令飭各地軍警機關對於寄交黨部一切文電不論反動與否一概不得扣留以資糾

正而便防範案

八，指導科提議 擬在漢陽門製固定提倡國貨油漆標語請公

決議：呈請中央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部辦公室

出席人：楊家瑞 曾省吾 曾季明 彭岳生
鄧儀 胡孔殷 金平歐 陳承仁

周敏卿 張天元 李 煒 蘇小鵬
毛傳清 艾毓英 李國器 毛善鶴
主 席 金平歐 紀 錄 張天元
開會如儀

紀 錄

A. 報告事項(略)

B. 討論事項

一、湖北民衆外交後援會賬目審查完竣不敷經費應如何籌

案

決議：1、賬目不合手續者函經手人補報

2、不敷經費由外交後援會函催各機關依照以前攤

派數目繳納

二、指導科提議 擬請將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大會餘款一

五、本會浴室及球場從速修理案

決議：提常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三十四次部務會議

時 間：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 點：宣傳部辦公室

出席人	楊家瑞	曾省吾	毛壽鵬	胡孔殷
	蘇小鵬	張天元	鄧儀	周敏倜
	王燦槐	曾季明	李國器	金平歐
	毛傳清	朱應樽	胡越一	蕭少堂
	艾毓英	李 煒		

2、總務科提 國貨制服材料已採取數種應如何鑑別請公決案

決議：1、春季用湖南青布

2、夏季用線布及黃色葛布

3、本會各重要消息應用電報發表案

決議：交湖北通訊社辦理

4、編審科提 第七期新湖北擬改出討闘特刊案

決議：通過

5、指導科提 清黨紀念辦法應如何籌備案

決議：1、由指導科召集大會

2、由編審科撰擬各種宣傳文字

6、編審科提 一年來之宣傳文字及一週大事述評應如編為宣

傳文字彙刊案

主 席 金平歐 紀 錄 張天元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關於本部宣傳用品應如何採用國貨案

決議：派李炳蘇小鵬會同本會事務科辦理

百五十元作爲閱馬廠主席台及指揮台修理費請公決案

決議：提常會

三、指導科提 武昌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應即撤銷以後關於戲劇及電影審查事宜由本部直接辦理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二月五日午後三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周永祺

朱寄長

黃應中

黎子功

處理案

決議：提請常會決定

黃德曾

陳聲鐸

殷善蘭

吳華芳

五、關於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經費報銷應由財委員抑由本會

遵照在案但迄今遵令編造者極少應否嚴令催促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如仍有不遵令造報者提請常會予以

嚴厲懲處

六、各縣市訓練部工作如何擬編工作成績記載表實行考核各

訓練部工作按期評定優劣分別懲獎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執委會案經通令凡黨紀案件在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

無監察委員會者應由各黨部委員會常會決議交付有關係

之部分辦理可否提請常會以後一切黨紀案件凡與訓練無

關而關於別部職權者應交有關關係之部分辦理如何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八、各縣市民衆團體呈請一切文件不應直呈本部當由該地黨

部訓練部轉呈以明手續而維系統請公決案

決議：除特別緊急及特殊事項外其餘一切呈件概由該黨

部轉呈

決議：通過

九、查武昌縣政府門首大堂武昌縣公署字樣似屬不合擬請函

達省府轉令糾正並通令各縣政府不得沿用縣公署名稱以

符治案

決議：通過

十、會日期定後再行付印

十一、部轉呈

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十三、付印案

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十五、付印案

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十七、付印案

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十九、付印案

二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二十一、付印案

二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二十三、付印案

二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二十五、付印案

二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二十七、付印案

二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二十九、付印案

三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三十一、付印案

三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三十三、付印案

三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三十五、付印案

三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三十七、付印案

三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三十九、付印案

四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四十一、付印案

四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四十三、付印案

四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四十五、付印案

四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四十七、付印案

四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四十九、付印案

五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五十一、付印案

五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五十三、付印案

五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五十五、付印案

五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五十七、付印案

五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五十九、付印案

六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六十一、付印案

六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六十三、付印案

六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六十五、付印案

六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六十七、付印案

六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六十九、付印案

七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七十一、付印案

七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七十三、付印案

七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七十五、付印案

七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七十七、付印案

七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七十九、付印案

八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八十一、付印案

八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八十三、付印案

八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八十五、付印案

八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八十七、付印案

八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八十九、付印案

九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九十一、付印案

九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九十三、付印案

九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九十五、付印案

九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九十七、付印案

九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九十九、付印案

一百、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零一、付印案

一百零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零三、付印案

一百零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零五、付印案

一百零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零七、付印案

一百零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零九、付印案

一百一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一十一、付印案

一百一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一十三、付印案

一百一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一十五、付印案

一百一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一十七、付印案

一百一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一十九、付印案

一百二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二十一、付印案

一百二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二十三、付印案

一百二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二十五、付印案

一百二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二十七、付印案

一百二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二十九、付印案

一百三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三十一、付印案

一百三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三十三、付印案

一百三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三十五、付印案

一百三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三十七、付印案

一百三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三十九、付印案

一百四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四十一、付印案

一百四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四十三、付印案

一百四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四十五、付印案

一百四十六、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四十七、付印案

一百四十八、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四十九、付印案

一百五十、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五十一、付印案

一百五十二、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一百五十三、付印案

一百五十四、決議：（一）已編訂者交編委會審定（二）候省代表大會開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人

周永祺

吳華芳

黃應中

史匡之

柯法熙

丁暉雲

李和縣

黎子功

高玉峯

洪峙昊

孫業超

方霖

朱寄長

江榮之

陳聲鐸

黃德曾

劉作民

陳祖烈

吳樂天

請假人

殷善蘭

向國英

缺席人

江長闢

彭仁山

姜光緒

主席

陳祖烈

紀錄

周永祺

主席報告事項

考查指導兩科兼主任工作報告并宣讀第二次兩科聯席會議決議案(略)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決議：通過

五，黃應中提議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對省級五民衆團體經費從三月份起停止撥發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常會咨省府照原數撥給

六，史匡之提議 童子指導員朱實民同志現已病故其在病中

所用醫藥費及病故一切用費約五百元均係在童子軍存款項下墊付應如何設法彌補案

決議：(一)呈請 中央撫卹(二)請本會各同志捐助(三)

常會與以相當處分至本案有關係機關亦應擬請常會轉函省府澈底根究以明真相而憑據啟案

決議：擬請常會轉函省府

三，黃應中同志提議 童子軍辦公費前由本部函請教育廳通知各學校在各該校經費內開支業准教廳函復謂已令飭各校照辦但據各校教練員報稱各校尙未進行致童子軍辦公費全無着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再函教廳

四，黃應中提議 茲擬定本部提出全國訓練會議之提案五項

即(一)小學校應組織學生自治會案(二)各級學校校長應受檢定案(三)規定全國學校訓育之方法與方針案(四)小學國語應加多三民主義論文案(五)創辦 中央訓政學院案共計五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高玉峯同志提議 此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尚有未經各

校聘任者紛紛來部請求委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咨教育廳轉合各校聘用並以後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無故不得撤換

二，朱寄長同志提議 關於漢陽縣盜賣國土案該縣黨部業經

提請常會設法

七、黃應中同志提議 本月四日指導考查兩科聯席會議討論
事項第四條查武昌縣黃岡縣鄂城武穴雲夢應山荊門京山
鍾祥陽新廣濟黃梅崇陽潛江宜城蒲圻崇陽漢川天門應城

沙市沔陽等二十三縣市黨部均未呈送 總理紀念週報告
表應提請常會予以警告案當今決議予以通過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提常會

紀

錄

三



報 告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

報告

甲，祕書處工作報告

一 文書方面

A，收入文件

- 1、訓令四十二件
- 2、指令二十四件
- 3、通告十一件
- 4、公函一百九十五件
- 5、呈文五百三十四件
- 6、電文一百零五件
- 7、代電四十一件
- 8、便函四十件
- 9、密令五百九十件
- 10、共計一千五百八十六件

B，發出文件

- 1、訓令二千一百一十九件
- 2、指令三百件
- 3、通令一百一十九件
- 4、通告三百四十八件

- 5、公函一百三十八件
 - 6、呈文一百零一件
 - 7、批文二十五件
 - 8、電文一百一十五件
 - 9、代電二十件
 - 10、便函四百四十八件
- 共計三千八百件

C，撰擬文件

- 1、呈文十二件
- 2、公函八十二件
- 3、便函十二件
- 4、訓令四十四件
- 5、指令八十二件
- 6、批文九件
- 7、通告四件
- 8、電文八件
- 9、代電十五件
- 10、通知四件

報

告

一

11 轉告六件

其計二百七十八件其重要者於後

- 1、呈復 中央遵令改組財務委員會由
- 2、通令遵令 中央組織部來函按期寄送刊物由
- 3、通電全國 諸慰勞東北將士由
- 4、電 中央請促何主席回鄂主持省政由
- 5、令知總工會民衆團體經費省政府已電請 中央迅予核定由
- 6、省政府據天門縣黨部電稱縣政無主等情迅速派員接理縣政由
- 7、令松滋縣黨部將常委周克壯被控各節會同法署查明辦理由
- 8、令廣濟縣黨部呈繳方孝正反動證據再行核辦由
- 9、警吿蘄縣鍾祥等縣黨部並限期填報工作報告表由
- 10、電請 中中討伐唐逆生智由
- 11、省政府請撤懲孝感縣長許學源由
- 12、呈為湖北省政府時移漢口開會請予糾正由
- 13、通電為日人強暴請一致聲援由
- 14、通令各縣市黨部對於反動案當日內須呈報 中央以備查核由
- 15、奉令轉告廢止黨國組織通則由
- 16、呈報黃陂縣黨部被潰軍搶刦所受損失情形由
- 17、令獎嘉魚，安陸，南漳，沙市，等縣市黨部十一月份工作成績尚優由
- 18、指令黃陂縣監委劉心源處候法院審訊再行辦理由
- 19、函第二路總指揮部請調隊追勦黃陂，京山，安陸，等縣匪共由
- 20、電信陽夏軍長並轉各軍將領請赴日肅清唐逆部隊由
- 21、電湖南黨政軍各機關對於唐生智叛變請一致聲討由
- 22、函省政府據應山縣黨部電告共匪猖獗情形請迅轉軍事當局派隊鎮剿由
- 23、呈為各縣市黨部經費請轉飭湖北省政府由省庫支給由
- 24、呈請澈查前兩湖特稅處處長由
- 25、呈為反動日本小幡使華仰新鈞鑒由
- 26、呈請各縣縣長應用黨員由
- 27、呈為各縣市黨委避難來省請予救濟由
- 28、函第二路總指揮部令飭就近駐軍拿辦南流反動份子郭愚由
- 29、警吿瀘陽縣黨部執委劉翹嗣後務宜加緊努力藉蓋前愆
- 30、令武昌縣黨部准組織武昌各報委員會由
- 31、呈報 中央鄂城監委賀朝陽曠職被撤請予備案由
- 32、呈為天門縣縣長李維章捕押黨委劉健請函國府令湖北省政府嚴辦由
- 33、奉令催促各縣市黨部趕造工作調查事項一覽由得擅用由
- 34、訓令各縣市黨部委員祇三人時其剩餘生活費應保存不據等情請迅速派兵進剿由
- 35、函第二路總指揮部據京山縣黨部代電稱該縣有股匪盤
- 36、令知圻水縣黨部准省政府函復該縣槍枝准予緩提由

37函湖北高等法院據房縣公安局電呈高劍韜昆仲附送有
據等情懇依法辦理由

D，批閱文件

- 1、核稿一百六十一件
- 2、批示七百六十八件

E，繪寫油印及翻譯文件

- 1、繪公文雜件三百六十二件
- 2、油印四十九件

F，分配及保管文件

- 1、分辦四百零九件
- 2、保管四百二十件

G，會議紀錄

- 1、常會紀錄七次

H，編製事項

- 1、本處處務會議紀錄一次
- 2、編常會議事日程七次
- 3、編本科職員值日報告表二十四份
- 4、編本科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四份

二、統計方面

A、收入事項

- 1、呈文二件
- 2、公函一件
- 3、便函十九件
- 4、各部每週工作報告表十二份

5、文書事務兩科每週工作報告表八份

6、常會紀錄七份

7、各部全月工作報告表三份

8、各部處會會議紀錄十五份

共計六十七份

B，發出事項

- 1、呈文五件
- 2、便函十六件
- 3、秘書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九本
- 4、全會十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十七本
- 5、規程條例計劃彙刊五件

共計五十二本

C，撰擬事項

- 1、呈文五件
- 2、便函十六件

共計二十一件其重要者如後

由
1、呈送中央組織部為呈送第二十七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2、呈送中央組織部為呈送第二十八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3、呈送中央組織部為呈送第二十九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由
4、呈送中央組織部為呈送第三十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5、呈送中央執委會為呈送本會十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由

D，彙編事項

報

告

三

報 告

四

丑、表冊

- 1、編造本月份計算書
- 2、編造十九年度元月份預算書
- 3、編造本月份收支日報表
- 4、編造本月份全會職員生活費清冊
- 5、編造本月份徵收所得捐清冊

- 1、彙編第二十七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2、彙編第二十八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3、彙編第二十九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4、彙編第三十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 5、彙編祕書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6、彙編全會十一月份工作概況總報告
- 7、彙編本科每星期工作報告表

E、製訂事項

- 1、製訂十一月份委員會議出席缺席一覽表
- 2、製訂十一月份祕書處職員更動表
- 3、製訂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F、繕寫及油印事項

- 1、繕寫公牘二十五件
- 2、繕寫表格十九件
- 3、繕印十一月份全會工作概況總報告二十五本
- 4、繕印十一月份祕書處工作總報告二十五本

寅、佈置

- 1、佈置肇和軍艦舉義及雲南起義紀念日會場
- 2、清理寢室廚房及廁所
- 3、佈置肇和軍艦舉義及雲南起義紀念日會場
- C、每星期召集勤務訓話二次

卯、會議及參加事項

- A、會計事項
- 子、款項
1、款項之收支
- 2、款項之保管

中國國民黨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十二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件數 文別	收 入 文 件	發 出 文 件	附 記
訓 令	四十二件	二千一百八十六件	
指 令	二十四件	三百件	
通 令		一百一十九件	
通 告	十一件	三百四十八件	
公 函	一百九十五件	一百三十八件	
呈 文	五百三十四件	二百零一件	
批 文		二十五件	
電 文	一百零五件	一百一十五件	
代 電	四十一件	二十件	
便 函	四十件	四百四十八件	
通 知		七百件	
其 他			
總 計	九百九十二件	四千五百件	

表內發出文件欄其他項下之七百件內計密令五百九十件委

令一百一十件整理合說明

乙・組織部工作報告

一、提要

A、本會份工作計劃

- 1、考核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 2、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之工作
- 3、復審各縣市黨部呈送黨員審查結果報告表
- 4、調查及防範反動份子之活動
- 5、編輯湖北省各縣市黨務整理概況
- 6、結果前黨員總登記事宜
- 7、圈定蒲圻沙市當陽棗陽等縣市執監委員
- 8、派員觀察沔陽漢川武昌等縣市黨務
- 9、派員往潛江天門江陵等縣監督
- 10、派員往漢川縣監選

B、奉到 中央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 1、中央組織部指令荊門縣執委張致和撤職准予備案
- 2、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更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錯字
- 3、中央組織部指令徵求黨員免除預備黨員程序特定辦法
- 4、現尚不能實施所請應勿庸議
- 5、中央組織部代電令知總登記不合格之黨員重行測驗限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結果繳部核發黨證
- 6、中央組織部指令照發黨費印花
- 7、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以後關於請求復審登記表之案件一律截止接受
- 8、中央組織部通告區黨部及區分部人數至時辦法

- 9、中央組織部函復鍾祥縣執委舒楚伯撤職准予備案
- 10、中央組織部指令准予補選鍾祥縣執委
- 11、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關於區黨部分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法及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之解釋

- 12、中央組織部令發黨員死亡報告表
- 13、中央組織部通告黨員有領得重復黨證者除應保留一份外其餘應迅即遞呈繳銷又對於黨證應慎重保存
- 14、中央組織部指令圈定江陵等六縣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C、本省整理委員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 1、鄖縣鍾祥兩縣黨部各項工作概無報告應予嚴重警告京山，江陵，鄂城，應城，當陽等五縣黨部自開始整理之日起至十月底止均未填報全會每週工作報告表應予

警告並令限期呈報（第五十二次常會）

- 2、派杜宏前往潛江天門江陵三縣監各該縣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全前）
- 3、圈定劉浩然宋五該馬瑞為蒲圻縣執行委員賀濂泉為候補執行委員陳舉伯為監察委員（全前）
- 4、沙市市指委崔從顥辭職照准（同前）
- 5、鄂城縣執委萬啓熙擅離職守應予撤職遺缺以候補執委胡惠和補充（第五十三次常會）
- 6、指定大冶縣執委周定為該會常務委員王道義為組織部長汪膺聞為訓練部長熊壽農為宣傳部長（全前）
- 7、圈定劉先澤賈琰孚周臨川為沙市市執委顧宗淦鄭德恆為候補執委秦在新為監委李樹勤為候補監委

- 1、衡定江以需柯華甫曾展鵬爲當陽縣執委鮑映春盧文才
爲候補執委周勛伯爲監委許沛雲爲候補監委(全前)
- 2、隨縣執委舒佩蘭因爲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委羅宗軾
遞補
- 3、廣濟縣候補執委邢英查非黨員應取銷其候補執委資格
(第五十四次常會)
- 4、十一月份各縣市黨部工作成績以安陸，南漳，沙市，
雲夢，爲最佳沔陽，武穴，宜昌，次之均予嘉獎(全
前)
- 5、武昌鍾祥應城隨縣四縣黨部十一月份工作毫無表現均
予警告(同前)
- 6、襄陽縣執委鄭嘉烈業經撤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陳伯彊補
充(同前)
- 7、補京山縣候補監委易鯤庭爲監委(第五十五次常會)
- 8、松滋縣黨員登記表經 中央審查登記無效該縣黨務應
即結束(同前)
- 9、漢陽縣黨部工作異常懈怠委員及職員多不到部辦公應
予嚴重警告(同前)
- 10、漢陽縣執委劉翹對於黨部工作全不負責應予嚴重警告
(同前)
- 11、襄陽縣執委鄧光浩邱正懋爲襄陽縣執委唐西園張素輝
爲候補執委趙文得爲監委萬國剛爲候補監委(同前)
- 12、撤銷通城縣黨部保管員(第五十六次常會)
- 13、廣濟縣監委方靖查無黨籍應即撤銷遺缺以候補監委張
濟華遞補(同前)
- 14、鄂城縣黨部執委賀朝陽擅離職守赴省就學應即撤職俟
呈 中央後再行遞補(同前)
- 15、宜城縣指委王延烈孫浮生久不到差應即撤銷(同前)
- 16、派李澤民前往漢川縣監選執監委員(同前)
- 17、孝感縣黨部請示監察委員生活費支給辦法
D、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建議或請求
1、孝感縣黨部請示監察委員生活費支給辦法
- 2、孝感縣黨部請示被 中央宣告登記無效之黨員可否再
請 中央復審
- 3、廣濟縣黨部因文卷被共匪焚燬請發還該縣黨員名冊以
便重行組織
- B、省整理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本會財務委員會原以楊委員在春爲常委左委員鐸劉委
員柏芳賈委員伯濤夏委員斗寅王委員鏡清陳委員祖烈
爲委員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一次黨會決議
改組後推定劉柏芳爲常委金委員亦吾賈委員伯濤陳委
員祖烈王委員鏡清爲委員
- C、各縣市黨部之增減及其經過
1、松滋縣黨員登記表經 中央復審宣告無效該縣黨部經
省整委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撤銷

D，各縣市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

- 1、沙市市指委崔從灝辭職照准
- 2、鄂城縣執委萬啓熙擅離職守撤職遺缺以候補執委胡惠和補充
- 3、隨縣執委舒佩蘭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委羅宗軾遞補
- 4、廣濟縣候補執委邢英查非黨員撤銷
- 5、襄陽縣執委鄭家烈業經撤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陳伯彊補充
- 6、補京山縣候補監委易鯉庭爲監委
- 7、廣濟縣監委方靖查無黨籍撤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張濟華遞補
- 8、鄖城縣執委賀朝陽擅離職守撤職
- 9、宜城縣指委王廷烈孫浮生久不到差撤職

E，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

- 1、武昌縣黨部原有區黨部五區分部四十二現有區黨部六區分部四十九又直屬區分部二正在籌備因根據新縣治劃定是以增加
- 2、漢陽縣黨部原有區黨部五區分部十七現有區黨部五區分部十七又直屬區分部二
- 3、宜昌市黨部原有區黨部四直屬區分部一區分部十六現有區黨部四直屬區分部一區分部十四因奉令宣佈無效者太多以致一區黨部所屬三四分部及四區黨部所屬二三分部人數過少故合併爲兩區分部
- F，各縣市黨員之增減及移轉情形

A，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 1、通令各縣市黨部爲頒發區黨部區分部工作報告表仰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遵式填報並按期開會
- 2、訓令各縣市黨部爲依期呈報工作報告以便考核而憑鑒
- 3、通令各縣市黨部令知呈送常會紀錄應一律採用十行紙以昭劃一
- 4、通令各縣市黨部爲頒發縣市黨部委員工作分配及沿革一覽表仰即遵照填報
- 5、通令各縣市黨部爲頒發縣市執行委員會每週工作報告表及組織部每週工作報告表仰即分別填報
- 6、訓令各縣市黨部爲限令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7、通令各縣市黨部令將所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詳明履歷填報
- 10、通令各縣市黨部爲奉令轉知區分部人數在至少時辦法

II 通告各縣市黨部令知關於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法及區黨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之解釋

12 調令各縣市黨部為令查明所屬各級黨部委員如任期已滿應照章改選仰即遵照

B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條例事件

1、審查孝感雲夢等七縣市下月工作計劃

C 審查及攷核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事件

1、每月工作報告(十一月份)遵照工作報告要點造達者有安陸縣漢陽縣鄂城縣宜昌市

2、每星期工作報告表能按期呈報填寫合法者有孝感縣圻

春縣雲夢縣嘉魚縣圻水縣漢陽縣等

3、組織部每週工作報告表能按期呈報者有安陸雲夢鍾祥孝感等四縣

4、會議紀錄能按期呈報者有沙市市宜昌市武穴市圻水縣雲夢縣圻春縣等六縣市

5、曾經兩次警告又無其他障礙而無各種工作報告者有應城一縣

6、曾經一次警告仍無工作報告者有武昌縣江陵縣當陽縣

7、應山漢川天門荊門潛江本月份無工作報告

D · 審察各縣市黨務情形及其結果

1、派杜宏視察沔陽黨務

(一)黨務 成立區黨部四個籌備未成立之直屬區分部三個 (二)審查合格黨員總數二三七人 (三)民衆團體 已成立商協總工青聯婦協經費無着不能

辦公 (四)政治 該縣長高濟連勾結土劣陳尚志專飽私囊 (五)教育 經費困難 (六)財政 不統一人民感稅收太重 (七)社會情形 匯其猖獗

人心日壞

2、派傅光海視察武昌市黨務

(一)成立區黨部九個直接區分部一個 (二)有黨證黨員總計五六九二人(以工人為多) (三)各區分部

市代表均已選出即籌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

(四)各部工作成績均不佳各區黨部區分部殊敷漫不能召集開會

3、派吳繼先視察漢川縣黨務(尚無報告)

E ·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1、安陸縣黨部詢為該縣黨員李光松等已領有登記證何以至今未見黨證發下由指令李光松等已經 中央宣告登

記無效登記證應即繳銷

2、安陸縣黨部詢為各區補還費八十元何以久未發下由指

令已由本部提出常會核辦

3、孝感縣黨部詢為黨證印花何時可以頒發到縣由指令已提交常會核辦

F · 解決下級黨部糾紛事件

1、漢陽縣執委宋啓東被執委陳品珍控告經派員調查確係誤會准其撤銷

G · 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事件
1、派員指導武昌市所屬各級黨部按期開會
2、漢陽縣黨部工作懈怠執委劉翹久不出席常會會提請常

報 告

一〇

會分別警告

3、指令孝感縣補報第七八九十一五次每星期工作報告

表
4、指令鎮蘚縣嗣後每星期工作報告表須填明日期加蓋會

印

5、指令沔陽縣組織部一件為該縣第四區黨部組織與條例

不合令仰遵照改組由

6、指令南漳縣指委會為該縣祇成立一個區黨部不能派員

視察籌開全縣代表大會

H，對各縣市黨部一月來之總批評

過去一月來各縣市黨部工作異常鬆懈所有各該縣市黨部之常會紀錄以及各項工作報告均不能按期呈送甚至經本會一再警告該縣市黨部均置若罔聞本部與各下級黨部之聯絡幾致中斷此種現象實為黨務前途一大危機再各縣市黨部所屬之各級黨部雖均已正式成立而皆毫無活動區分部黨員大會區黨部常會均不能照章舉行此種現象固由於各下級黨部負責同志之不努力而各縣市黨部不能盡指導監督之任務在事實上亦實顯明總之希

望各縣市黨部工作同志在十九年度內糾正過去之錯誤

四 審查事項

A 對於各下級黨部委員之審查

1、審查各縣市呈送之執監委員候選人履歷表並登記之

2、審查各縣市黨部現任委員及前任委員履歷一覽表

3、審查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被控各案件

B，對於黨員之審查

1、審查沙市補呈黨員審查報告表

2、審查潛江縣黨部補呈第四區黨部全體黨員審查結果報

告表

3、審查應城棗陽兩縣黨部呈送黨員審查結果報告表

4、審查武昌市黨員移轉報告表並登記之

5、審查嘉魚縣黨部呈送黨員審查結果報告表

6、審查京山沔陽宜城當陽等四縣黨部呈報審查不合格之

黨員凡領有登記證者是否被 中央宣告登記無效

7、審查黃梅孝感天門三縣黨部呈報審查不合格之黨員凡

領有登記證者是否被 中央宣告無效

(附註)關於調查事項內之黨務調查一項因在整理期間從事審查工作無暇調查故對於黨務調查一項姑

以審查事項代之

關於社會調查業經遵照 中央頒佈之社會調查綱要製定表格分令各縣市黨部填報

五懲戒事項

A，對於下級黨部之懲戒事件

1、漢陽縣黨部工作懈怠委員及職員多不到部辦公嚴重警

2、鍾祥，應城，隨縣，武昌，四縣黨部十一月份工作毫無表現警告並限期呈報

3、鄖縣鍾祥各項工作概無報告予以嚴重警告

4、京山江陵等縣無每週工作報告表予以警告並限期補報

5、鄂城縣組織部長賀朝陽因擅離職守撤職

6、襄陽縣代常委馮子固七星期不舉行紀念週嚴重警告

7、漢陽縣執委劉翹對黨部工作全不負責七次常會均未出席嚴重警告

8、鄂城縣執委萬啓熙因擅離職守撤職

B，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C，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A、編製現任各縣市執監委員履歷一覽表

B、編製黨員人數統計圖

C、製登記不合格黨員重行測驗表

D、製各縣市黨部及區黨部區分部成立經過調查表

E、製各縣市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履歷一覽表

F、製各縣市執監委員姓名一覽表

G、製本部頒發各縣市黨部表格統計表

H、工作上感受之困難及其他意見

I、編訂事項

J、條例

K、彙編縣以下各級黨部組織法令

L、無

M、表格

一月來省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及請假者一表覽

姓名 會議時間	整理委員								備考
	金亦吾	劉柏芳	左鐸	賈伯濤	楊在春	夏斗寅	王鏡清	陳祖烈	
第五十二次 十二月三日	○	○	○	○	○	×	○	○	×
第五十三次 十二月六日	○	○	○	○	○	×	○	○	×
第五十四次 十二月十日	×	○	○	○	○	×	○	○	×
第五十五次 十二月十七日	○	○	○	○	○	×	○	○	×
第五十六次 十二月二十日	○	○	○	○	○	×	○	○	×
第五十七次 十二月廿七日	○	○	○	○	×	×	○	○	×
第五十八次 十二月卅一日	○	○	○	○	×	×	○	×	×
總計	○ × —	六 一	七 —	七 —	五 二	七 七	六 二	七 —	

(註)

○代出席

×代請假

—代缺席

報

告

一月來省執行委員會職員更動一覽表

離職者 姓名	繼任者 姓名	所屬部	職務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到職日期	備考
李經邦	楊錦昱	組織部	總務科主任	登記不合格免職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楊錦昱	傅光海	組織部	指導科主任	調兼總務科主任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植	曾省吾	宣傳部	總務科助理	因事辭職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元月一日	

(註)此表格數之多寡可依更換之人數而定

一一

一月來各縣市所屬黨部及黨員增減一覽表

一月來各縣市執行委員職務更動一覽表

縣市名稱 更動情形		隨 縣	荆 門	陽 裏			備 考
常務委員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 及日期	姚鳴漢 王維時 改選 十一月一日	李瑞芳 鄭乾元 改選 十二月十五	鄭家烈 馮子固 鄭家烈被人控告撤職			
組織部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 及日期						
宣傳部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 及日期	姚循仁 姚鳴漢 改選 十一月一日	張致和 潘鳳岐 改選 十二月十五				
訓練部長	原任者 現任者 更動原因 及日期	(缺) 顧學瀨 改選 十一月二日	向盛世兼 丁齊賢 改選 十二月十五				
備 考							

一月來各縣市執行委員更動一覽表

縣市名稱	離職委員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委員	到職日期	備 考
鄂城縣	萬啓熙	擅離職守		胡惠和		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常會
廣濟縣	邢英	無黨籍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第五十四次常會
宜城縣	孫浮生	久不到差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七次常會
宜城縣	王延烈	久不到差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七次常會
隨縣	舒佩蘭	因病辭職	十二月十日	羅宗軾		十二月十日 第五十四次常會
襄陽縣	鄭家烈			陳伯彌		十二月十日 第五十四次常會
鄂城縣	賀朝陽	擅離職守				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十六次常會

一月來各縣市監察委員更動一覽表

縣市名稱	離職委員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委員	到職日期	備 考
京山縣				易鯉庭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十五次常會
廣濟縣	方靖	無黨籍	十二月十七日	張濟華		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十六次常會

報 告

一四

一月來收發文件覽表 (十二月份)

機 關		中執 央委員會	中央組織部	各縣市黨部	各縣縣長	各觀察員	各行政機關	各省機關		總 計
收	指 令		14							14
	訓 令		2							2
	通 令									
	通 告	3	2							5
	批 呈									
	報 告			193		1				193
	電 通		1	10						11
	電 代			6						6
	函 函			4						4
	公 函		2			4				6
	其 他									
	總 數	3	21	213		1	4			242
發	指 令			72						72
	訓 令			236	1					237
	通 令			196						196
	通 告			38						38
	批 呈			4						4
	報 告			12						12
	電 通		4	5			3			12
	電 代									
	函 函			41						41
	公 函					2				2
	其 他									
	總 數		16	592	1		2	3		614
備 註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印

內宣傳部工作報告

一 指導方面

子，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A. 訓令事項

1. 密飭各縣市黨部查禁偽護黨救國軍胡宗鐸反動通電
2. 密查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偽各省市黨部聯合辦事處反動宣言並嚴防改組派
3.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馮系軍閥反動傳單
4.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共產主義青年運動的理論與實際》反動刊物
5.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新軍閥所代表的是什麼
6.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郭沫若所著「恢復」反動刊物由
7.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偽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為討伐蔣中正告民衆書反動刊物由
8.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共黨油印宣傳品
9.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破獲反動案件務須嚴守秘密
10. 密飭各縣市黨部嚴防共黨借元利輪案煽動羣衆
11.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查禁中國青年黨反動標語及改組派工作大綱
12. 密飭各縣市黨部設法搜集「革命叢書」等反刊悉數焚燬以正觀聽
13. 密飭各縣市黨部查禁「眞理實情報」以杜煽惑
14. 密飭各縣市黨部查禁為「計蔣告黨員書」反動傳單
15. 密飭各縣市黨部「中國革命與機會主義」反動刊物
16. 密飭各縣市宣傳部宣傳唐石之變並請求討伐汪唐
17. 令各縣市宣傳部轉函各該地報館尙日前來登記
18. 令各縣市宣傳部轉飭所屬黨報按日檢發報紙逕寄東京各處
19. 電令各縣市黨部查明有無反動情形電復
20. 令各縣市宣傳部填報每月文件收入報告表宣傳品報告表及每月經費收入報告表
21. 令各縣市宣傳部轉飭所屬區域內各出版機關于履行登記手續外更須將所出刊物或通訊稿畫報逐日分別以一份呈送本部並中央宣傳部不得間斷以資考核而便保譲
22. 令宜昌市宣傳部為冒昧辦理日報登記令即停止並遵照本部前次訓令辦理由
23. 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通用國曆國曆通書等類陰陽合刊之歷書由
24. 令各縣市宣傳部撰述或登載彈汪文電
25. 令各縣市宣傳部為頒發雲南起義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26. 令各縣市宣傳部為頒發討唐宣傳要點由
27. 令各縣市宣傳部本黨誓必為民前鋒維護統一馮逆既不足平張唐殲滅亦易訪向所屬親愛民衆愷切懇告
28. 令各縣市宣傳部轉飭所屬出版機關不得於舊曆年關期間停刊休息
29. 令各縣市宣傳部令知報紙新年停刊辦法
30. 令各縣市宣傳部頒發剷除張逆發至及桂系餘孽宣傳要點由

31 合各縣市宣傳部為 中央指示目前宣傳工作應特別注意各項轉飭特別注意並隨時具報由

32 令各縣市宣傳部頒發一週宣傳要點二次

33 令各縣市宣傳部速造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以便彙編統計

34 令各縣市宣傳部停止週報注意月報

35 令各縣市宣傳部如各該地發現反動情形仍迅速詳細具報以憑核辦

36 令各縣市宣傳部填報政治報告調查表

37 令各縣市宣傳部填報社會廟宇農村經濟風俗教育各種調查表

B、指令事項

- 1、指令廣濟縣宣傳部查禁反動刊物
- 2、指令鐘祥縣宣傳部查禁反動標語
- 3、指令宜昌市執委會據連電請委鄂西日報社長由
- 4、指令孝感縣宣傳部查禁反動宣傳品
- 5、指令鐘祥縣宣傳部查禁狡猾歷史書
- 6、指令漢陽縣宣傳部查禁反動宣言
- 7、指令應山縣宣傳部組織討逆宣傳隊不得藉口經濟無着延不進行
- 8、指令宜城縣宣傳部依照本部第二次規定之工作報告書程式編報
- 9、指令圻春縣宣傳部勿庸再發每週工作報告表
- 10、指令沙市宣傳部准補發政治及其他各種調查表
- 11、指令江陵縣宣傳部將每月撰擬之宣傳文字於呈送工作報告時附呈一份以便審核

丑、民衆團體

1、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樂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

2、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雲南舉義紀念大會

3、召集各民衆團體派員參加新年慶祝籌備會共策進行

4、召集各民衆團體參加討唐大會

5、分發慶祝新年標語各民衆團體遵照繕正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6、分發中央所頒之每週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7、分發廢除舊歷實行國曆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8、分發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及關稅自主宣傳要點各民衆團體遵照宣傳

9、分發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標語各民衆團體遵照繕正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10、分發雲南舉義紀念標語各民衆團體遵照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11、參加福元公司 總理紀念週二次

12、參加第一紗廠 總理紀念週二次

13、參加震寰紗廠 總理紀念週二次

14、參加裕華紗廠 總理紀念週二次

15、召集湖北婦協商協工整青年廢約各會工作人員參加本會每週 總理紀念週

寅、出版機關

- 1、令各報社令發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仰登載兩星刊由
- 2、密飭各報館對於破獲反動案件務須嚴守秘密
- 3、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轉知各該地所設之報館通訊社對

日前來登記

遵照繕正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 4、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按日供給湖北通訊社新聞
5、指令武昌民訊新聞編譯社赴日前來登記後再行備案
6、發表本會十二月份總理紀念週各項政治報告紀錄

- 7、發表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紀錄
8、發表雲南舉義紀念大會紀錄

- 9、發表本部第二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 10、發表本部第二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 11、發表本部第二十二・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12、每日收集本會各部處新聞分發中山武漢及其他各報館
登載以資宣傳

- 13、徵集各縣市黨部黨務消息及其他政治社會各種消息分
發各報館登載以資宣傳

卯，文化機關

- 1、召集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參加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
2、召集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參加雲南舉義紀念大會
3、召集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參加討唐大會
4、召集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參加新年慶祝籌備會
5、擬製雲南舉義紀念標語分發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遵照
繕正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6、擬製每週宣傳要點及本月份各重要紀念日宣傳要點分
發各通俗教育館遵照宣傳
7、擬製慶祝新年標語分發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遵照繕正
張貼各街衢以廣宣傳
8、擬製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標語分發各學校各通俗教育館

- A，宣傳文字
1、一週大事述評第三十三・四・五・六・次
2、實行國歷廢除舊歷宣傳大綱
3、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標語口號
4、唐逆叛變告同志同胞書
5、湖北通訊社暫行辦法
6、討唐標語口號

- 7、歡迎省政府何主席標語
8、雲南起義十四週年紀念宣言及宣傳大綱
9、「新湖北」第一期（即白血輪第二卷一期）

- 10、十九年元旦告民衆書
11、開國紀念宣傳大綱
12、編審科一週工作報告第三十二・三・四・五・次

B，宣傳圖畫

- 1、開國紀念畫報一張
2、開國紀念壁畫二幅

C，條例規則

- 1、湖北通訊社暫行辦法

- D，各種表格
- 1、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宣傳品收發報告表
2、各縣市黨部宣傳部文件收入報告表

- A，徵集之件
- 3、各縣市黨部宣傳部經費收入報告表
4、十九年度國歷簡明表
三、徵審工作

- 1、河南省黨部組織部工作報告自二期至十期
2、津浦路特黨部週刊自二期至八期
3、安徽教育行政週刊自三十二期至四十一期
4、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自十一期至十四期
5、南京黨務週刊自二十四期至二十七期
6、江蘇省政府公報自二九五期至三二一期
7、鐵道公道自十七期至二十一期
8、三編遣處先鋒週刊自五十二期至五十五期
9、河北省政府公報自四七九期至四九九期
10山西執委會宣傳部半月刊自三期至五期
11新紀元自三三期至三九期
12廣州特黨部前鋒自十九期至二十五期
13江西省政府公報自三二期至三四期
14青島特黨部抗俄旬刊自二期至四期
15安徽婦協自一期至三期
16中山大學社會科學論叢十一號至十二號
17山東省政府公論六十六期至六十九期
18交通公報九十四期至一百零一期
19二十一軍革命週刊四十六期至五十期
20山西太原黨政學院黨政半月刊十五期至十六期
21湖南咸化三十四期至三十六期
- 22福建民政週刊四十九期至五十三期
23陸大週刊八期至十期
24武漢分校覺路二期至六期
25江蘇財政公報七期至九期
26福建黨部新元旬刊三十一期至三十三期
27廣東省政府公報四十期至四十二期
28上海市政公報三十八期至四十期
29三民旬刊四十四期至四十六期
30勞大週刊三十期至三十三期
31海軍部公報
32湖南省政府公報二十八期至三十一期
33三師特黨部特刊
34江蘇農鑄公報十七期至十九期
35湖北省立三中週刊
36江蘇省區政導報二三期
37浙江建設月刊二十四期至二十九期
38汕頭市政府公報五十期至五十一期
39鐵道部航空處飛行月刊十四·五·期
40首都市政公報四十七期至四十九期
41成都市政公報十一期
42互助週刊一號三期至五期
43航空月刊二十期至二十七期
44軍政公報十五期至十九期
45江西宣傳週報四十四期至四十七期
46鄂岸鹽務月刊二期

- 47 上海特市工作報告
 48 廣州民衆團體一覽
 49 湖南人民討逆工作報
 50 山東民政公報四十期至四十五期
 51 首都民衆旬刊二三合刊
 52 湖南學生聯合會
 53 天津黨務報告一期至三期
 54 平漢黨務十五期至十七期
 55 革命新聲二十四期至二十五期
 56 新疆省公報三期
 57 天津市各界慶祝國慶特刊
 58 津聲十期至十五期
 59 一師政訓處訓練旬刊一期至六期
 60 廣州市宣傳部共匪亂粵專號二十二期
 61 永嘉縣黨務十一期至十九期
 62 江西省府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報告
 63 桂遠省災民乞聲第一期
 64 新隴二十一期至二十六期
 65 新民八期至十一期
 66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政訓處江浦潮日報一百七十七份
 67 四川民報三份
 68 貴陽三民日報十份
 69 海口海南日報十七份
 70 襄陽鄂林國民日報十八份
 71 新鄉縣豫北日報十二份
 72 坤春縣坤春日報一百零八份
 73 安徽民國日報十七份
 74 察哈爾黨報五十二份
 75 山西政報十九份
 76 陽春縣兩陽民國日報十五份
 77 江西民國日報三十份
 78 南京文化日報三十份
 79 濟南山東民國日報九份
 80 福建民國日報二十九份
 81 綏遠民國日報二十四份
 82 青島民國日報四十五份
 83 杭州民國日報二十四份
 84 河南民國日報十四份
 85 北平民國日報二十二份
 86 河南教育日報十一份
 87 湖南清鄉週報八份
 88 山東黨報四份
 89 廣州民國日報二十九份
 90 中央軍政政訓處黨軍日報十一份
 91 華北日報十六份
 92 山西民國日報十一份
 93 天津民國日報十八份
 94 宜昌時報三十四份
 B , 審查事項
 1、弱小民族的革命方略

- A**，
子，文件之收發
 1、呈文五十九件
 2、公函十三件
 3、密函一件
 4、便函七件
 5、訓令十八件
 6、密令九件
 7、指令七件
 8、通告六十七件
 9、批一件
 10、電四十一件
 11、代電四件
 12、各書店發售之書籍及各種宣傳品
 13、各地通訊查報
 14、本埠各劇場戲劇電影
- B**，
總務工作
 1、羅素與涅耳關於蘇維埃政府之辯論
 2、本埠外埠大小報章各種刊物
 3、密函五件
 4、便函二百二十八件
 5、訓令八百二十二件
 6、密令七百七十九件
 7、指令十七件
 8、通告六十七件
 9、批一件
 10、電四十一件
 11、代電四件
 12、各書店發售之書籍及各種宣傳品
 13、各地通訊查報
 14、本埠各劇場戲劇電影

- A**，
收文方面
 1、呈文五十九件
 2、公函十三件
 3、密函一件
 4、便函七件
 5、訓令十八件
 6、密令九件
 7、指令七件
 8、電十四件
 9、代電六件
- B**，
發文方面
 1、呈文七件
 2、公函十四件
 3、密函五件
 4、便函二百二十八件
 5、訓令八百二十二件
 6、密令七百七十九件
 7、指令十七件
 8、通告六十七件
 9、批一件
 10、電四十一件
 11、代電四件
 12、各書店發售之書籍及各種宣傳品
 13、各地通訊查報
 14、本埠各劇場戲劇電影

報

告

二一

11十九年元旦告民衆書二千份

21慶祝開國紀念畫報二千份

B、發出方面

1、報告類三千六百份

2、宣言類一萬零四百份

3、畫報類二千份

4、圖表類二千四百份

5、月刊類二百一十六份

卯、其他

A、撰擬文件事項

1、呈文八件

2、公函十六件

3、密函一件

4、便函十四件

5、訓令二十五件

6、密令十四件

7、指令十四件

8、通告三件

9、批一件

10電二件

B、收入宣傳品事項

1、月刊類十三份

2、半月刊類四份

3、旬刊類十三份

4、週刊類三百零六份

C、編製事項
5、不定期刊類五十一份

1、總務科一週工作報告第三十二，三，四，五次

2、宣傳部一週工作報告第三十二，三，四，五，次

3、宣傳部第二十一，二，次部務會議議事日程

4、宣傳部第二十一，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5、本會 總理紀念週紀錄四次

6、雲南起義紀念大會紀錄一次

7、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紀錄一次

8、十一月份收到中央文件一覽表一份

9、十一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一份

10十一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十二份

11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書

五、集會之情況

A、總理紀念週

1、全體出席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2、參加福源公司第一，震寰，裕華，四紗廠 總理紀念

週各二次

B、部務會議
1、十二月二日召集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2、十二月十七日召集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

3、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集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

C、各種紀念會及民衆大會

1、召集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會一次

2、召集雲南起義紀念大會一次

3、召集新年慶祝及遊藝大會籌備會三次

4、召集討唐大會一次

D、討論會或講演會

1、參加委員會議一次

2、參加婦女慰勞會及其遊藝會各一次

丁、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指導方面

A、撰擬事項

1、呈中央監委會為據漢陽縣黨部監委會呈報會議缺席

三次者應如何辦法轉請示遵由

2、訓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為服務湖北全省秋季運動大會

克盡厥職應予嘉獎由

3、指令大冶縣訓練部為呈報該縣總工會成立情形童子軍

案由

4、公函省府及財廳為本會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各縣市民

衆團體經費由各縣市自治費或地方公款中撥給希轉飭

遵照由

5、函復趙海屏為准予定期履行童子軍服務員登記由

6、指令省二小為校銷該校童子軍團部十八年度九、十、

十一月份經費決算由

7、函劉濟川朱俊民二同志為准予履行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并定十二月十二日為辦理登記手續由

8、呈中央訓練部為呈報本省童子軍訓練計劃及前購置

童子軍用品均遵照 中央規定辦法及樣式辦理未曾自

行擬定祈鑒核由

9、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趙海屏同志登記表祈鑒核由

10、呈中央童子軍司令部為遵照規定改正每月報告祈鑒

核由

11、呈中央訓練部為呈報漢口特別市黨部撥還省三中

二中二女中等校童子軍歸省黨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12、指令省四小九小兩校童子軍團部九、十、十一月份經

費決算書准予核銷由

13、公函省政府為據大冶縣黨部呈報工會工作困難等情希

飭該縣長應予以保護及援助並希令漢冶萍富源公司及

官礦局等負責人以後不得阻撓工人登記由

14、公函漢口特別市黨部為將省三中十二中二女中等校童

子軍撥歸本部辦理業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在案希查照由

B、指導事項

1、訓令各校教練員為本年度十一月以前各項經費決算限

於文到一星期內造呈來部以資審核由

2、訓令各校教練員為迅將各校童子軍自成立以來對於訓

練活動情形分別具覆以便編入訓練彙刊由

3、訓令各縣市黨部及青聯整委會為奉令轉知各地學聯在

中央未頒佈組織法以前暫緩成立仰即遵照由

4、指令漢陽縣黨部為呈報缺席三次會議應如何辦法業已

轉呈中央請示遵由

5、指令天門縣訓練部為呈請民衆團體經費一節已函省府

飭各縣市政府照撥在案仰知照由

6、指令黃陂縣訓練部爲呈報召集各民衆團體會議請示各

節仰遵照解釋辦理由

7、指令京山縣訓練部爲對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及保舉團

長須依照司令部所頒法規辦理由

8、批令圻春縣黨部監委會爲呈報監委桂仲辛辭職一節業

經本會決議不准只允續假一週由

9、指令圻春縣訓練部爲呈請各民衆團體經費擬在迷信捐

項下撥用一節查本會五十一次常會決議在自治費公款

項下撥用並函省政府轉飭照撥在案所請應勿庸議由

10 指令宜昌市監委會爲解釋宜昌市政會議紀錄不必審查

由

11 指令應山縣監委會爲呈報停止候補執委甯克藩等黨權

與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符經本會第五十

四次常會決議在案仰詳細呈報由

12 指令宜昌市訓練部爲呈請特稅處附捐撤充民衆團體經

費查民衆團體經費經本會決議由各縣市自治費或其他

公款下撥用並函請省府轉飭照撥在案所請礙難照准由

13 指令大冶縣黨部爲呈報工會困難已函省府轉飭該縣政

府對於民運應切實保護不得阻撓工人登記仰即知照由

14 指令黃陂縣監委會左雅南爲呈請辭職經本會決議不准

仰即知照由

15 指令省青聯整委會爲據商民陳利文呈稱該會庶務李鏡

澄故延貨款仰查明核辦由

16 指令襄陽縣黨部監委會爲呈請停止祁佐蘋黨權經本會

五十五次常會先行調驗并擬停止期限呈報本會以憑核

辦由

17 批令襄陽縣訓練部幹事祁佐蘋爲呈報無故被縣黨部停

止黨權經本會決議由該縣黨部查明核辦仰即知照由

C，編製事項

1、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D，參加事項

1、參加 總理紀念週

2、參加部務會議

3、參加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會

4、參加童子軍促進會成立大會

5、出席武漢童子軍促進會成立大會

6、參加歡迎 中央何委員大會

7、參加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8、參加討唐大會

E，其他事項

1、發給各校童子軍教練員十一月份生活費及辦公費

2、清算各校童子軍露營用費

3、赴女職業向童子訓話

4、審核省二小童子軍團部十八年度九·十·十一月份經

費決算

5、審查省四小童子軍團部九·十月份經費決算

6、到楚材中學排解童子軍糾紛

7、審核省四小九小兩校十·十一月份經費決算

8、審核新登記服務員趙海屏等登記表及測量表

9、到九中童子軍訓話

10 擬定童子軍服務員臨時登記證

11 通知各校童子軍教練員于三十日 午開討論會

二，考查方面

A，擬擬事項

1、訓令各縣市訓練部爲隨令頒發各縣市民衆團體整委會

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仰遵照辦理由

2、訓令京山縣訓練部爲令知從速遵照本部前令刊發各民

衆團體鈐記以昭劃一由

3、訓令各縣市黨部爲奉令轉知縣市黨部以下執委會議缺

席二人時應遞補候補執委以符規定由

4、訓令省青聯整委會爲據李鏡澄呈請發給生活費仰迅速

核辦并將詳情具報備核由

5、指令省總工會整委會爲呈請陳維藩皮天澤到差日期准

予備案由

6、指令孝感縣黨部爲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業已分別照委

仰即知照由

7、指令京山縣總工會整委會爲呈報成立日期及分配工作

情形准予備案由

8、指令安陸縣訓練部爲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業已照委婦

協仍須遴選二人具報來部以憑核委由

9、指令省青聯整委會爲呈報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准予備

案由

10、指令漢川縣訓練部爲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業已照委婦

協仍須具報五人以憑核委由

11、擬孝感縣各民衆團體整委會令四件

12 擬安陸縣各民衆團體整委委令四件

13 擬漢川縣各民衆團體整委委令三件

14 指令應山縣訓練部爲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業已分別照

委仰即知照由

15 指令京山縣商協整委會爲呈報成立日期准予備案惟鈐

記不合規定仰向該縣黨部另領由

16 指令漢陽縣黨部爲呈報該縣商民協會整委會啓用鈐記

日期准予備案由

17 指令漢陽縣黨部爲呈報該縣總工會整委會啓用鈐記日

期准予備案由

18 指令省青聯整委會爲呈報徵收登記費辦法准予備案由

19 指令省婦協整委會爲呈報委派王詩秀等爲直屬第三區

籌備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20 指令均縣訓練部爲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業已分別照委

仰即知照由

21 指令隨縣訓練部爲呈報商協婦協整委除商協照委外婦

協仍須補報一人以憑核委由

22 指令黃陂縣訓練部爲呈請檢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

訓練部每二週工作報告表茲隨令頒發仰按期填報由

23 指令各縣市黨部爲奉令轉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即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14 指令各縣市黨部爲奉令轉知 中央訓練部定十九年二

月一日舉行全國訓練會議並頒佈提案格式該部如有提

案或建議仰即擬就呈部以憑審核提出中訓全會由

25 指令各縣市黨部爲各該縣市婦女協會已成立者應即報

告省婦協以便指導仰卽遵照由

26 指令鍾祥縣訓練部為呈報商協整委業已照委至經費一
節業經本會議決在地方自治費或其他公款項下撥用在

案仰卽知照由

27 指令蒲圻縣黨部監委會為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
由

28 指令鄂城縣黨部為呈請頒發各種表格茲隨令頒發仰按
期填報由

29 指令南漳縣訓練部為隨令頒發 總理紀念週報告仰按
期填報由

30 指令鍾祥縣黨部為隨令頒發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仰按期
填報由

31 指令蒲圻縣黨部為隨令頒發每二週工作報告表仰按期
填報由

32 指令廣濟縣黨部為呈請頒發各民衆團體各項表冊及經
費問題應如何規定茲隨令頒發各項表冊多份經費業經

本會決議在地方自治費或其他公款項下撥用在案仰知
照由

33 指令南漳縣訓練部為呈送各民衆團體整委除農協暫緩
成立其餘各團體整委均須五人婦協整委須以婦女充任

仰再詳細具報以憑核委由

34 指令鄂城縣訓練部為呈請指示各民衆團體經費業經本
會決議在地方自治費或其他公款項下撥用仰知照由

35 指令天門縣總工會為呈報宣誓就職分配工作並啓用鈐
記日期准予備案由

36 指令天門縣黨部為轉呈該縣總工會整委會宣誓就職及
分配工作情形准予備案由

37 指令天門縣黨部為轉呈該縣商協整委會宣誓就職及分
配工作情形准予備案由

38 指令嘉魚縣訓練部為呈報執委沈行重兼訓練部長准予
備案由

39 指令棗陽縣訓練部為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姓名仰將各
該委詳細履歷補報來部以憑核委由

40 指令嘉魚縣訓練部為呈報各民衆團體整委除婦協須補
報女性二人外其餘均分別照委仰卽知照由

41 指令廣濟縣訓練部為呈報該縣總工會整委業已照委仰
知照由

42 指令嘉魚縣訓練部為呈報各民衆團體經費應如何籌備
業由本會決議在地方自治費或其他公款中撥用並函請

省府通飭照撥在案仰知照由

43 公函省教育廳為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定明年四月一
日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希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屆時
派選手出席由

B、考核事項

1、審核並登記武昌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二次

2、審核並登記黃陂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三次

3、審核並登記圻春圻水兩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二
次

4、審核並登記省青聯整委會省婦協整委會工作報告表三
次

5、審核並登記省感化院及隨縣，黃陂，縣黨部工作報告

表二次

6、審核並登記武昌市，漢陽，孝感，安陸，雲夢，縣黨

部工作報告表

7、審核並登記孝感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三次

8、審核並登記隨縣，安陸，雲夢，襄陽，嘉魚，宜昌市

六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9、審核並登記省婦協整委會會議紀錄

10 審核並登記宜昌市監委會第五，六次常會紀錄

11 審核並登記武昌市訓練部七，八，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C 編製事項

1、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D 參加事項

1、參加 總理紀念週

2、參加部務會議

3、參加聯和舉義紀念大會

4、參加歡迎 中央何委員大會

5、參加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6、參加討唐大會

三，總務方面

A，編製事項

1、編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議事程序

2、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3、編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4、編本部每週職員值日表

5、編本部第十一屆部務會議議事程序

6、編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B，收發事項

1、收文二百六十三件

2、發文三百八十八件

3、收表五十一份

4、發表八百二十份

5、收圖書十三份

6、收會議紀錄八十份

7、發會議紀錄一百二十份

8、收工作報告三十二份

9、發工作報告八十五份

C，撰擬事項

1、函本會事務科為彙送本部辦公費賬目單據請轉報財委

會審核由

2、函財委會為轉送省婦女協會十一月份決算書請審核由

3、通知本部各同志為十九年從元旦起休假三天並於元旦

日參加開國慶祝紀念大會及新年同樂會由

D，事務事項

1、購置本部公用文具紙張

2、領發童子軍教練員經費

3、清算賬目

E，參加事項

1、參加 總理紀念週

報

告

二八

- 2、參加部務會議
3、參加肇和舉義紀念會
4、參加歡迎 中央何委員大會
5、參加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6、參加討唐大會

F，其他事項

- 1、稽核文件
2、保管印信
3、裁貼報紙
4、調閱文卷
5、接待記者

戊，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收文

公函	十六件
便函	十五件
呈文	四十九件
電	四件

七 緯寫

訓令	九件
通令	二件
呈文	二十三件
公函	二十一件
便函	二件

訓令	九十五件
通令	一百七十六件
呈文	二十三件
公函	二十一件
便函	二件

五 核稿

訓令	九件
通令	一件
呈文	二十三件
公函	二十一件
便函	二件

六 撰擬

訓令	五十八件
通令	二件
呈文	五十九件
公函	五十九件
便函	二件

八 審核

表共七十九件

九
歸檔

歸檔 八十九件

- 1、參加本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參加肇和軍艦起義紀念
- 3、參加歡迎何主席

十一
其他

4、參加雲南起義紀念

編本會常會議程四件

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送稿九十五件

送印一百三十七件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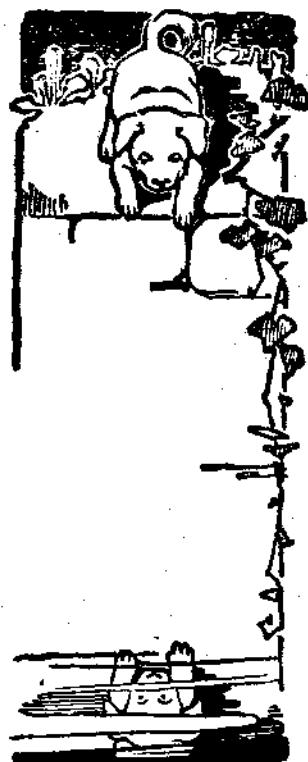
告

二九

報

告

三〇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各處部會歷次會議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及其次數	出席人數	決議案件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隨時動議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處務會議	二六	三	四	二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處務會議	三一	一	七	六	
七月三日第三次處務會議	三六	一	六	三	
八月十四日第四次處務會議	二〇	一	五	二	
九月七日第五次處務會議	一七	一	三	一	
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處務會議	二〇	四	三	一	
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處務會議	二〇	一	二	一	
十二月五日第八次處務會議	一七	一	一	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處務會議	一七	一	一	一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臨時會議	四	一	五	二	
五月三日第二次臨時會議	四	一	七	六	
五月九日第一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七	三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部務會議	一一	一	三	二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部務會議	一一	一	四	一	
六月三日第四次部務會議	一〇	一	五	一	
六月十日第五次部務會議	一二	一	八	一	
六月十八日第六次部務會議	一二	一	一	一	
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部務會議	一二	一	六	一	
七月一日第八次部務會議	一三	一	五	一	
七月十一日第九次部務會議	九	一	八	一	
七月十九日第十次部次會議	一二	一	五	一	
八月十三日第十一次部務會議	二三	一	八	一	
九月二日第十二次部務會議	二	一	九	一	
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部務會議	二	一	一八	一	
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四次部務會議	四	一	八	一	
十二月二日第十五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二	一	
十二月九日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一六	一	六	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七次部務會議	一六	一	八	一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部務會議	一八	一	七	一	
四月二十日第一次部務會議	七	一	五	一	
五月一日第二次部務會議	一九	一	一〇	一	
五月十三日第三次部務會議	一七	一	六	一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八	一	
六月十八日第五次部務會議	二〇	一	五	一	
第六次部務會議	一九	一	四	一	
七月十五日第七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三〇	一	
七月二十九日第八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一	一	
八月十四日第九次部務會議	一三	一	七	一	
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部務會議	一六	一	五	一	
十月二日第十一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七	一	
十月八日第十二次部務會議	一〇	一	三	一	
十月十六日第十三次部務會議	一七	一	一	一	
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部務會議	一八	一	一	一	
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部務會議	一六	一	一	一	
十一月四日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一七	一	一	一	
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一	一	
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一	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一	一	
十二月二日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一四	一	一	一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一	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七	一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九	一	
五月十七日第一次部務會議	二〇	四	九	七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部務會議	二二	一	三九	二	
六月十三日第三次部務會議	二一	四	三九	一	
七月一日第四次部務會議	一九	四	三五	一	
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部務會議	二五	四	五	二	
八月十四日第六次部務會議	二八	三	五	四	
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五	一	
十一月六日第八次部務會議	一六	二	六	一	
十一月十三日第九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五	一	
十二月四日第十次部務會議	一七	一	八	一	
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一部務會議	一三	一	四	一	
十二月三十五日第十二次部務會議	一五	一	七	一	
七月八日第一次常會	六	一	六	一	
七月二十日第二次常會	五	一	八	一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常會	六	一	三四	一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常會	六	一	四	一	
八月五日第五次常會	五	一	六	一	
八月十二日第六次常會	五	一	四九	一	
八月十九日第七次常會	五	一	四	一	
九月二日第八次常會	五	一	四	一	
九月七日第九次常會	四	一	五	一	
九月十六日第十次常會	五	一	七	一	
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常會	五	一	二	一	
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常會	五	一	三	一	
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常會	五	一	五	一	
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常會	五	一	三	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常會	七	一	四	一	
十二月十六日第十六次常會	五	一	六	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常會	三	一	六	一	
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常會	四	一	五	一	
六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	七	一	三	一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會議	六	一	五	一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	七	一	四	一	
七月一日第四次會議	五	一	四	一	
七月七日第五次會議	六	一	四	一	
七月九日第六次會議	六	一	四	一	
七月十一日第七次會議	五	一	七	一	
七月十六日第八次會議	六	一	七	一	
七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	四	一	六	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	六	一	一六	一	
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	七	一	一	一	
八月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	五	一	七	一	
八月十九日第十三次會議	五	一	九	一	
黨刊委員會	日第一次會議	八	四		
月報委員會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	一〇	二		
規例委員會	七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	九	二		
程審委員會	七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	一〇	七		
條查委員會					

附記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
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歷次會議主席委員與出席列席人數及決議案件一覽表

(1929.2.統計科製)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歷次會議各委員出席祕書列席一覽表

出席人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五	五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列席人數		四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四	
秘書處 秘書 黃格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部 秘書 李經世楊錦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傳部 秘書 金平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部 秘書 孫業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人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五	五	六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列席人數	四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四		

(19、1、12、統計科纂)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度文件收發統計表

收 發 類 別 名 稱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總計	附記
入 文 件	調令	四十七件	三十件	四十件	四十七件	四十一件	三十四件	四十一件	四十二件	三百二十二件	七千六百三十件	
	指令	一件	七件	四件	十一件	一十四件	二十五件	二十四件	二十四件	一百零九件		
	通令											
	密令			八件	七件					一十五件		
	報告	六十六件	五件	五件								
	通告	二件	三件		二件	九件	八件	九件	十一件	四十四件		
	公函	一百八十七件	一百五十二件	一百三十五件	一百六十四件	一百四十三件	一百八十五件	一百五十二件	一百九十五件	一千三百一十三件		
	咨文	一件		二件			五件			八件		
	呈文	二百九十二件	三百九十六件	一百四十九件	九百一十四件	六百八十三件	八百零三件	五百零四件	五百三十四件	四千二百七十五件		
	批文	一件	五件	八件	一十二件	七件	九件	六件	四件	五十二件		
	電文	一百零九件	一百六十三件	五十二件	一百二十八件	一百一十三件	一百五十八件	九十八件	一百零五件	九百二十六件		
	代電	四十六件		三件	一十八件	二十件	四十二件	一十六件	四十一件	一百八十六件		
	便函	二十二件	五十件	九件	七十四件	四十八件	七十二件	三十九件	四十件	三百五十四件		
	稟狀	三件		一十六件						一十九件		
	其他	一件(意見書)		三件(請願書二件聲明書一件)	三件(通知)					七件		
出 文 件	訓令	一百二十八件	三百二十一件	八百一十七件	二千五百八十六件	八百八十八件	一千九百二十八件	一千八百六十三件	二千一百八十六件	九千七百一十七件	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件	
	指令	四十七件	六十一件	七十七件	四百二十件	二百八十四件	三百七十四件	二百八十八件	三百件	一千八百五十一件		
	通令	一百九十一件	二百三十三件	一百六十六件			六十九件	三百八十八件	一百一十九件	一千一百六十六件		
	密令			八十一件						八十一件		
	報告											
	通告	五件	二百三十七件	一百三十件	二百三十二件	二百一十件	三百七十八件		三百四十八件	一千五百四十件		
	公函	一百三十七件	一百三十一件	一百三十三件	一百九十件	一百八十七件	一百四十三件	二百三十五件	一百三十八件	一千二百九十四件		
	咨文											
	呈文	五件	二十二件	一十八件	四十五件	三十五件	六十七件	五十件	一百零一件	三百四十三件		
	批文	三十三件	三十五件	六十件	七十件	二十二件	一十四件		二十五件	二百五十九件		
	電文	二十七件	三十二件	二十八件	五十五件	一百二十九件	六十九件	三十三件	一百一十五件	四百八十八件		
	代電	一百三十件	五件	三百五十四件	三十三件	九十六件	四十九件	九十件	二十件	七百七十七件		
	便函	四百零二件	四百七十八件	五百八十三件	四百五十六件	四百零四件	三百九十四件	二百七十件	四百四十八件	三千四百三十五件		
	委令	七十五件	二十四件	九件	二十七件	二件				一百三十七件		
	其他			六百一十九件 (刊物)	二百九十二件 (刊物)					九百一十一件		

黨務實習員工作考績表

第
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

實習員姓名						
擔任何種工作						
工作是否迅速	是	否	安	善		
工作是否勤奮努力及有無錯誤						
是否一切規則						
有無傲慢氣習	無	傲	浪	氣	漫	習
思想有無錯誤						
曾否兼職	否	兼	任	務		
工作特殊	有	貢	無	獻		
求知是否努力						
一月之內請假時數						
有無建議事項	建	議	請	事	求	及
批評						
其他						
備考						

- 1、此表由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於每月末填寫二份一存特別黨部一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 2、填表務真實慎密不得瞻徇洩漏敷衍塞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黨務實習員工作月報表

姓 名		黨證字號	
第 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製訂	服務黨部名稱		
	擔任何種工作		
	工作經過如何		
	工作有無興趣		
	工作上有何表現		
	工作上感覺有何困難		
	生活狀況如何		
	自修有何心得		
	對於所在地黨務政治之觀察		
	對於所在地社會情況之觀察		
對於現在一般黨務有何具體意見			
其 他			
通訊地址			
備 考			

說 明

1、此表由實習員每月末填寫一份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2、填表須具實詳盡不得潦草塞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員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
市縣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

1、	執行委員姓名				
2、	常務委員姓名		3、	監察委員姓名	
4、	各部處負責人員姓名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5、	各部處職員姓名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6、	黨部正式成立日期				
7、	黨部改選次數及日期				
8、	每月經費約數		9、	經費來源	
10	辦事地點				
11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貴誠堂務委員會

市縣黨部常務委員

第十一章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

縣市黨部職員一覽報告表

說明

3、於備考欄內應說明黨部目前組織情形如籌備臨時正式或改組或特別或指導委員會等並註明成立日期
2、每逢黨部委員接到委任令一月內應將此表填就逐級呈報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

縣市黨部常務委員

第2章

湖北省 縣第 區第 區分部黨員統計冊

附填冊時應注意下列數項

此冊須用毛筆楷書填寫
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均應列入冊內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冊內各欄務必填清不得
漏遺故用須照見詩確數

凡未領得黨證者無須列入

第三欄第六欄統用羅馬字填寫以昭劃一

教育程度一欄只填「未受教育」、「私塾」、「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師範」、「專

門大學留學某等字樣一兩只旗「入不敷出」蓋足自始「家境豐裕等字樣

此冊限本年二月底彙齊呈送本部

中國國民黨 省 縣市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報告表

(蓋章) 月 日

注意

報告表接到後限二星期內填就直接呈部
如係直屬黨部宜列在右排並在備考欄內註明
區分部應列所屬區黨部項下不要混入其他區黨部欄內
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明以便稽核

選 紀念週報告 錄

本會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月三日)

金委員亦吾主席報告

閻錫山勢力薄弱必不戰而自敗

本省現首先要辦的是清鄉剿匪

工會陳劉二委是本黨忠實同志

省整委會今(三日)上午舉行擴大紀念遇到者省整委會全體工作人員及陸地測量局，武漢分校特黨部第一中學，省三小，第七教育館，廢約會，省政府，省青聯會，省八小，武昌縣財政局，省十小，武昌縣監委會，鄉村師範，地方法院，女職業，武昌縣執委會，省二小，一女中，省一小，女師，武大，感化院，四小，高等法院，省師，省商協，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共數百人，當由金委員亦吾主席，曾省吾周永祺李堯卿紀錄，陳小葵司儀，如儀開會後，即由

○略謂：現在閻錫山任西北各省盤踞主席金委員報告，聯合一般反動軍閥叛背中央，拿着黨的招牌組織了什麼護黨救國主義，到處招搖，實行他的陰謀計劃，想摧殘本黨，荼毒民衆，並且發表什麼黨事由黨人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之反動言論，須知黨事就是國事，完全不能絲毫離開，他的意思，顯然將黨國劃分兩斷，使軍閥官僚以客串以乘機搗亂，並主張將中央開除黨籍之反動份子汪精衛陳公博等，一起召集，作

那盜取黨權之幻夢，使中國四分五裂，大亂不止而後已，他之軍力，本極薄弱，尚不及張唐馮諸逆，以張唐馮諸逆聯合起背叛中央都不旋踵而失敗，而閻還想利用他人的武力作先鋒，使他們去受損失，而他本人的軍隊既不能作戰，況且他部下各將領均已覺悟，若軍事行動發生，閻之勢力必不戰而自敗也，我們曉得編遣決議不能實行中國就不能統一，這就是一般叛逆軍閥所以阻撓的緣故，我們要揭破他的陰謀，消滅他的勢力，中央的一切設施方案才可實現，再者現在閻錫山所攻擊的目標就是我們的革命領袖蔣主席，並且要蔣主席與他一同下野，我們曉得蔣主席是受了總理之付託，才担负這重大責任，來消滅一切反動勢力，使國家轉危為安，拯救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實行以黨治國之主力，完成國民革命的，現在黨國尚未統一，革命尚未成功，蔣主席決不能言退職，那次蔣主席下野之後，反動份子，乘機活動，弄得全國都亂七八糟，不知黨爲何物，祇見軍人搗亂，由此可見要想革命成功，主義實現，非擁護蔣主席不爲功，蔣主席個人與革命前途的關係如此的大，我們自當竭誠擁護，而蔣主席也決不放棄其職責的，同時我們應負起責任來擴大宣傳，任有何種陰謀，亦不難消滅，本會已經呈中央政府嚴加討伐，野心軍閥的覆亡，恐不在遠了，再談到本省政治，這次

省府改組後的一般負責同志都是在本黨很有深長的歷史，必能抱着革命精神努力來解除人民痛苦的，不過現在各縣匪共猖獗，不是某縣圍城，就是某縣破城，種種情形，慘不忍聞，望省府當局將那中央所造成的不怕死不要錢之一般青年去充當下級官長必然可消滅無餘也，所以現在省府待辦的要政雖多，而首先要辦的就是清鄉剿匪，希望省府當局積極從事才好，至於黨務方面，各同志精神都很消極，尤其是下級黨部各工作同志，其所謂消極的，就是因為常被行政人員摧殘，甚且有被擅加罪名，加以逮捕的，這種反動的行政人員，還

本會總理紀念週報告

(三月十日)

一、主席金委員亦吾報告

竭誠擁護三中全會之決議案

閻錫山之下野是軍閥所逼成

政府應進一步引用革命青年

王鏡清謂反動之傳單是反動派

想分化本黨與政府以遂其陰謀

湖北省黨部整委會，今日（十日）下午十時舉行 總理紀念遇到省整委會全體工作人員，及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二百餘人，由金委員亦吾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
○主席金亦吾報告…… 路謂：最近一週國內黨政軍重要概況，路述如後：

一、黨務方面：三中全會現在業已閉幕了。三中全會這次議了很多重要案件，都是把三全代表大會產生後一年來所主張的意見，應有的建樹的，重新整理一下，或則是已有計

自稱我是當局某某的朋友，或云我是追隨 總理多年的老同志，而竟做出摧害本黨忠實同志的事來，果真是追隨 總理多年的老同志，決不得幹此摧殘本黨的反動工作，好譬如工委員陳道守劉悟初二人，本來全完都是極忠實的軍人，從廣東北伐到現在，絕未參加任何團體，並且做許多反共工作，是絕對反共的人，反而被誣為共黨，不惟輕害，並且發出反動標語傳單，用借刀殺人之手段來想掉他們，本黨的忠實同志，這一點希望大家明瞭，同時也希望當局不為反動份子所利用才好。

劃而無建樹的，就促其實現，或則對於方法略有改變，都是適應當前的環境，至於軍事影響，黨務糾紛，以及政治上的紊亂，都不得不在三中全會討論解決的辦法，然後照着這個辦法一步一步的去實施。同時我們曉得：三中全會是在艱困苦中開會的，這可以表現中國國民黨的不畏難、不苟安。祇知應人民的需要，遵照 總理的遺教去做，雖說在風雨飄搖之中，也照常開會。中委除少數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的以外，其餘都全體到會，並且一切主張都極一致，這都是一種很健全的好現象。現在我們下級黨部以及一般黨員都應該竭誠擁護三中全會的決議案，由於這些決議案將過去的許多計劃，理論建樹出事實來，比如地方自治，與三民主義的教育實施幾個方案，都是極有意義的，尤其是三民主義教育方案，因為現在一般人對於黨的主義，政綱還有不甚了解的，要建立地方自治，必先使人人都了解，我們的主義，然後黨的

方略，總理的主義，纔能全部逐漸實現，中國纔能真正享受平等自由的幸福，所以這時應該從教育着手，使國民都明瞭我們的方略政綱，再按照政治設施的程序做去，人民自然竭誠擁護，像這種決議案我們應該如何去擁護，同時也要對外宣傳，使一般人都明瞭纔好。

二、軍事方面：現在是很可以樂觀的，因為閻錫山已經通電決心下野，不問閻錫山下野是誠意的，或是狡詐的，總之閻錫山是已不成問題了。他的實力本不在馮唐之上。其所以能夠在山西佔據多年，就是他每此在戰爭發生的時候，能够用圓滑的手腕去應付，各方都拉攏，利用雙方討好，任誰失敗，他總是能夠存在。這一次他假借別人的名義發表通電

•效法唐生智•結果反被各方攻擊而勢力窮促。實在他的兵力未經過戰事，又無訓練，拿來與中央有主義有精神的軍隊對抗，其失敗也是閻所自知，同時因為政客的操縱，以及其部下軍人的覺悟，就促其本身的覺悟。並且叛逆行爲是冒天下之大不韙的，名既不正，言又不順，失敗無疑，所以閻非下野不可。總之閻之下野不是其本身自動的，是環境事實所逼迫，非走這條一路不可的。如其他還不覺悟，則其結果必不堪設想，閻下野，軍閥減少了一個，國民革命的障礙也減少了一個。因為他的反動發現得早，就撲滅得早，所以希望這些陰謀野心能够早日發現出來，則黨的基礎即可鞏固，所以這是好的現象，閻錫山下野的事就是如此。

三、本省政治，自何主席以及新省府委員就職以後，對於過去省府很多因人設事，添設了不少的駢枝機關，現在已將這些無聊的機關一律裁撤，這樣確實是稱革命精神的表現

，假使像過去因人設事專門將自己的親友安插下去，則省府恐無如此財力，政治腐敗不知要到何等地步，所以過去省府對於黨部，以及許多有特殊需要的款項，像堤工經費，都無辦法。所以省府於裁減駢枝機關之後，還要進一步引用富於革命性的青年纔好。或則有人以為革命青年經驗閱歷欠缺一點，但是我們相信革命青年不畏怯，不怕死，不貪財，如果要他們去清鄉剿匪，必定可以表現其精神來，現在湖北的首要政就是清鄉，政府果真是用這般青年到各縣從土豪劣紳手中將人民的槍枝取出來，先由各縣清起，一縣有匪，三縣包圍着去圍剿，再用清鄉連坐法，責成其父兄家族，自行制裁其不規則的子弟，則匪共禍患可以永除，其他的要政，也可以進行了。次由

○.....王委員鏡清報告.....○ 關於一週黨政軍重要情形已經主席

.....○ 早下兄弟過江會見吳委員，吳委員告訴我，他接到一個反動傳單，問我見過沒有，我沒有看見，我問金委員，也沒有看見，據說這個反動傳單下面有擁護某某打倒某某，我們不看內容，就知道這般反動派的作用是在分化本黨，分化黨與政府，使其自相衝突，以達到他們陰謀的目的，然後他們就袖手旁觀，可以從中得利益。殊不知我們黨部委員都是中央委派的政府委員也是中央委派的，尤其是中委何成濬先生，對黨極為忠實，輔助蔣主席平定內亂求中國之和平統一，豐功偉績，值得我們欽佩的，也被輕慢，實屬可惡已極，這種快郵代電，顯係奸人捏造，別有作用，黨政同志，決不致為反動派所乘。我們曉得從三次全國代

表大會以後，反動份子，到處搗亂，現在三中全國就是根據客觀的環境，來解除人民痛苦建立三民主義國家，決議了許多議決案，我們都要竭成擁護，則反動份子必定處於失利的地位，希望大家要注意，如其大家有發覺了反動派的，我們就可以將反動份子捉着，將他嚴辦，同時希望黨部委員與政

府委員，不為奸人所動。最後我們還要高呼幾個口號——擁護中央！擁護三中全會決議案！擁護黨國領袖戡亂救民的蔣主席！擁護黨國柱石勞苦功高的何成濬同志！打倒叛黨禍國的改組派！打倒殺人放火的共產黨！打倒一切挑撥離間的反動份子！中國國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本會 緝理紀念週報告及吳委員就職演詞

(三月十七日)

今(十七)日上午十時，省整委會，舉行擴大紀念週，同時吳委員醒亞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到會機關團體代表數百人，當由劉委員柏芳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

劉委員柏芳報告…… 論謂：今日紀念週，同時舉行吳委員就職典禮，先將一週間重要情形

○ ·簡單報告一下：政治方面：這幾天因為閻錫山有違背中央許多事實的表示，政治上多半歸重在這件事上，在最近一週，中央對於這般反動份子，已經有了解決的方法，可以不必重述，本省政治，從省府各委員宣誓就職已後，各同志對於省府各委會，都盼望其有新的改造新的發展，現在新省府成立，已近月餘，各種建設事業，正在努力計劃中至於軍事方面現在軍事，決不能影響到湖北，同時我們認定湖北也不致為第二次戰場，政治設施，就可逐漸進行的，現在何主席回來以後，在政治上積極於治安問題，同時吳委員又兼民政廳長，也是積極這個問題，則將來本省治安有辦法，政務也不致有障礙了，黨務方面，我們來湖北整理得很久，一切都靠各位的努力，因為要嚴辦得好，是全體黨員的力量，現在中央，派會擴精同志來視察鄂省黨務

○ ·我們自信湖北黨務雖無特殊成績，却也沒有什麼缺點。聽來等會同志報告後，或就要改選云云。紀念週報告畢後，即吳委員就職典禮…… 主席致詞，略謂吳委員已往革命歷史，與負的使命，各位知道的必多，今天因吳委員就職，特再介紹於各位。吳委員自從離開湖北到廣東福建，已經十多年，每次北伐討逆，吳同志都參加，並且受過很大的犧牲，這一次在安徽在政治與黨務兩方，都負有重大責任，所以被石友三所害，因為吳同志是很忠於黨，所以為反動軍閥所忌，其後，石部被中央軍解決，安徽的反動勢力完全肅清，吳委員來湖北為桑梓謀幸福，現在吳同志在省府就職，同時即來黨部就職，一般同志，對吳同志均有熱烈的希望，因為吳同志是為革命，為地方謀福而來的，現在就介紹吳委員於各位，大家以後對吳委員，與對其他委員一樣親愛纔好。

○ ·吳委員演詞…… 聖典禮，回想到整理委會成立將近一年，當中央發表整委時，兄弟適在安

徽。那時很想追隨各委員，回湖北在黨的方面盡一點力。可是兄弟那時在安徽黨政方面負責不能離開，現在回來。黨務已經整理到現在的境地，這是各委員與全體工作同志努力的結果。兄弟初回來時，即發表過談話，那時有一個記者問我對黨政取何方針，是否就黨委職，黨務如何進行，目前有何感想，我簡單的回答，就是我們一個黨員沒有個人的自由，如其黨需要我就職，自然就職。至於感想，在我未回來以前，聽得的有說湖北黨務好的，有說壞的。本人是湖北人，過去情形是熟悉的。湖北遭共黨桂系摧殘，這時來整理比任何時期都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看到各處反動叛變，湖北不僅無反動，而且擁護中央，並且輔助政府軍事消滅反動，這就是證明湖北黨務的成績，也證明了黨員意志的統一。在回來後對各工作同志與一般同志在過去受了共黨桂系壓迫之後，還能保存湖北做中心的力量，而得不到安慰，中央觀察湖北黨務與其他的省分不同，即使有些微的缺點批評，是應該特別原諒的。再則下級黨務之不發展，因為過去共黨在農村，桂系在社會都有爪牙，軍政當局對於做黨務應負保護之責，不做共黨，或軍閥的餘孽來摧殘，本人查清這兩點，無論在時間上如何困難，不得不追隨各位勉為其難的來工作，所以今天舉行就職典禮，就是犧牲個人的自由，來打破環境的。本人是一個黨員，一個有歷史的黨員，如果有違反黨的意志的，各位可以嚴厲的糾正。第二點黨務工作的目的，要在實現總理的主義，解除人民的痛苦。總理的主義，就是解除人民的痛苦，應該如何設法去替人民解除痛苦。謀幸福，就得深入民衆，時刻不能放棄這種責任。過去不免有少數

黨務工作同志。祇知為個人工作，發展其支配慾，於是不免鬥爭，不知有黨，只知有個人，這是我們要自己警惕痛改的。以上都是種普遍現象，祇要大家能夠除去自私自利的成見，為民衆痛苦着想，工作決無不順利的。第三點，就是對於買委員所說黨政糾紛一事就兄弟體察，不外兩點，在政府方面，其原因與縣長貪污，多半不是黨員，今後對於縣長，人選慎重，如其不了解黨義，及非黨員，則不使其任縣長，此消極辦法。本來縣長的責任重大，本黨主義政綱，全要縣長去發揚，縣長得人，不僅是局部關係，黨綱亦可由此而實現，故在考試制未行以前，應特別慎重人選，此標準應在黨努力工作同志，同時加以訓練，再使實習，如此縣長與黨部決無衝突可能。反之在縣黨部方面，因共桂摧殘之後，受過黨訓練的忠實幹部不敷支配，所以要加緊訓練，使幹部健全，則糾紛決不再生了。本人在民廳負責特別與各縣下級黨部發生密切關係，但是決不離開黨與一般不認識黨的去附和，政府則本人可以在政府去厲行懲處，如其在黨部，則亦必須尋繹其因果，用冷靜的頭腦去觀察判斷，研究其過失，如在時候，我們各個同志也要總動員去與他們奮鬥，以後雖事忙多表現，這次就職的時候，正是反動派總動員對我們攻擊的時候，我們各個同志也要總動員去與他們奮鬥，以後雖事忙，也要追隨各同志為黨努力，並望各同志本親愛精誠的意思，大家隨時商議，討論進行，先將內部整頓，為後推進就容易了，答詞畢，即呼口號，末後撮影，附口號，（二）歡迎本黨忠實同志吳委員整理本省黨務！（二）歡迎革命先達吳委員

選舉

促進黨務的發展！（三）歡迎黨國柱石吳委員實現中央所賦與之使命！（四）擁護三中全會決議案！（五）擁護中央肅清一切

反革命派！（六）剷除挑撥離間之腐惡份子！（七）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八）中國國民黨萬歲！

六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祕書處

印刷者 漢口
濟生一馬路八元里口
電話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印務公司